股票代碼：8042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HINSA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〇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站資訊申報網址: http：//sii.tse.com.tw
公開資訊站資訊查詢網址: http：//mops.t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公司發言人姓名：陳 安 琪

職　　稱：管理部處長

電　　話：(02) 2995-0535

電 子 信 箱：angel.chen@chinsan.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蔡 茂 松

職　　稱：財務部處長

電　　話：(02) 2995-0535

電 子 信 箱：mason.tsai@chinsan.com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8巷11弄1號

電　　話：(02) 2995-0535

工 廠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8巷11弄1號

電　　話：(02) 2995-0535

三、股票過戶機構

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　　話：(02) 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佑軒、阮呂紹威

事務所名稱：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96號12樓之1

網　　址：http://efcpas.com.tw/

電　　話：(02) 2999-670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 //www.chinsan.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本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5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關係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1
肆、募資情形 62
一、資本及股份 6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9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6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6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0
伍、營運概況 71
一、業務內容 7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6
三、從業員工資料 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勞資關係 83
六、重要契約 85
陸、財務概況 8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8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9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9

目　　錄　　頁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4
一、財務狀況 224
二、財務績效 225
三、現金流量 22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2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2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0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1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6
附件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3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謝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冗出席金山電子股東會,本人在此致上最深切的謝意。

110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威脅著,影響到全世界,但隨著疫苗的問世及各國開始接種疫苗、全球經濟穩步復甦，居家上班蔚為風潮，所以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需求仍舊強勁，雲端運算及通訊要求提高，伺服器及5G設備所需被動元件數量亦不斷增加，公司整體營運也已逐漸擺脫疫情影響而創造出亮麗的一年，回顧這一年公司營運雖成長，但在原料供應方面，因為全球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所導致各類金屬原料價格大幅攀升，加上大陸能耗雙控的管制下，最主要的原料-鋁箔，價格於年度內調升數次，且漲幅高達30%以上，除了導致生產成本大幅上漲外，鋁箔亦產生供不應求的情形，但公司除對客戶反映部分原料漲幅外，因材料及成本控制得宜，因此全年毛利率尚能維持與去年略優。

展望111年新冠肺炎疫情因Omicron變種病毒變異快速且傳染更迅速，但中、重症率及致死率相對降低，而有流感化的趨勢；但因俄烏戰爭持續造成從鋁、鎳、鈦到小麥和葵花油，再到天然氣和原油，陷入衝突的俄羅斯與烏克蘭都是工業和食品用商品重要生產國，許多原物料價格已飆升至創紀錄的多年高點；亦因原物料及運費上漲及民生消費亦上漲及全球投機資金過熱，導致全球通貨膨脹迅速上升；通貨膨脹迅速上升議題推升聯準會加速升息步伐，目前全球大多數國家已升息一碼，預估今年至少還有4至6次升息；全球各國相繼跟進升息，其效應就是投資減弱，相對應消費力道亦減弱、企業成本上升、進而造成成全球經濟動盪向下，短期經濟景氣走向衰退已無可避免，雖然以長期觀點是可穩定物價上漲，降低通膨，但短期消費力減弱是事實，故未來這一年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一、本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300,713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3,746,016仟元上升14.81%，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61,131仟元，每股稅後盈餘則為1.24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	109年
營業收入淨額	4,300,713	3,746,016
營業毛利	687,981	596,063
營業費用	490,725	407,058
營業淨利	197,256	189,005
稅前淨利	210,693	61,563
稅後淨利	161,131	10,717
每股稅後盈餘(元)	1.24	0.08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

項目	財務比率	110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10	49.2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7.37	303.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2.85	181.09
	速動比率	147.62	133.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5	0.49
	權益報酬率	4.26	0.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27	4.90
	純益率	3.74	0.29
	每股稅後盈餘(元)	1.24	0.0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過去一年研究成果

(1) E-Cap-V-CHIP電容之開發

(2) 導箔型長壽命電容器開發

2. 未來研究與發展

(1) 液態105℃/ 550V電容之開發

(2) 液態 V-CHIP鋁質電容的開發

(3) 固液態鋁質電容之開發(續)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生產製程智慧化及自動化，強化產品品質及節省人力成本

2. 持續擴大產能及產量規模與加強上下游垂直整合發揮綜效

3. 擴展新市場，新客戶及開發產品運用之廣度及深度

4. 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提昇產品品質精進

5. 整合集團資源，提升營運效率有效降低管理成本

6. 強化公司治理，發揮企業之社會責任

(二) 營業目標及預期銷售數量

長期以來本公司追求與客戶、供應商、股東、員工及社會大眾共創贏面為終極目標，面對科技發展與市場脈動的快速變化，以務實的精神貫徹我們擬定的成長方針，以差異化之服務及不斷鑽研新產品開發和品質之精進，

帶領全體同仁朝向策略藍圖持續邁進，以具體營運成果展現本公司的企圖心及實力。

展望111年新冠肺炎疫情因Omicron變種病毒變異快速且傳染更迅速，但中、重症率及致死率相對降低，而有流感化的趨勢；但因俄烏戰爭持續造成從鋁、鎳、鈦到小麥和葵花油，再到天然氣和原油，陷入衝突的俄羅斯與烏克蘭都是工業和食品用商品重要生產國，許多原物料價格已飆升至創紀錄的多年高點；亦因原物料及運費上漲及民生消費亦上漲及全球投機資金過熱，導致全球通貨膨脹迅速上升；通貨膨脹迅速上升議題推升聯準會加速升息步伐，目前全球大多數國家已升息一碼，預估今年至少還有4至6次升息；全球各國相繼跟進升息，其效應就是投資減弱，相對應消費力道亦減弱、企業成本上升、進而造成成全球經濟動盪向下，短期經濟景氣走向衰退已無可避免，雖然以長期觀點是可穩定物價上漲，降低通膨，但短期消費力減弱是事實，故未來這一年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深知面對電子業的微利時代，除了未來仍持續朝著開發新產品，進而提昇競爭力，全力衝刺發展創新產品與更高附加價值的解決方案外，另亦積極培訓員工吸取新知，並著力於集團間的協同合作與相關產品技術的整合應用以發揮綜效，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更兢兢業業努力突破並開創企業之新局，為公司追求穩定之成長及獲利。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0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威脅著，影響到全世界，但隨著疫苗的問世及各國開始接種疫苗、全球經濟穩步復甦，居家上班蔚為風潮，所以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需求仍舊強勁，雲端運算及通訊要求提高，伺服器及5G設備所需被動元件數量亦不斷增加，其次公司深耕客戶積極擴大市佔率，因此我們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將積極開發符合客戶成本之利基產品及因應市場需求推出新產品，以便有效創造更大規模市場。由上述因應措施將可把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在法規及經營環境方面，公司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以響應政府政策與加強股東權益的保障，以進一步帶動公司的優質成長。另從總體大環境的價值系統去構思競爭利基和優勢創新，為集團的核心事業創造領先的地位並強化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化，同時以獲利提升為首要目標，以追求企業的優質化成長。

最後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江士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59年3月20日成立。

二、公司沿革

民國 59 年　(1)成立於台北縣三重市，資本額 1,000 仟元，從事生產鋁質電解電容器。

民國 70 年　(2)辦理現金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00 仟元。

民國 73 年　(1)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000 仟元。

民國 77 年　(1)辦理盈餘轉增資 19,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000 仟元。

民國 81 年　(1)辦理盈餘轉增資 33,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8,000 仟元。並於香港九龍設立辦事處。

民國 83 年　(1)取得 ISO 9002 品質系統認證。

(2)與日本日立（HITACHI AIC）技術合作，提昇技術層面，強化市場競爭力。

(3)榮獲泰國經濟部所屬機構頒發的高出口成長獎 EXPORTER AWARD 1994。

民國 84 年　(1)辦理盈餘轉增資 2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0,000 仟元。

(2)榮獲泰國經濟部所屬機構頒發的發展性成品獎 ASIA -PACIFIC AWARDS 1995。

民國 89 年　(1)辦理現金增資 1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0,000 仟元。

(2)投資金山(開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泰國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投資金山(開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金立電容器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及金日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 90 年　(1)取得 ISO 9001:2000 品質系統認證。

(2)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2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42,000 仟元。

(3)辦理現金增資 5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 仟元。

民國 91 年　(1)取得 ISO 14001:1996 環境管理制度認證。

(2)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26,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4,213 仟元，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70,213 仟元。

(3)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00,213 仟元。

(4)7 月份透過金山（開曼）投資艾力特（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　(1)1 月興櫃掛牌。

(2)辦理盈餘轉增資 42,57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42,789 仟元。

民國 93 年　(1)3 月上櫃掛牌。

(2)辦理盈餘轉增資 47,105 仟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08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0,978 仟元。

民國 94 年　(1)辦理盈餘轉增資 53,562 仟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623 仟元，增資後

實收資本額為 559,163 仟元。

民國 95 年　(1)辦理盈餘轉增資 61,105 仟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5,61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65,883 仟元。

民國 96 年　(1)辦理現金增資 8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50,883 仟元。

(2)辦理盈餘轉增資 28,588 仟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8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79,758 仟元。

民國 97 年　(1)取得 ISO/TS 16949 汽車行業質量體系認證。

民國 98 年　(1)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 1,248,0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67,278 仟元。

(2)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0,44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77,726 仟元。

民國 99 年　(1)取得 OHSAS 18001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2)辦理現金增資 6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43,726 仟元。

民國 100 年　(1)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 1,953,0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24,196 仟元。

民國 101 年　(1)辦理現金增資 69,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93,696 仟元。

民國 102 年　(1)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7,39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41,089 仟元。

民國 103 年　(1)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29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54,380 仟元。

民國 104 年　(1)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6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54,841 仟元。

(2)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 2,980,0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25,041 仟元。

民國 105 年　(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7,88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52,929 仟元。

(2)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4,48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97,414 仟元。

民國 106 年　(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5,13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132,551 仟元。

民國 107 年　(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19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142,746 仟元。

(2)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56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165,309 仟元。

(3) 辦理現金增資 5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220,309 仟元。

(4) 107 年 9 月 6 日營運總部成立生效

(5) 取得 ISO 45001 : 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2018/1-2021/12。

民國 109 年　(1)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36,60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256,918 仟元。

(2)取得 ISO/ 9001 : 2015 新版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020/12-2023/12。

(3)取得 ISO 14001 : 2015 環境管理制度認證。2020/12-2023/12。

民國 110 年　(1)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37,70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294,625 仟元。

(2)110 年 9 月營運總部展期成功

民國 111 年　(1)取得 ISO 45001 : 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2022/1-2025/1。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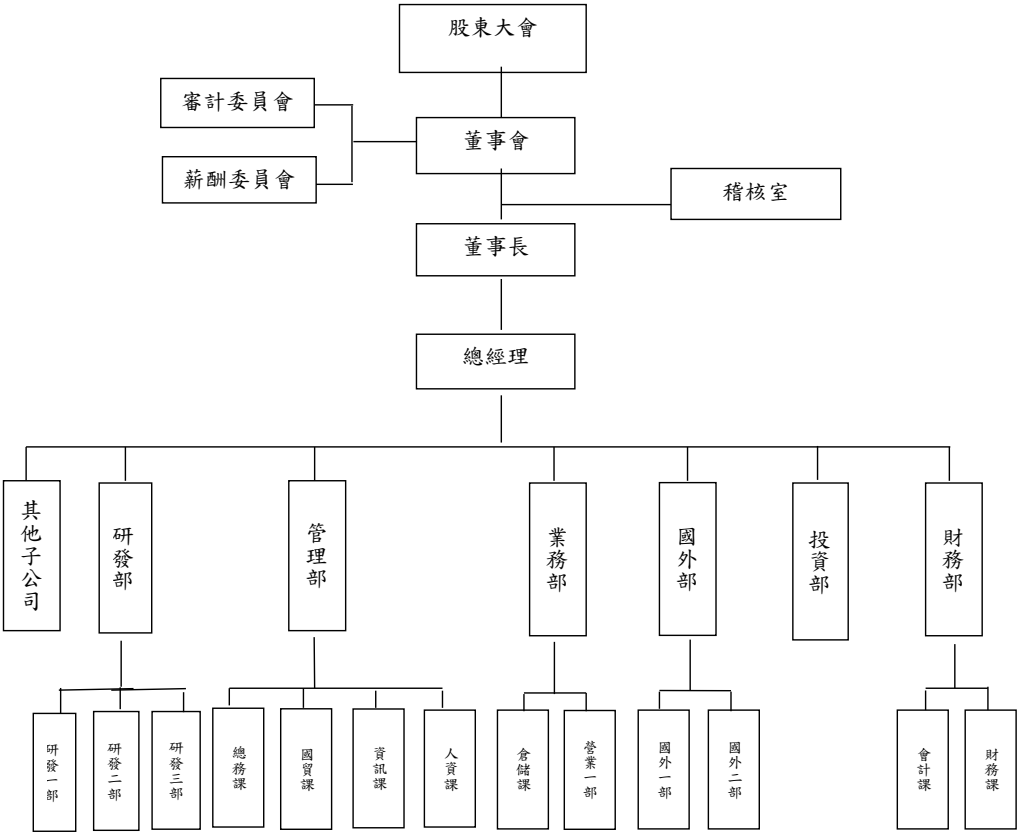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總　經　理	經營策略之規劃、管理及進行；督導公司各項作業之落實與執行
稽　核　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維護、改善、建議
財　務　部	公司財務資金規劃、調度與管理；會計、稅務事項之處理、追蹤及審核
業　務　部 國　外　部 產品開發部	公司各項產品業務擴展與管理；客戶之開發與管理；訂單管理；產品出、入庫與管理
研　發　部	新產品之開發與現有產品之發展、改善與執行；產品品質事項之計劃與推行；客戶所須樣品之送樣與辦理承認
投　資　部	各項投資之評估及管理
管　理　部	公司電腦化作業系統之建置與管理、網路系統設計與維護、行政總務、人事等相關業務之管理；採購、進出口業務、出貨之排定與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一)

111 年 04 月 10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06.12	三年	89.09.20	7,001,748	5.74%	7,428,154	5.7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江士勳	男 60-70	109.06.12	三年	89.09.20	0	0	1,467,950	1.13%	459,477	0.35%	0	0	大同高工機械科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山(開曼)企業(股)公司董事 艾力特(BVI)董事長 金山(BVI)董事長 EAGLE ZONE (SAMOA)董事長 金山電子(泰國)(股)公司董事長 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日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山泰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江慶信	父 父子	註4
董事	中華民國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	男	109.06.12	三年	91.06.15	3,000,000	2.46%	3,182,700	2.4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鳴源	男 60-70	109.06.12	三年	91.06.15	0	0	364,631	0.28%	0	0	0	0	清雲科技大學機械科 大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主任	金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添登	男 80-90	109.06.12	三年	91.06.15	518,165	0.42%	549,720	0.42%	0	0	0	0	初農(木柵國中前身)	添澄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發製鋼(股)公司董事長 欣新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鐵塔(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安鋼金屬(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世洋	男 60-70	109.06.12	三年	93.06.15	79,286	0.06%	84,113	0.06%	46,580	0.04%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稅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 月旦財稅實務釋評副總編輯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友三	男 80-90	109.06.12	三年	101.06.18	0	0	0	0	0	0	0	0	昇利鋼鐵董事長	昇利鋼鐵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江慶信	男 40-50	109.06.12	三年	97.06.13	1,108,222	0.91%	1,175,712	0.91%	0	0	0	0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BA.of Commerce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Australia (CA)	金山電子（泰國）(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江士勳	父子	註4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志瑋	男 40-50	109.06.12	三年	100.06.24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昇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洋基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加佰裕(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申學仁	男 50-60	109.06.12	三年	109.06.12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輔仁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良得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曜越科技(股)公司董事 力達-KY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沈志成	男 60-70	109.06.12	三年	109.06.12	0	0	0	0	0	0	0	0	政大法研所碩士	沈志成律師事務所所長 中華民國車禍關懷協會理事長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 ），並應填列下表。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居時將依法令規定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現今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1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士勳 37.5%、江黃白蓮 47.51%、江宜哲 12.81%、江寶彩 1.25%、江慶盈 0.31%、江慶信 0.31%、江慶洋 0.31%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	張鴻灝 22%、張菁容 33.2%、張景堯 44.8%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事

董事資料(二)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士勳	具有商務、財務、法務、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危機處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金山電子(泰國)(股)公司董事長 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日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山泰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 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 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4)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 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及其配偶。	無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灝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金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 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 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 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5)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 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及其配偶。(6)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張添澄	具有商務、危機管理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國際市場觀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添澄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發製鋼(股)公司董事長 欣新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鐵塔(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安鋼金屬(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 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 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 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 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 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江慶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危機管理能力、國際市場觀、產業知識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有會計師執照。 金山電子(泰國)(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 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 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 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5)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 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及其配偶。(6)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陳世洋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稅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 月旦財稅實務釋評副總編輯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 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 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 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 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 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黃友三	具有商務、危機處理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領導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昇利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 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 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 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 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 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蔡志瑋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昇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洋基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加佰裕(股)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 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 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 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 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 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申學仁	具有商務、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登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輔仁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良得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曜越科技(股)公司董事 力達-KY 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 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 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 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 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 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沈志成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律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沈志成律師事務所所長 中華民國車禍關懷協會理事長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 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 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 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 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 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註：依據上市審查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本公司已取得個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資格條件。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 9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產業、法律、財務、經營等領域之專家，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主要政策目標包含：

1.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視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2.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3. 本公司董事成員中獨立董事占比 33%、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33%，目前 9 位董事中，未有女性董事，未來將依此方向努力。
4. 董事年齡層分布:40-50 歲 3 位，佔 33.34%，50-70 歲 4 位,佔 44.44%，70 歲以上 2 位，5 位，佔 22.22%。
5. 董事主要專長分布:會計師背景3位，佔33.34%，律師背景1位，佔11.11%，業務及技術背景1位佔11.11%，管理背景3位，佔33.33%，財經學者管顧背景1位，佔11.11%，從上列分析可知董事會成員背景多樣化，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
6.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所具備知能力分析如下: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具有員工身分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士勳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灝	男		✓	✓		✓	✓	✓	✓	✓	✓
江慶信	男		✓	✓	✓	✓	✓	✓	✓	✓	✓
張添澄	男			✓		✓	✓	✓	✓	✓	✓
陳世洋	男			✓	✓	✓	✓	✓	✓	✓	✓
黃友三	男			✓		✓	✓	✓	✓	✓	✓
蔡志瑋	男			✓	✓	✓	✓	✓	✓	✓	✓
申學仁	男			✓		✓	✓	✓	✓	✓	✓
沈志成	男			✓		✓	✓	✓	✓	✓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04 月 10 日

職稱(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慶信	男	102.06.01	1,175,712	0.91%	0	0	0	0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 B.A. of Commerce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Australia (CA)	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監察人	士勳 江慶盈	父子兄弟	註 3
研發部副總經理	日本	松田清	男	104.11.16	0	0	0	0	0	0	日本同志社大學工業化學科 ニチコン株式会社技術部長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康正忠	男	97.09.01	15,913	0.01%	0	0	0	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傑商企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蔡茂松	男	107.12.14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松木高分子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財務經理 優派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居時將依法令規定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現今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士勳	0	0	0	0	1,899	1,899	1,440	1,440	2.07	2.07	4,848	9,072	7,438	7,438	0	0	0	0	9.72	12.32	無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灝																					
	張添澄																					
	江慶信																					
	陳世洋																					
	黃友三																					
獨立董事	蔡志瑋	0	0	0	0	950	950	720	720	1.04	1.04	0	0	0	0	0	0	0	0	1.04	1.04	無
	申學仁																					
	沈志成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註A：各提供江士勳、張鴻灝公務使用車輛一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士勳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灝 張添澄、陳世洋、黃友三、江慶信、蔡志瑋、申學仁、沈志成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士勳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灝 張添澄、陳世洋、黃友三、江慶信、蔡志瑋、申學仁、沈志成	張添澄、陳世洋、黃友三、蔡志瑋、申學仁、沈志成	張添澄、陳世洋、黃友三、蔡志瑋、申學仁、沈志成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江慶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士勳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士勳 江慶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灝	江鴻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灝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Ｉ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江慶信	1,874	4,778	7,438	7,438	0	0	0	0	0	0	5.78	7.58	0	0	0	0	無
執行副總	張鴻灝																	
研發副總	松田清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A：提供江士勳、張鴻灝、詹雅鍾車各一部供公務使用。
註B :106年度退職退休金，合計提撥數於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分別為48仟元、217仟元，實際支付金額於本公司、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分別為0仟元、0仟元。
張鴻灝已於110/06/01不再擔任經理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1,000,000元	松田清	松田清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江慶信	0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0	0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0	江慶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張鴻灝	張鴻灝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

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無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10年		109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0.74%	13.26%	79.31%	131.76%	-68.57%	-118.50%
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70%	3.7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78%	7.58%	33.60%	114.10%	-27.82%	-106.52%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訂定酬金之程序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其議定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經理人之酬金，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並將未來營運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降至最低，以達到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管控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士勳	8	0	100.00%	無
董　事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灝	8	0	100.00%	無
董　事	江慶信	8	0	100.00%	無
董　事	張添澄	8	0	100.00%	無
董　事	陳世洋	8	0	100.00%	無
董　事	黃友三	6	2	75.00%	無
獨立董事	蔡志瑋	8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申學仁	8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沈志成	8	0	100.00%	無
平均全體董事之實際出席率				97.2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並無以上所述之情事發生；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第 54~56 頁)。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02.03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士勳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灝 江慶信	109 年度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年終獎金發放案	江士勳、張鴻灝、江慶信分別兼任本公執行長、副總經理、總經理、員工	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0.04.15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士勳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109 年度個別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公司之董事	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人：張鴻灝 江慶信、張添澄、陳世洋、黃友三、蔡志瑋、申學仁、沈志成			
110.05.13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士勳 江慶信	經理人基本薪資調整案	江士勳、江慶信分別兼任本公執行長、總經理、員工	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以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本公司為鼓勵董事進修，每年安排董事上課，以達較佳之互動效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110年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蔡志瑋	◎	◎	◎	◎	◎	◎	◎	◎
申學仁	◎	◎	◎	◎	◎	◎	◎	◎
沈志成	◎	◎	◎	◎	◎	◎	◎	◎

五、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註3)	評估期間(註4)	評估範圍(註5)	評估方式(註6)	評估內容(註7)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110/12	董事會	成員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110/12	董事會	議事單位評量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110/12	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議事單位評量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3：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4: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 績效進行評估。

註5: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6: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7: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
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蔡志瑋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昇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洋基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加佰裕(股)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 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獨立董事	申學仁	具有商務、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登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輔仁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良得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曜越科技(股)公司董事 力達-KY 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 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沈志成	具有商務、法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律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沈志成律師事務所所長 中華民國車禍關懷協會理事長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 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本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共三位一位有法學背景,是執業律師；一位是財會背景,目前是執業會計師；另一位是經濟背景，是產業界專家，目前是管顧公司總經理。且有二位年齡分布在40-50 歲，一位分布在 60-70 歲。三位獨董學有專精，在審查議案時可就各個角度提出問題討論，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成員多元化政策。

2.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 財務報表；
-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法規遵循；
-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申訴報告；
-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 企業資訊安全；
- 企業風險管理；
-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及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等。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此。審計委員會每年並自我評估其績效及討論未來需特別關注的議題。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 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以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3. 審計委員會當年運作情形:

開會時間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0.02.03	1.審議申請本公司對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人民幣貳仟萬元整案 2.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3.20	1.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3.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4.15	1.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2.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私募普通股案 4.擬辦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泰國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乙案 5.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13	1.本公司對子公司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CNY3,500 萬(保證 額度到期續保)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12	1.增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程序」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9.10	1.擬申請本公司對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人民 幣貳仟萬元整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09	1.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1.26	1.金山集團營運總部房租續約租金調整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3.17	1.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委任及報酬給付案 3.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修正「公司章程」案 6.擬申請本公司對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人民幣參仟柒佰伍拾萬元整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4.25	1.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2.私募普通股案 3.本公司對子公司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CNY5,000 萬(保證額度到期續保)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蔡志瑋	8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申學仁	8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沈志成	8	0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除每月將稽核報告及查核缺失改善追蹤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

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追蹤情形說明。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半年與獨立董事會議中，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內控查核、IFRSs

公報修訂與發佈對公司之影響及要求事項、其他證管稅務相關法令更新等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3. 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隨時得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二)、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110 年度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主要溝通事項，結果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110年2月3日	109 年度內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意見。
110年03月20日	1>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事項與關鍵查核事項 2>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發現報告	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意見。
110年05月13日	110年第1季合併季核閱財務報表查核事項	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意見。

110年08月12日	1>110年內部管理辦法更新 2>110第2季合併季核閱財務報表查核事項與證券法令更新	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意見。
110年11月09日	1>110年第3季內部稽核查核事項 2>110第3季合併季核閱事財務報表查核事項 3>公司與同業資訊比較-競爭力及營運比較 4>110年第3季金山集團銀行存款異動之核閱 5>111年度稽核計畫案	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年3月17日	110年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事項與關鍵查核事項	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年5月13日	110年第1季合併季核閱財務報表查核事項	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意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本公司已於103年11月14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該守則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本公司在運作上也已參酌該守則並考量公司實際情形，訂立完備之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已切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實務運作情形並無明顯差異。 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法令規章\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結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上櫃\8042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本公司訂有各項內部作業程序，股東若有任何建議、疑義隨時可藉電話、E-MAIL或信件之方式聯絡公司外，若涉及糾紛或訴訟事真，則可依法律程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法則將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二) 本公司由專責單位及股務人員負責掌握主要股東名單，並依相關規定於相關書表揭露及網站申報。 (三)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並執行之，相關作業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要求，適當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1.公司於109年6月20日第18屆董事就任即依【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辦法】對新任董事適時提供教育宣導。宣導內交易辦法:禁止規範適用範圍，知悉對市場上未公開資訊且會影響公司有價證券的保密義務與禁止個人或利用他人在保密期間買賣有價證券。 2.對新任受僱人則由人事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 3.本公司於109年11月13日董事會通過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合併成「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作業程序」。該作業辦法及程序第八條，條文內有明確禁止公司之內部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有價證券之規定。 4.本年度已於110 年11月09日對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經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主題【防範內線教育宣導】時數2小時，參加人次42人。課程內容包括內部 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 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並將課程簡報檔案寄送所有董事、 經理人及受僱人參考。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1.依103年11月14日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所通過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 2.本公司本屆董事成員中獨立董事占比 33%、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33%，目前 9 位董事中，未有女性董事，未來將依此方向努力。 3.董事年齡層分布:40-50 歲 3 位，佔 33.34%，	無差異

			50-70 歲 4 位,佔 44.44%，70 歲以上 2 位，5 位，佔 22.22%。 4. 董事主要專長分布:會計師背景3位，佔 33.34%，律師背景1位，佔11.11%，業務行銷及技術背景1位佔11.11%，管理背景3位，佔 33.34%，財經學者管顧背景1位，佔11.11%，從上列分析可知董事會成員背景多樣化， 5. 衡諸本公司第18屆現任董事會由9 位董事組成，包含3 位位獨立董事及6位一般董事，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管理背景3位:江士勳董事長、張添澄董事、黃友三董事，會計師背景3位:蔡志瑋獨董、陳世洋董事、江慶信董事。律師背景1位:沈志成董事、財經學者管顧背景1位申學仁董事、、業務行銷&生產技術背景1位:張鴻灝董事，董事們在各領域皆學有專精，故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 在各董事中：其中蔡志瑋及陳世洋會計師長期服務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公司治理及財稅規劃更是指點良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四)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為三席獨立董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未來將視需要研擬評估是否設置。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1.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3 日第 18 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18 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 評估辦法」。 2.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明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3.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第 18 屆第 14 次董事會將民國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1. 本公司所委任之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股東，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符合主觀機關獨立性判斷之規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詳註10。 2. 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一年次年)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3，本年度公司已就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	無差異

			立性做評估，且簽證會計師亦已就受託查核作業出具獨立聲明書，認為已符合獨立性；該案亦於111年3月14日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及111年3月17日第18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另110年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業經本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務、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務、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四、本公司依據修訂後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目前由財務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統籌規劃並執行，由財務部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五、本公司一向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銀行等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之平衡，並已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專人窗口聯絡方式。利害關係人有任何需要可隨時藉電話、E-MAIL或信件之方式與本公司之窗戶聯絡，本公司會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六、本公司除設置股務(由財務部人員兼任)單位，亦委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務及股東會事相關事項，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七、 (一)本公司有架設網站，各項資訊均採透明化，並可透由公司網站得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 財務資訊:投資人專區/財務資訊/財務報告/報表 業務資訊:商品專區 公司治理: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暨 投資人專區/重要法令規章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揭示聯絡方式，方便股東向公司徵詢資訊，而各項資訊統一由發言人對外說明。	無差異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及集團整體規劃，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詳下面註（一）～(九)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公司已將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與落實情形完整揭露在公司網站:個別董事成員背景、公司治理架構(包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組成及運作 2.公司已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成效量化揭露於公司年報 3.公司已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提出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年報 4.公司取得環保專業認證已加上起訖有效期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1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	
		是	否
1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V
2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V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V
4	為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V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V
6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V
7	與公司間重大財務利害關係或任何不適當關係?		V
8	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9	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V
10	與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非公開發行公司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1	其他佐證資訊：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V

（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110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	主辦單位	時
董事	張添澄	企業社會責任與董事會運作之精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2021下半年全球經濟及產業展望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董事長	江士勳	上櫃興櫃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董事	江慶信	從經營權爭奪實際案例探討公司治理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董事	陳世洋	110年公司登記特殊實務問題探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4
		會計師洗錢防制監理規定與實務分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3
獨立董事	蔡志瑋	區塊鏈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系統整合產業的簡介及應用商機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獨立董事	申學仁	上櫃興櫃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董監應瞭解之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獨立董事	沈志成	【審委會系列課程】審計委員會如何督導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審委會系列課程】審計委員會如何落實財報審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財會主管	蔡茂松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稽核主管	邱偉聖	稽核人員應具備之勞動法知識-從招募到離職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6
		「資安防護」與「雲端安全」稽核實務研討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6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日常作業風險管理，依性質不同分由各單位負責，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與內稽制度，由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的風險，據以制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進行稽核，以確保本公司與子公司在重要風險的控制點上，能有效執行各項風險的預防措施。各項風險之執行及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風險執行及管理單位	執行情形
總經理	掌理公司營運目標、企業整體經營策略規劃、負責規劃及評估經營發展計劃，對外合作案之規劃、決策及執行等，以降低公司整體策略性風險。
管理部	掌理人力資源規劃、人事制度建立、文書庶務、消防安全衛生管理、資產設備之維護管理等事務，資訊系統管理及資訊安全

	控管及防護，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及營運風險。
財務部	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負責財務制度之擬擬及經營報告，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達成財務督導之可靠性。
業務部及市場開發部	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及客戶關係之維護，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研發部	產品技術建立、研究新技術、新產品研發案並商品化，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應用之技術問題，產品研發、測試、成本改善，以提高市場佔有率，降低遭受市場淘汰的風險。
投資部	負責投資策綠之擬定與投資標的之搜尋、短期投資(含股票及基金)之買賣。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創造彼此利潤。

（六）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責任保險附帶經理人險。

(四)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註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蔡志瑋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昇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洋基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加佰裕(股)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 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獨立董事	申學仁	具有商務、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登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輔仁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良得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曜越科技(股)公司董事 力達-KY 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 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沈志成	具有商務、法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律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沈志成律師事務所所長 中華民國車禍關懷協會理事長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 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1)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2)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該委員應至少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3)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二次，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06 月 12 日至 112 年 06 月 1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 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蔡志瑋	3	0	100%	
委員	申學仁	3	0	100%	
委員	沈志成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

開會時間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0.02.03	1. 109 年度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年終獎金發放案 2.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4.15	1.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2 .109 年度個別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3. 109 年度車馬費給付案 4. 給付張鴻灝執行副總經理退職退休金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13	1. 經理人基本薪資調整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1.26	1. 110 年度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年終獎金發放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4.25	1.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110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案 3. 110 年度董事車馬費給付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1.本公司為因應 ESG 永續發展之推動,特由董事長指示成立一個永續發展小組，下設 4 各分組 2.(1)本公司之總經理室為永續發展小組專（兼)職單位。負責督導各分組制定公司永續法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及執行。 (2)永續小組下分 4 個分組，分別由相關部門主管兼任召集人，負責制訂該分組永續法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及執行。 1> 環境保護: 包含<1>環保產品開發<2>節能減碳 <3>資源回收<4>環安系統管理 2>社會參與:包含<1>社區參與<2>慈善贊助<3>對企業社會採購<4>為弱勢團體之關懷只贊助 3>企業承諾:包含<1>員工關係<2>員工培育及照顧<3>產品與客戶服務及品保<4>供應商管理政策 4>公司永續治理 (3)未來該小組將視實際需要由董事長或總經理主持各分組組會議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二）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詳註 4 .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公司致力於環安系統之管理，於 2010 年取得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2018 取得 ISO 45001 : 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2018/1-2021/12 ， 2022 年續取得 ISO 45001 之認證	無差異

			2022/1-2025/1；公司更早在 2004 年 1 月通過 ISO 14001:1996 環境管理制度，2015 年**取得** ISO 14001 ： 2015 環境管理制度認證。2015/12-2020/12。依據 ISO 14001 建立並執行環境管理系統，提供公司於環境管理，落實污染防治，符合環保法令，追求企業永續發展，對環境持續改善。2020 年續取得 ISO 14001 ： 2015 環境管理制度認證，2020/12-2023/12。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公司取得的環境管理制度是 AFNOR ISO 14001:2015 有效日期是 2020-12-11 至 2023-12-10 標的：鋁質電解電容器生產 證號 2020/89544.1(二）本公司積環境保護活動，徹底實施節約能 源、工業減廢，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及環境禁用不使用與減量。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氣候變遷將造成極端氣候，包括夏季溫度昇高，雨量不均，造成車間冷卻用電需求增加，以及乾旱時間延長，影響水資源供應，本公司持續推動環保節能減廢，藉由設備廢熱回收，制程改善為相對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台灣地區無生產活動，故無有害環境因子產生。然仍持續配合節能減碳計畫依當地相關法令執行，改善環境品質。用水減量，節水的管理措施，推動回收再利用等作為，因應氣候變遷造成的實值風險。在子公司廣州區部分則已開始推動GHG溫室氣體盤查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在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方面:** 年度 | 範疇一 | 範疇二 (t CO2e) | 單位產品排放量 (KG t Co2e /pcs) 109 | 300.11 | 13760.78 | 0.0141 110 | 285.76 | 15,281.94 | 0.0156 ● 管理政策及成效：為持續達成國際要求之減量趨勢，本公司設立有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管理小組，每月統計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無差異

<table>
<tr>
<td></td>
<td></td>
<td></td>
<td>並設定每年溫室氣體削減量 1% 做為公司減碳目標。110 年單位產量排放量為 0.0156kgCO2e/cm2，較 109 年 0.0141kg 減少 10.66%，但產量亦成長了 11%，因公司定義 110 年為廣州廠區 GHG 元年，故 109 年年僅為參考 ，但公司目標為減少 1%目標之成效是不變。且會陸續投入智慧製造改善，強化製程節能減碳績效。
● 本公司廣州廠區 109 年及 110 年皆已完成 ISO14064-1 範疇一、二盤查
在水資源管理方面:
<table>
<tr><th>年度</th><th>取水量 M3</th><th>耗水量 M3</th><th>單位產品取水量 M3/PCS</th></tr>
<tr><td>109</td><td>59,568</td><td>14,892</td><td>0.0000649</td></tr>
<tr><td>110</td><td>66,134</td><td>18,087</td><td>0.0000663</td></tr>
</table>
管理政策及成效；
● 管理政策及成效：本公司製程用水量很低，但是公司還是持續透過技術改善，提升水回收率及製程用水效率。110 年在產能增加 11%下，公司製程回收率仍達 82.45%。
在廢棄物管理方面:
<table>
<tr><th>年度</th><th>有害事業廢棄物 t</th><th>非有害事業廢棄物 t</th><th>再利用</th><th>單位產品廢棄物量</th></tr>
<tr><td>109</td><td>71</td><td>10,954</td><td></td><td>0.00008939</td></tr>
<tr><td>110</td><td>78</td><td>18,931</td><td></td><td>0.00009714</td></tr>
</table>
● 管理政策：本公司製程廢棄物量極低，有害廢棄物為廢電解液及廢機油，非有害廢棄物為廢汙泥，2021 年比 2020 年多處理汙水量 664 頓，多產生汙泥 8 頓。目標 2022 年達到汙水產出汙泥率 0.17%，下降 0.02%，以期達到廢汙泥的減量。
在公司部分關於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主要為宣導推動採購綠色節能產品，在辦公室推動ｅ化作業&中午休息熄燈、冷氣溫度控制在 26-28 度之間(因電能會產生範疇二的碳排放)，製作標語鼓勵員工減少能源消耗等多項措施。</td>
<td></td>
</tr>
<tr>
<td>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
<td>V</td>
<td></td>
<td>(一)人權政策：為恪守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遵循『國際勞工組織基本的核心勞動準則』等公認之國際人權標準，並落實『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有尊嚴的對待及尊重現職同仁，契約及臨時人員等。</td>
<td>無差異</td>
</tr>
</table>

			人權評估：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人事招募任用作業及薪資福利程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建立適當之管理辦法。公司尊重且支持相關人權規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企業人權和指導原則等準則精神訂定公司內部員工行為規範守則，持續且積極的塑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並依公司所在地各項法令及規範制定內部任用管理辦法，嚴格遵守。 公司承諾確保供應鏈工作環境、員工受到尊重並具有尊嚴、營運促進環保並遵守道德。為體現此一承諾，公司加入全球最大的電子行業聯盟「責任商業聯盟」前身為EICC成為會員，並進行完整的盡職調查程序，確保自己的行為準則與RBA Code of conduct保持一致，甚至更為嚴格。公司除利用RBA設計的標準化風險評估範本(簡稱SAQ)，每年自行鑑別業務中最高的社會、環境和道德風險。 公司針對新進員工剛進公司在一周內會做全套的人事教育訓練，包括人權政策與人權評估等相關權益之法律保障及公司的禁止規定與獎懲辦法。 對於就職滿一年以上員工則當有新的人權政策與人權評估等相關權益之法律保障及公司的禁止規定與獎懲辦法，則會利用聚會時做政令宣導及權益告知，亦會將相關辦法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薪酬的設計主要在於支持公司目標、有效招募、激勵與留才。對外持續對薪資市場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並因應物價調整，以保有整體薪資水準與競爭力；對內則期能對優秀同仁給予激勵。對於新進同仁的敘薪，公司依其所負責的職務與職等級、搭配學經歷等背景條件給予不同的薪資。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參與團體等因素而有所區別。對於獎金的發放則依當年度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年終獎金，公司並設置獎懲管理辦法，相關獎懲會同時反應在年度績效考核的加減分中以作年終獎金發放的依據。對於業務獎金之發放則依業務貢獻度及季目標達成率，逐季考核，只要符合辦法即發放。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	V		(三)1.規範用工制度，保障職工合法權益 公司依據《勞動	無差異

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法》、《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 規的要求，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建立和完善 包括社會保險、醫療保險等在內的薪酬與福利 制度，並導入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 系，主動對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定期檢 測，強化了風險管理，避免了可能發生的職業健康安全風險。並定期實施職安教育訓練及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作業。 2.本公司取得ISO 45001 : 2022/1/2-2025/1/2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涵蓋範圍泰國廠區及廣州廠區。 3.金山集團 2021 年並無職災發生。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人力資源發展策略，著重各階層主管管理 職能之強化，以及部門自辦專業職能之訓練、工 作教導之執行，輔以職務輪調計劃，培育組織所 需人才，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無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所生產各項產品皆為符合環保之產品，公司首先遵循歐盟所倡議之有害物質限用指令，生產符合歐盟 RoHS 規範之產品，實行 2006 年 7 月起生效之環保政策。並保證出售於客戶之產品所含金屬皆符合無衝突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並經由嚴謹的品質系統的管理，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為確保供應鏈工作環境安全 無虞、員工權益受到保障並具有尊嚴、製程與產品落實污染預防並善盡社會責任，加入全球最大的電子行業聯盟「責任商業聯盟」前身為 EICC 的會員，承諾遵循 EICC「電子行為準則」，並進行完整的盡職調查程序，確保自己的行為準則與 RBA Code of conduct 保持一致，甚至更為嚴格。 所有供應商必須通過本公司之供應商評鑑:包括品質、職業安全衛生、環保、風險管理、衝突礦產控制管理等。對供應	無差異

			商守法合規、貿易安全進行定期評價。主材料供應商必須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合格。要求供應商禁止使用童工、強迫勞動或其他嚴重違反勞動法規。 供應商稽核:公司除利用 RBA 設計的標準化風險評估範本(簡稱 SAQ)，每年自行鑑別業務中最高的社會、環境和道德風險。且該守則推動並促進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 供應商違反合約之處理:本公司與協力廠商在合約上均訂有「符合國合國際環保法規之要求」如符合歐盟 RoHS 規範等，如供應商有違約，公司將自動解除其合約，應要求供應商法律賠償。 採購單位對於研發鑑定會影響或可能影響重大環境考量面的原物料、零組件的供應商要求安全資料表(SDS)，以及要求其盡能配合環境管理與相關法規要求，降低可能的汙染。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依規定本公司尚無需編製永續報告書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為確保供應鏈工作環境安全無虞、員工權益受到保障並具有尊嚴、製程與產品落實污染預防並善盡社會責任，加入全球最大的電子行業聯盟「責任商業聯盟」前身為 EICC 的會員，承諾遵循 EICC「電子行為準則」，並進行完整的盡職調查程序，確保自己的行為準則與 RBA Code of conduct 保持一致，甚至更為嚴格。公司除利用 RBA 設計的標準化風險評估範本(簡稱 SAQ)，每年自行鑑別業務中最高的社會、環境和道德風險。且依循該守則推動並促進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目前運上與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金山電子為電子產業工業聯盟(EICC)的會員，承諾遵守 EICC 的行為準則 2. 金山的環境政策遵規守法　創新降耗　全員參與　預防污染 3. 金山加入無衝突礦物採購計畫: 除了堅持產品質量、讓顧客滿意之外，本公司也意識到相關事業活動、產品或服務對環境職安衛造成的影響，本公司正在致力於地球環境保護活動的推進和污染的預防以及員工職安衛的照護，公司承諾 1>遵守國家各項環境職安衛法律、法規，建立良好的環境職安衛管理體系，遵守與顧客/ 相關方協議之環境職安衛承諾(如 SONY SS-00259 所禁用物質、RoHS 所禁用的物質)，污染環境物質不流入、不生產、不流出，確保環境產品零污染。 2>徹底實施節約能源、資源及再回收利用，減少資源的浪費。 3>落實環境職安衛管理各項規定，定期審核審查其執行成效，持續改進，為永續經營而努力。				

4>宣導正確環境職安衛觀念，養成預防污染、減少浪費、注意安全衛生的良好習慣，全員參與綠色環保、 社會責任活動。
5>將工業安全與員工健康列於利潤之前，凡所有活動以安全、健康為本。
6>提供環境職安衛資訊與經驗交流，使顧客、供應商及相關方能瞭解本公司環境職安衛方針。
7>向社會大眾公開本公司環境職安衛方針及實施狀態，為地球保護與自然和諧共生做出貢獻

4. 綠色工程描述

為遵守國際環保規範，符合國家環保法律法規，金山於 2003 年宣佈建立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確保環境之品質，為達成環保規範，致力於環境保護以及節能減碳，資源及再回收利用，減少資源的浪費，落實全員參與綠色環保活動，以實現維護地球自然環境生態,以使萬物綿延流長,生生不息,並已與對其業務活動的各個方面在整個組織中的所有設施都在努力為客戶提供綠色產品和技術，顯示對環境的關注，並於 2004 年 1 月通過 ISO 14001 認證。

1> RADIAL LEAD TYPE & SNAP-IN TYPE
這些鋁電解電容器，外殼採用 PET 材質，全部材料符合 RoHS、PFOS、HF、REACH 環境管理物質管控要求，實現無鎘無鉛化生產方式。

2> SPECIAL TYPE
這些都是大容量鋁電解電容器，外殼材料未採用 PET，使用 PVC 材料，但產品絕對符合無鉛要求。

3> CS-CAP Solid Electrolytic Capacitor
固態電容外殼材料未採用 PET，使用 PVC 材料，但產品絕對符合無鉛要求。

5. 社會責任

1>勞工政策
<1>公司不雇用未滿 16 歲人員，亦不強迫員工執行工作。
<2>公司不因員工的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殘疾、是否懷孕、宗教、政治情況、社團工會或婚姻狀況等因素歧視任何人。
<3>公司尊重並保護員工人權，自由結社、集會等與管理層間公開直接溝通。
<4>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客戶要關規範，合理支付工資與福利。

2>商業道德政策
<1>誠信經營 ，不從事違法行為。
<2>嚴禁不正當的交易事情發生，不從事與公司利益相沖突之活動。
<3>資料記載須真實、完整、資訊公開。
<4>饋贈禮品或招待須合宜。
<5>尊重知識產權，對客戶與公司資訊，檢舉人等保密管理。

6. 參考社會公益

1>本公司秉持熱心公益，回饋社會責任之理念，誠心參與社會各項活動。
2>107 年公司餐與善三幸慈基機會發起捐贈幫助弱勢家庭有關「助學金」;「急難救助金」以及「勵學金」,希望能回饋社會，達到助學、助人及推動互助的仁愛精神；
3>108 年更擴大參與幫助弱勢族群如<1>多家育幼院、<2>基金會之兒童扶助&婦女服務&老人照顧、唐氏症、自閉兒、心智障礙兒童、終生守護憨兒、植物人照護、植物人尿布費用、偏鄉弱勢孩子課輔、<4>盲人協會<5>創世基金會板橋分院防火門

等相關經費，對於活動公司不遺餘力，積極負起企業社會責任。

4>109 年<1>偏鄉弱勢孩子課輔<2>醫療體系達文西手術系統之建構<3>罕見疾病基金會<4>羅慧夫顱顏< 5>歲末送愛窮老<6>支持植物人安養服務<7>社福如心路，陽光，瑪麗亞，白永恩神父等

5> 110 年<1>持植物人安養服務 一日安養*10 份，共計 NTD16,500。<2>響應公益認助長輩愛心年禮 20 份，共計 NTD12,000。<3>「搶救受飢兒愛心早餐個月 5 人份共計 NTD5,000<4>贊助養老院冷暖氣機一台供老人使用，共計 NTD36,500。<5>關懷身心障礙者，讓礙不孤單 5 個單位，共計 NTD5,000 。<6>贊助視障希望工程計畫 NTD5,000。<7>贊助白永光神父照亮迴家的路 NTD5,000。<8>基金會之兒童扶助&婦女服務&老人照顧、唐氏症、自閉兒、羅慧夫顱顏等。<9>社福如心路，陽光，伊甸等。

7 公司多年來致力於環保所獲的的部分認證如下:

1> ISO 14001 : 2015 **環境管理制度**認證，2020/12-2023/12。

2> **ISO/ 9001 : 2015 新版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020/12-2023/12**

3> 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2022/1/2-2025/1/27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4：本公司就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社會	1.職業安全	1.本公司於 2010 年取得 OHSAS18001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並依「集團安全衛生伙伴區域聯防」制度，將關係企業互相督導和經驗交流，進一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每季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計 60 人 共 60 小時 3. 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衛生安全講座，提供適當充足之防護。
	2.產品安全	1.本公司所生產各項產品皆為符合環保之產品，公司首先遵循歐盟所倡議之有害物質限用指令，生產符合歐盟 RoHS 規範之產品，實行 2006 年 7 月起生效之環保政策。並保證出售於客戶之產品所含金屬皆符合無衝突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並經由嚴謹的品質系統的管理，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遵守與顧客/ 相關方協議之環境職安衛承諾(如 SONY SS-00259 所禁用物質)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為落實企業誠信經營，本集團遵守法令規定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103年11月14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本公司之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同時並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為誠信經營之政策。從事商業活動,與客戶及供應商 往來均恪守廉潔之道德操守，秉持信用至上的誠信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是永續經營的決心建構誠信經營得承諾。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公司已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集團於員工任用管理辦法中明訂若經受有期徒刑以 上宣告尚未撤銷者、或通緝在案者不予錄用。公司並於工作規則、勞動契約及獎懲管理辦法中明確規定防範不誠信 行為的發生、如利用職權謀取個人利益等；如有不誠信案 件發生，則視情節輕重實施懲處。公司嚴格禁止員工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公司有明確的員工申訴處理制度，員工可透過意見箱提出書面申訴。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	V		(三)公司對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是依【誠信經營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則】訂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管理階層定期查核並檢討，以防止不誠信行為 之發生，落實企業經營理念。對於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 營業活動，公司除加強宣導相關人員應注重品德操守外， 為防範不當捐贈等不誠信行為，公司對各項捐贈亦於審慎評估與簽核後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為確保交易對象為誠信經營者，本公司對於所交易對象，於商業活動前均需經過徵信作業，以評估其信用狀況，與供應商及下包商交易前需簽先訂廉潔條款，將誠信經營行為明訂於契約中，如發生不誠信行為得終止或解約，契約中也明訂有罰則，若有違約情事需依法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隸屬董事會)誠信經營政策之訂定與宣導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1.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對於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若與自身 或所代表的法人有利益衝突時，均予以迴避且不得加入討 論及表決。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管理部,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 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符合法令規範及公司需求,內部稽 核人員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同時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舉辦與誠信經營之相關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政策之遵循 ,對於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等相關課程,計 36 人次,合計 72 小時。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在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獎懲管理辦法中,明定公司之檢舉管道及獎勵制度,檢舉人得用不具名方式進行檢舉,公司對檢舉人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設立由管理部專責管理之檢舉信箱,該信箱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及於新進人員訓練中宣導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為協助本公司同仁解決工作問題、達成意見溝通與瞭解、提高工作效率，特設意見箱，以為員工申訴管道。對於員工意見申訴程序包括：1.同仁因工作範圍之合法權益受侵害、不當處置等經循所屬單位請求解決仍無法獲得合理答覆或因對規章制度與公司行政措施有所質疑及改善者均可出書面申訴。2.申訴函以密封交管理部以密件直呈總經理，調查完成後將個別答覆。公司對於申訴案件之處理悉依嚴謹的調查作業程序進行調查，針對性騷擾案依性騷擾防治辦法進行處理，而於調查期間並嚴守相關保密及保護機制。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設置之員工溝通信箱直接隸屬最高管理階層，申訴案件處理過程中應依公司資安規定進行管控，以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權益，違反者亦送懲處。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四)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詢；推動成效如下列第五點。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已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103年11月14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據此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落實到各個相關辦法如:對內公司於員工任用管理辦法中明訂若經受有期徒刑以 上宣告尚未撤銷者、或通緝在案者不予錄用；公司並於工作規則、勞動契約及獎懲管理辦法中明確規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的發生、如利用職權謀取個人利益等；如有不誠信案 件發生，則視情節輕重實施懲處。公司嚴格禁止員工營私 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公司有明確的員工申訴處理制度，員工可透過意見箱提出書面申訴；對外為確保交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易對象為誠信經營者，本公司對於所交易對象，於商業活動前均需經過徵信作業，以評估其信用狀況，與供應商及下包商交易前需簽先訂廉潔條款，故公司實際運作與所訂準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公司已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103年11月14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據此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落實到各個相關辦法，公司對誠信經營政策:【公平、誠實、守信、透明】是採永續經營的決心在推動，並採滾動式檢討與修正相關辦法。 2. 本公司於109年11月10日第18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合併原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公司對外發表資訊之一至性及正確性。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於103年11月14日訂有通過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相關治理守則，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訂有「重大訊息處理辦法」，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以符合現行法令及實務需要。

2.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之作業程序」及其他管理辦法，以為公司內部各項管理運行及風險控管之規範，並定期檢視及配合法令之需要修訂相關辦法，以符合管理之需。遇有修訂時，公司內部會以e-mail及佈告欄張貼之方式告知員工，並將最近之辦法公司內部網站上以供員工查詢，並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重大資訊之注意事項。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一年三月一十七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一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士勳　簽章

總經理：江慶信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0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經股東會通過，並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大眾參閱。
2.承認109年盈餘分配案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決議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87,984,257，已執行完畢。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10.02.03	1.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2. 109年度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年終獎金發放案 3. 擬申請本公司對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人民幣貳仟萬元整案 4.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5. 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續約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及新增綜合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6. 擬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
董事會	110.03.22	1. 110年度公司營運計畫案 2. 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4.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修正「董事選舉辦法」案 6.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7. 110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8. 訂定110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9. 擬追認向中國輸出入銀行申請續約授信額度新臺幣參仟萬元整 10.擬向凱基銀行申請續約中長期授信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及新增短期金融交易額度新台幣壹仟萬元整-避險 11.擬向兆豐票券申請續約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 12.擬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續約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 13.擬向永豐銀行申請續約額度一短期放款及進出口授信共用新台幣肆億元整及續約額度二中長期放款新台幣肆億元整，額度一及額度二合計新台幣肆億元整
董事會	110.04.15	1. 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2. 109年度個別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3. 109年度車馬費給付案 4. 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5. 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6.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 109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不繼續辦理案 8. 私募普通股案 9. 增列110年股東常會議案 10.給付張鴻灝執行副總經理退職退休金案 11.擬辦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泰國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乙案

會議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2.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案 13.擬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總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短期放款額度壹億元整及外幣貸款額度美金貳佰伍拾萬元整，合用金額不逾壹億元整) 14.擬向上海銀行申請短期放款(得流用商業本票C/P保證)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及衍生性商品額度美金叁佰萬元整
董事會	110.05.13	1.一一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對子公司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CNY3,500萬 3.經理人基本薪資調整案 4.擬向玉山銀行申請續約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 5.本公司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申請續約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整及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叁億壹仟萬元整，合控不超過新台幣叁億壹仟萬元整
董事會	110.07.05	1.重新訂定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董事會	110.08.12	1. 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向泰國盤谷銀行申請續約授信額度美金肆佰伍拾萬元整 3. 擬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續約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參億元整 4. 擬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續約短期綜合借款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 5. 擬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續約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 6. 擬向大中票券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捌仟萬元整 7. 擬向大慶票券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8. 增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	110.09.10	1. 訂定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2. 擬申請本公司對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人民 幣貳仟萬元整案
董事會	110.11.12	1. 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案
董事會	111.01.26	1. 110年度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年終獎金發放案 2. 金山集團營運總部房租續約租金調整案 3. 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續約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 4. 擬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續約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及增貸壹億元合計貳億元整 5. 擬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續約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 6. 擬向永豐銀行申請續約額度一短期放款及進出口授信共用新台幣肆億元整及續約額度二中長期放款新台幣肆億元整，額度一及額度二合計新台幣肆億元整
董事會	111.03.17	1.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111年度公司營運計畫案 3.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委任及報酬給付案 4.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修正「公司章程」案 7. 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8. 擬申請本公司對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人民幣參仟柒佰伍拾萬元整案 9. 111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10.訂定111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擬向中國輸出入銀行申請短期出口貸款融資新臺幣參億元整， 12.擬向凱基銀行申請續約中長期授信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及短期金融交易額度新台幣壹仟萬元整-避險 13.擬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續約總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短期放款額度壹億元整及外幣貸款額度美金貳佰伍拾萬元整，合用金額不逾壹億元整)
董事會	111.04.25	1.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110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案 3. 110年度車馬費給付案 4.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5. 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會議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6.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不繼續辦理案 7. 私募普通股案 8.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9. 增列 111 年股東常會議案 10. 本公司對子公司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CNY5,000 萬(保證額度到期續保) 11. 擬向國際票券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捌仟萬元整
董事會	111.05.12	1. 擬向玉山銀行申請續約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 2. 本公司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申請續約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整及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整，合控不超過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整 3. 擬向兆豐票券申請續約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1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執行副總	張鴻灝	79.08.10	110.06.01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佑軒	110/01/01~110/12/31	2,600	200	2,800	無
	阮呂紹威	110/01/01~110/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600	200	2,80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近二年度並無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354	0	0	0
	代表人：江士勳	109,980	0	0	0
董事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	92,700	0	0	0
暨副總經理(於 110.06.01 辭任副總經理職務)	代表人：張鴻灝	10,620	0	0	0
董事暨總經理	江慶信	33,244	0	0	0
董事	張添澄	16,011	0	0	0
董事	陳世洋	2,449	0	0	0
董事	黃友三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志瑋	0	0	0	0
獨立董事	申學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志成	0	0	0	0
副總經理	松田清	0	0	0	0
協理	康正忠	463	0	0	0
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	蔡茂松	0	0	0	0
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就任日：109.10.26）	7,041,676	0	0	6,000,00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持有股數增（減）數變動情形，自就任之日起（解任之日起）予以揭露（不予以揭露）。

(二) 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

(三)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關係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4 月 10 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3,548,546	18.19%	0	0	0	0	無	無	無
漢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68,767	6.39%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江黃白蓮	459,477	0.35%	1,467,950	1.13%	0	0	江士勳 江慶盈 江慶洋 江宜哲	夫妻 母子 母子 母子	無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28,154	5.74%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江士勳	1,467,950	1.13%	459,477	0.35%	0	0	江黃白蓮 江慶盈 江慶洋 江宜哲	夫妻 父子 父子 父子	無
豐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40,485	4.51%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江宜哲	1,042,257	0.81%	0	0	0	0	江士勳 江黃白蓮 江慶盈 江慶洋	夫妻 母子 母子 母子	無
國世銀託管輝立証券（香港）公司投資專戶	3,883,114	3.00%	0	0	0	0	無	無	無
昶昇投資有限公司	3,318,667	2.56%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江慶洋	1,161,267	0.90%	0	0	0	0	江士勳 江黃白蓮 江慶盈 江宜哲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無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	3,182,700	2.46%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鴻灝	364,631	0.28%	0	0	0	0	無	無	無
豐盟投資有限公司	3,127,069	2.42%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許觀濂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江慶盈	2,617,127	2.02%	0	0	0	0	江士勳 江黃白蓮 江慶洋 江宜哲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無
富安投資有限公司	3,127,069	2.42%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江慶盈	2,617,127	2.02%	0	0	0	0	江士勳 江黃白蓮 江慶洋	父子 母子 兄弟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江宜哲	兄弟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公司(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金山(開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797,002	100.00%	0	0	9,797,002	100.00%
金立電容器有限公司	0	0	6,200,000	100.00%	6,200,000	100.00%
金山(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2,500,000	100.00%	2,500,000	100.00%
艾力特(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57,000	94.52%	5,057,000	94.52%
金日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95.22%	0	95.22%
Eagle Zone(Samoa)公司	0	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4,293,000	12.56%	0	0	4,293,000	12.56%
聚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00,000	100.00%	0	100.00%
寶隆企業有限公司	0	0	10,000	100.00%	0	100.00%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129,462,549	0	129,462,549	170,537,451	3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2.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9/03	1,000	1,000	1,000,000	1,000	1,000,000	設立	無	
70/12	1,000	6,000	6,000,000	6,000	6,000,000	現增5,000,000	無	
73/02	1,000	16,000	16,000,000	16,000	16,000,000	現增10,000,000	無	
77/06	1,000	35,000	35,000,000	35,000	35,000,000	盈餘轉增資19,000,000	無	
81/07	1,000	68,000	68,000,000	68,000	68,000,000	盈餘轉增資33,000,000	無	
84/06	1,000	90,000	90,000,000	90,000	90,000,000	盈餘轉增資22,000,000	無	
89/10	10	22,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	220,000,000	現增130,000,000	無	註1
90/08	10	24,200,000	242,000,000	24,200,000	242,000,000	公積轉增資22,000,000	無	註2
90/12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增58,000,000	無	註3
91/08	10	45,000,000	450,000,000	37,021,277	370,212,770	現增40,000,000 公積轉增資26,000,000 盈餘轉增資4,212,770	無	註4
91/11	10	45,000,000	450,000,000	40,021,277	400,212,770	現增30,000,000	無	註5
92/10	10	55,000,000	550,000,000	44,278,860	442,788,600	現增42,575,830	無	註6
93/10	10	70,000,000	700,000,000	48,989,377	489,893,770	盈餘轉增資47,105,170	無	註7
93/11	10	70,000,000	700,000,000	49,168,620	491,686,200	公司債轉增資1,792,430	無	註8
94/03	10	70,000,000	700,000,000	50,097.832	500,978,320	公司債轉增資9,292,120	無	註9
94/04	10	70,000,000	700,000,000	50,560,092	505,600,920	公司債轉增資4,622,600	無	註10
94/10	10	70,000,000	700,000,000	55,916,298	559,162,980	盈餘轉增資53,562,060	無	註11
95/05	10	70,000,000	700,000,000	57,153,265	571,532,650	公司債轉增資12,369,670	無	註12
95/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8,826,424	588,264,240	公司債轉增資 16,731,590	無	註13
95/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609,881	656,098,810	公司債轉增資 6,729,210 盈餘轉增資 61,105,360	無	註14
96/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588,296	665,882,960	公司債轉增資 9,784,150	無	註15
96/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088,296	750,882,960	現增 85,000,000	無	註16
96/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102,684	751,026,840	公司債轉增資 143,880	無	註17
96/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117,075	751,170,720	公司債轉增資 143,880	無	註18
96/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7,975,820	779,758,200	盈餘轉增資 28,587,480	無	註19
98/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6,727,820	767,278,200	註銷庫藏股減資 12,480,000	無	註20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7,735,276	877,352,760	公司債轉增資 110,074,560	無	註21
98/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7,772,588	877,725,880	公司債轉增資 373,120	無	註22
99/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4,372,588	943,725,880	現增 66,000,000	無	註23
100/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2,419,588	924,195,880	註銷庫藏股減資 19,530,000	無	註24
101/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9,369,588	993,695,880	現增 69,500,000	無	註25
102/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9,473,544	994,735,440	公司債轉增資 1,039,560	無	註26
102/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238,380	1,002,383,800	公司債轉增資 7,648,360	無	註27
102/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887,908	1,028,879,080	公司債轉增資 26,495,280	無	註28
103/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108,907	1,041,089,070	公司債轉增資 12,209,990	無	註29
103/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548,243	1,045,482,430	公司債轉增資 4,393,360	無	註30
103/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559,024	1,045,590,240	公司債轉增資 107,810	無	註31
103/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5,412,047	1,054,120,470	公司債轉增資 8,530,230	無	註32
104/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5,437,983	1,054,379,830	公司債轉增資 259,360	無	註33
104/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5,484,092	1,054,840,920	公司債轉增資 461,090	無	註34
104/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504,092	1,025,040,920	註銷庫藏股減資 29,800,000	無	註35
105/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5,292,897	1,052,928,970	公司債轉增資 27,888,050	無	註36
106/0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9,741,381	1,097,413,810	公司債轉增資 44,484,840	無	註37
1060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1,372,916	1,113,729,160	公司債轉增資 16,315,350	無	註38
106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2,236,778	1,122,367,780	公司債轉增資 8,638,620	無	註39
106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3,029,482	1,130,294,820	公司債轉增資 7,927,040	無	註40
1070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3,255,105	1,132,551,050	公司債轉增資 2,256,230	無	註41
107/0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4,274,601	1,142,746,010	公司債轉增資 10,194,960	無	註42
107/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6,530,868	1,165,308,680	公司債轉增資 22,562,670	無	註43
107/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2,030,868	1,220,308,680	現增 55,000,000	無	註44
109/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25,691,795	1,256,917,9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6,609,270	無	註45
110/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29,462,549	1,294,625,4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707,540	無	註46

註 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 84608 號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144601 號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165712 號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10 141306 號
註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10 160820 號
註 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20 130274 號
註 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一字第 0930129781 號
註 8：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3 年 11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09332965160 號
註 9：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4 年 03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36670 號
註 10：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4 年 04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73420 號
註 11：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4 年 10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200550 號
註 12：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5 年 05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83660 號
註 13：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5 年 09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99330 號
註 14：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5 年 10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229490 號
註 15：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6 年 01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14380 號
註 16：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6 年 03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7430 號
註 17：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6 年 04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75190 號
註 18：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6 年 07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49480 號
註 19：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6 年 10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64270 號
註 20：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8 年 04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073080 號
註 21：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8 年 07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49110 號
註 22：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8 年 09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09940 號
註 23：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9 年 11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53850 號
註 24：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0 年 04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74980 號
註 25：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1 年 12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55830 號
註 26：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2 年 04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67920 號
註 27：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2 年 07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41360 號

註 28：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10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10930 號
註 29：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0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14920 號
註 30：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04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68130 號
註 31：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07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45420 號
註 32：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10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16470 號
註 33：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01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07340 號
註 34：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04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68230 號
註 35：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12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8250 號
註 36：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10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49380 號
註 37：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02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13630 號
註 38：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05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64510 號
註 39：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09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23820 號
註 40：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12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63100 號
註 41：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02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20590 號
註 42：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05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46410 號
註 43：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07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92220 號
註 44：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09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13720 號
註 45：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10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87380 號
註 46：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10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97060 號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1年 04月 10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基金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1	1	116	39	16,567	16,724
持有股數	21	304	73,108,369	6,051,086	50,302,769	129,462,549
持股比例	0.00%	0.00%	56.47%	5.16%	38.8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04 月 10 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905	401,566	0.31%
1,000 至 5,000	6,089	10,917,506	8.43%
5,001 至 10,000	899	5,742,131	4.44%
10,001 至 15,000	371	4,215,469	3.26%
15,001 至 20,000	110	1,888,115	1.46%
20,001 至 30,000	131	3,002,094	2.32%
30,001 至 40,000	54	1,822,576	1.41%
40,001 至 50,000	42	1,855,225	1.43%
50,001 至 100,000	54	3,615,164	2.79%
100,001 至 200,000	21	2,937,220	2.27%

200,001 至 400,000	15	4,431,011	3.42%
400,001 至 600,000	8	3,857,098	2.98%
600,001 至 800,000	1	679,351	0.53%
800,001 至 1,000,000	1	927,627	0.71%
1,000,001 以上	23	83,170,396	64.24%
合 計	16,724	129,462,54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4 月 10 日　單位：股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3,548,546	18.19%
漢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68,767	6.39%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28,154	5.74%
豐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40,485	4.51%
國世銀託管輝立証券（香港）公司投資專戶	3,883,114	3.00%
昶昇投資有限公司	3,318,667	2.56%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	3,182,700	2.46%
豐盟投資有限公司	3,127,069	2.42%
江慶盈	2,617,127	2.02%
富安投資有限公司	2,197,481	1.7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 項目			109年	110年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48.10	63.00	47.80
	最低		25.20	38.40	37.60
	平均		37.88	51.07	43.32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30.02	28.39	30.22
	分配後		29.3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5,692	129,463	129,463
	每股盈餘(註3)		0.09(調整前) 0.08(調整後)	1.24	0.5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7	1.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0	0	0	不適用
		0.3	0.3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420.89	41.19	不適用
	本利比 (註6)		54.11	51.07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1.85	1.96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止至年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記載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之盈餘分配議案，惟當年度無盈餘時或董事會認為盈餘偏低時，董事會得決議不予分配;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部份盈餘參與分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議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本次股東會擬議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29,462,549 元,依截至 111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開會時止流通在外之股數 129,462,549 股計算，每股配發 1.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9 年度係依新章程規範於 110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92,297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88,44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會決議員工暨董監事酬勞配發金額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原則：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848,90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848,89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會決議員工暨董監事酬勞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現金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192,297 元及新台幣 288,445 元與認列之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公司債辦理情形

(1)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107年7月10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700,000,000元
利率		0%
期限		5年期，到期日：112年7月10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永衡法律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簽證會計師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佑軒、阮呂紹威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524,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以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新台幣75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有股權稀釋比率為10.45%，其稀釋效果尚不大。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2.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111年5月10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0.00	109.45	103.80
	最低	95.00	96.50	95.00
	平均	98.17	103.94	97.88
轉換價格		67.7	67.7	63.8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7年7月10日 75.0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1：本公司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107年07月10日開始交易。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特別股辦理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証之發行情形：本公司無海外存託憑証發行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本公司無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1)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 107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內容均為償還銀行借款，已於 107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2. 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款之各次計畫執行情形：

(1)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7 年 5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16469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之發行公司債計畫，於 107 年 7 月 06 日募集完成，且於 107 年第三季止業已全部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7 年第三季	超前或落後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703,500	依計劃完成
		實際	703,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籌資前）	107 年 9 月 30 日
流動比率（%）	49.62	48.03	50.23
速動比率（%）	54.56	55.45	56.57
負債比率（%）	49.60	49.38	47.54
營業收入（新台幣仟元）	2,089,202	497,618	1,807,899
每股盈餘(元)	4.10	0.82	1.18

註:上述資料係以母公司之個體財務資料為據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提升償債能力及提升與同業之競爭力，已於 107 年第三季用於償還之銀行借款並已執行完畢。經參酌原借款之利率，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NTD 10,675 千元。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除可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外，在未來營運績效提升時，長期資金挹注更有助未來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並提升其整體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A.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B.承包設計各種無線電工程業務。

2.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110年度	
	金額	佔營業額比例
電容器	4,300,713	100%
合計	4,300,713	1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電容器為電子設備中的基本零件，從3C電子產品、家電、電機、電腦、電源供應器、照明系統及通訊設備等皆會使用，運用範圍相當廣泛，本公司因應不同之產產業需求，發展出導針型、L型、螺絲型、牛角型等等各型態之固態及液態電容器。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液態 V-CHIP鋁質電容的開發

(2) 液態105℃/ 550V電容之開發

(3) 固液態鋁質電容之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被動元件產業,被動元件本身不具主動作動功能(例如運算、儲存等)，僅有電壓過濾、穩壓、升降壓等輔助性功能，以達成保護電子系統與主動功能元件的目的，是不可或缺的電子元件，廣泛應用於 PC、手機、平板電腦、伺服器、視聽設備、汽車電子等產品，主要包含電容、電感、電阻…等類別，根據 IEK 全球電容產品市場展望指出，若以市場規模計算，以電容產品所占比例最高，達到 78.1%，其次為電阻產品(11.0%)與電感產品(10.9%)。整體而言，在中高階手機對於被動元件市場需求持續放大，加上汽車電子、網通、物聯網等多元應用需求蓬勃發展的驅動之下，2020年隨著 5G 通訊架構逐漸明朗，技術逐漸發展成熟，預期各廠商將推出相關應用產品與服務內容，吸引終端消費市場新一波需求，將重新點燃全球被動元件產業的強烈需求與成長動力。

鋁質電解電容器近年來的發展，正因下游系統產品趨向於輕薄短小而更為小型化、薄型化與晶片化，而在電容器之使用特性上亦朝向長使用壽命化及高頻化發展，並加以

改進其安全性能，故全球鋁質電解電容器廠商在產品生產規劃上，便以這類的產品作為擴產與研發的目標。此外，由於目前鋁質電解電容器相較於其他電容器的電性優勢在於具備有較高的電容量，故在提昇產品電容量方面也是相關產品供應廠商持續研發改良的目標之一，透過化成鋁箔及電解質特性的改善，可使得相關的鋁質電解電容器產品朝向更高層次的產品發展。

全球被動元件各應用終端市場需求預估

單位：十億美元

	2017年(e)		2022年(f)		2017年～2022年平均年成長率
	產值	比重	產值	比重	
通訊	86.4	39%	120.0	42%	7.8%
電腦周邊	44.7	15%	46.0	16%	0.6%
消費電子	36.2	16%	34.0	12%	-1.2%
車用	35.0	16%	46.0	16%	6.3%
電源/工業	23.3	10%	29.0	10%	4.9%
利基型	8.2	4%	11.0	4%	6.8%

資料來源：Paumanok(2017/03)、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年3月

鋁質電解電容器未來市場發展方面，鋁質電解電容器體積小、容量大，成本較低，主要應用在網通、車用汽車電子、工業及消費性電子等應用市場，其中高階鋁質電解電容器—固態電容(高分子固態鋁電容)具穩定性高、壽命長、容量大、充放電速度快等特性，適合用於高階伺服器、主機板、繪圖卡、高速運算、智慧手機等領域。依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7 年至2022 年被動元件終端市場以通訊及車用汽車電子等應用較具成長潛力，平均年成長率分別為7.8%及6.3%。

隨 IC 製程技術微小化、高規格及電子資訊產品走向輕薄短小，台灣鋁質電解電容廠亦逐漸開發生產固態鋁質電容器，其與液態電解電容最大的差別在於採用了不同的介電材料，液態電解電容界電材料為電解液，而固態鋁質電容器係採用導電高分子材料(PEDT)作為固態鋁電解質，其漣波電流(ripple current；係指電容最大輸出電流能力，為電容器輸出電流多寡的重要指數)承受力約為同規格之傳統液態電解電容器之 10 倍，故不易受溫度影響；而其頻率阻抗特性佳且高頻阻抗不及傳統液態電解電容器之一半，因此可提升高頻化產品可靠度並具備優異的使用壽命。此外隨著電容器產品性能走向低等效串聯電阻及高電容，又固態電解電容器因符合此趨勢且具有熱安全性佳、適合無鉛製程、過電流無自然現象、安全性佳等特性，故已逐漸取代傳統液態鋁質電解電容，主要應用於高階伺服器、IPC、主機板、CPU 週邊、LCD TV、繪圖卡、及遊戲機等高階產品或溫度較高的產品之上，近年來因智慧手機、平板電腦陸續導入快速充電，帶動固態電容市場需求明顯增加。在相同電壓規格之下，固態電容的單價高於液態電解電容 50%以上，過去主要是日本廠商居於主導地位，但近年來金山電、鈺邦等台灣廠商均積極搶進，成功打入主機板、筆記型電腦等應用市場，市占率逐步提高。

高分子固態電容與液態電解電容之特性比較

高分子固態電容		液態電解電容
耐溫	導電高分子可以耐 350 度以上。	電解液耐溫約 129-135 度。
壽命	長。壽命約液態的 2.5 倍。	較短
高頻阻抗性	佳 100KHz-10MHz 最為明顯	差
溫度敏感性	較低，不易受溫度變化而影響原有之宴容量	較高，易受溫度變化而影響原有之宴容量
安全性	無漏液及凸爆	會有漏液及凸爆
體積大小	同電容量下體積較大	同電容量下體積較小
成本	材料因素使得成本較高	成本較低

整體而言，被動元件產業與下游電子產品市場狀況息息相關，終端應用領域的發展情形，高度影響各類被動元件的市場需求和發展，但隨著自動駕駛、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等發展，將帶動全球車用電子市場規模不斷提升，對於電容器的需求隨之明顯上揚，而風力和太陽能發電的逆變器應用穩定成長，其所需之大型罐狀鋁質電解電容產品需求也將隨之增加，加上各國持續推動智慧製造及5G通訊協定逐漸發展成熟，隨著各廠商推出相關應用產品與服務內容，亦將帶動全球電容器市場規模成長。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容器產業之上游化成箔及、陰極箔、電解紙、電+解液、導針及鋁殼等；而下游產業則為電子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茲將其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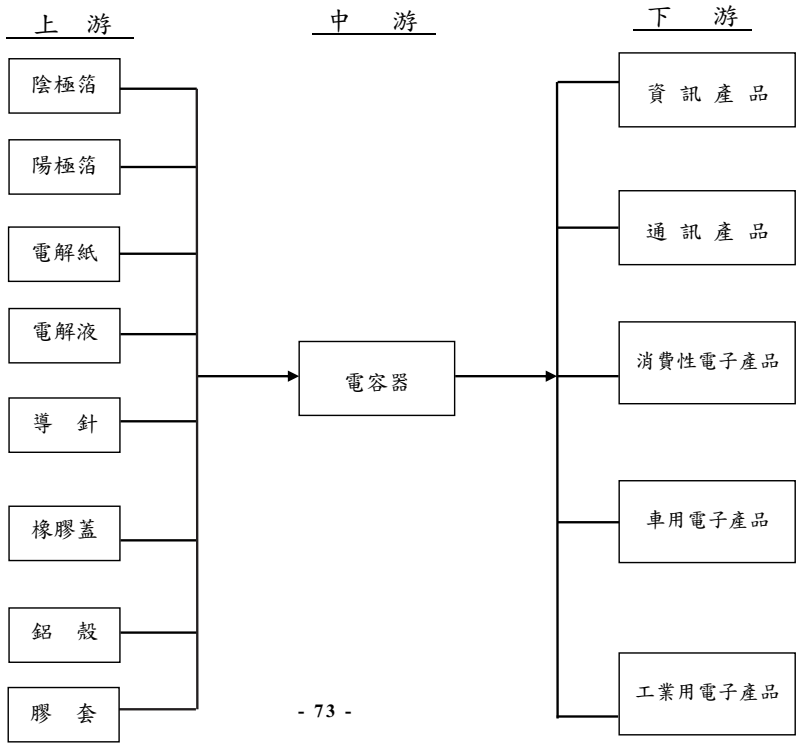

3.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

在因應各下游運用市場如手機、平板電腦之日趨精緻之需求及技術提昇下，產品持續朝尺寸規格小型化、高壽命化、高依賴性、低阻抗、高耐紋波等發展；數位電子產品、變頻省電家用電器及綠能節能產品進入技術成熟期，市佔率節節提高，高端電容器需求也隨之增加。除此之外資訊產品及通信產品的小型化及可攜帶化，外接式電源供應器相對增加。節能，自動化， 雲端等應用愈顯重要。

4.競爭情形

高階鋁質電容器日前仍以日商為主，但本公司設立至今已五十年，主要從事鋁質電解電容器生產製造銷售，憑藉多年之產業經驗及純熟之技術，並取得日系大廠(HITACHI AIC)技術合作，從事研發生產高壓電解電容器，產品已深受國內外知名大廠之肯定，在業界並已建立良好之口碑，目前在國內鋁質電容器廠算前二大廠。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電解電容器與電解液之研發，技術來源包括自行研發及與國外大廠(Hitachi AIC)技術合作，並透過轉投資公司與 Hitachi AIC 公司技術合作，取得高壓電解電容器之關鍵技術及 L 型電容器技術專利，進行生產製造及銷售。

(2)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研究發展費用	59,819	59,737	80,960	19,737
營業收入淨額	3,727,911	3,746,016	4,300,713	1,027,172
占營收比例	1.6%	1.59%	1.88%	1.92%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表：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5	一般規格機能性高分子 SMD 型電容器	應用於主機板、伺服器、高階的電源供應器及 LCD TV
	一般規格機能性高分子 SMD 型電容器	應用於主機板、伺服器、高階的電

		源供應器及 LCD TV
106	多種規格高溫 125℃長壽命耐高紋波電容器	應用於主機板、伺服器、高階的電源供應器及 LCD TV
	一般規格機能性高分子 SMD 型電容器	應用於主機板、伺服器、高階的電源供應器及 LCD TV
107	一般規格機能性高分子 SMD 型電容器	應用於主機板、伺服器、高階的電源供應器及 LCD TV
	高溫 125℃長壽命耐高紋波用電容器開發	伺服器、高階的電源供應器、工業用電源
108	機能性高分子電容器 SMD 型開發	應用於主機板、伺服器、高階的電源供應器及 LCD TV
	高壓 550V 85℃長壽命電容器開發	伺服器、高階的電源供應器、工業用電源
	高溫130℃長壽命電容器開發	伺服器、高階的電源供應器、工業用電源
109	高壓600V 85℃長壽命電容器開發	伺服器、高階的電源供應器及工業電腦
	細長型固態電容之開發	充電器/65W 以下之 ADT
110	液態 V-CHIP電容之開發	用於消費性產品，會取代部分現行 E-cap DIP 產品
	導箔型長壽命電容器開發	伺服器、高階的電源供應器、工業用電源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致力於產能擴充、製程之改良、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及行銷業務之發展，以符合市場對於產品品質、成本、交期服務體系的需要，在面對國內外同業競爭壓力及市場快速變化的同時，本公司擬定之長短期計劃如下：

1.短期計劃：

(1)配合主要客戶之個別需求開發產品，迅速提供客戶所要的產品與品質，鞏固與客戶間之供需關係。

(2)善用各生產據點之優勢，結合當地供應商之資源，有效控管成本，創造產品之價格利基。

(3)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策略聯盟，掌控關鍵原料來源無虞。

(4)設備改善及去除製程之主要瓶頸，提昇產品之產能及產量。

2.長期計劃：

(1)擴大全球市場佔有率，積極行銷產品品牌，以取得國外知名大廠直接之業務合作機

會。

(2)建立歐洲及美洲行銷據點，持續拓展海內外市場。

(3)長期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研發。

(4)發展代工市場，擴大生產及採購之經濟規模，降低公司生產成本。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銷售之產品為鋁質電解電容器，並以外銷為主，主要市場在亞洲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國內	52,166	1.39	87,037	2.02
亞洲	3,395,369	90.64	3,748,377	87.16
歐洲	90,678	2.42	137,606	3.20
美國	22,452	0.6	37,881	0.88
中東及近東	185,351	4.95	289,812	6.74
合計	3,746,016	100.00	4,300,71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目前全球鋁質電解電容產品的市場，仍以日系廠商為主要供應商，全球前四大製造商皆為日本廠商且控制全球產量的 70%，其次是韓國廠商(如 SamYoung、SAMWHA)，台灣廠商位居第 3 位，中國大陸廠商則占第 4 位(如湖南艾華電容 Aishi，南通江海)，高階產品供貨幾乎全是日商如 Nippon Chemi-con、Nichicon、Rubycon 及 Matsushita 等廠商的天下，且 Nippon Chemi-con、Sanyo 和 Matsushita 亦持續增加產能以提高市占率，至於其它廠商則仍以生產中低階產品為主。預估 2016~2021 年之未來五年間，消費型電子產品之需求將持續降低，但再生能源如風力發電與太陽能發電的逆變器應用則逐年增加，其所需之大型罐狀鋁質電解電容產品需求亦隨之持續增加，使得鋁質電解電容全球市場規模將由 2016 年的 37 億美元增長到 2021 年的 39 億美元。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威脅著，影響到全世界，但隨著疫苗的問世及各國開始接種疫苗、全球經濟穩步復甦，居家上班蔚為風潮，所以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需求仍舊強勁，雲端運算及通訊要求提高，伺服器及 5G 設備所需被動元件數量亦不斷增加，公司整體營運也已逐漸擺脫疫情影響而創造出亮麗的一年。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 111 年新冠肺炎疫情因 Omicron 變種病毒變異快速且傳染更迅速，但中、重症率及致死率相對降低，而有流感化的趨勢；但因俄烏戰爭持續造成從鋁、鎳、鈦到小麥和葵花油，再到天然氣和原油，陷入衝突的俄羅斯與烏克蘭都是工業和食品用商品重

要生產國，許多原物料價格已飆升至創紀錄的多年高點；亦因原物料及運費上漲及民生消費亦上漲及全球投機資金過熱，導致全球通貨膨脹迅速上升；通貨膨脹迅速上升議題推升聯準會加速升息步伐，目前全球大多數國家已升息一碼，預估今年至少還有 4 至 6 次升息；全球各國相繼跟進升息，其效應就是投資減弱，相對應消費力道亦減弱、企業成本上升、進而造成成全球經濟動盪向下，短期經濟景氣走向衰退已無可避免，雖然以長期觀點是可穩定物價上漲，降低通膨，但短期消費力減弱是事實，故未來這一年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4)競爭利基

A.多年產業經驗、市場敏感度佳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九年，投入發展鋁質電解電容器期間較其他國內同業為長，此外，良好客源關係及與日本 HITACHI AIC 之技術合作，得以配合下游產業發展。長期以來，已對電容器產業充分了解，養成對市場變化的敏感度，可以即時掌握產業變化趨勢提供下游廠商完整配套服務。

B.優良的品質與品牌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堅持優良的品質，並累積多年純熟技術與經驗，不僅建立良好商譽與口碑，其海外生產據點並獲得 BSI ISO-9001、14001、ISO/TS 16949 及 OHSAS 18001 品質認證與多國安規認可，而下游客戶對於高壓、低阻抗、高波紋等特殊性能電容器產品多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主要供應商。

C.專業技術提高品質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鋁質電解電容器，產品涵蓋廣。其研發團隊並聘請日本電容器專家指導，積極研發高壓電容器之電解液外，亦持續往高利基型產品投入研發，以維持公司競爭利基，對於作業標準與品質管制亦要求甚嚴，以成為市場領導者的目標邁進。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被動元件之需求持續成長

雖然被動元件產業已經進入穩定成長階段，每年成長的比率不高，但由於終端應用領域越來越廣，應用的產品如車用電子及高階手機也不斷推陳出新，在終端產品規格不斷的革新進化，使得被動元件單位使用量也持續增加，促使下游客戶拉貨意願較為積極，被動元件業者推出各式更新、更薄、耐熱等設計以符合市場需求，有助於被動元件廠商之訂單能見度隨之拉長，

(B)自行研發電解液，掌握鋁質電解電容器關鍵原料自主性

電解液為鋁質電解電容器的關鍵材料，近年來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投入高壓電解液及各項高利基型電容產品之研發與製造，藉以掌握鋁質電解電容器關鍵原料自主性，有助提升公司競爭力，擴大市場佔有率。

(C)產品涵蓋範圍廣、品質優良並獲多項認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製造及銷售之鋁質電解電容器產品涵蓋範圍廣，並以豐富專業製

造技術經驗提高產品品質及穩定性，獲得客戶肯定與信賴，且優良之品質技術與研發能力，深獲客戶信任，並通過 BSI ISO 9001 & 14001、ISO/TS 16949 及 OHSAS18001 之認證，對市場開拓之推動及幫助。

(D)深切掌握產業動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業已有五十年之經驗，對產業未來走向及客戶動態均有深入的了解，對同業狀況、供應商報價及客戶市場需求等都能掌握最新資訊，深切掌握產業動態及靈活的應變能力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電容器產業持續成長之主要利基。

(E) 財務結構良好

公司為上櫃公司，資訊公開透明，財務結構良好，有助產行銷及供應商與銀行對公司之支持度。

B.不利因素

(A)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電容器產業具有生命週期長、單價低、價格滑落等特色，因產品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上，產品特性差異性不大，而大陸製造廠的崛起，造成產品價格的崩落，使得市場競爭更趨白熱化。

因應對策：

a. 嚴格控管品質，提升品牌形象，造成品牌之差異化，使【金山電】成為鋁質電解電容器台商品牌的第一指名。

b. 積極開發尺寸規格小型化、長壽命、低阻抗、高耐紋波等高附加價值之電容器，並增加固態電容與中高壓產品的佈局及爭取國際知名品牌的訂單，以提昇利潤空間。

c. 強化自行開發關鍵原料之技術如電解液及提升生產設備自動化程度，以降低生產成本。

d. 以產能的提昇帶動採購規模的擴大，使採購議價力相對提昇，以爭取優惠付款及降低原料成本等競爭利基。

(B)主要生產基地人力成本上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泰國及中國大陸，隨著中國大陸近年來工資高漲，各項人事成本也不斷攀高，對於生產成本的控制造成壓力。

因應對策：

藉由改善製程及提升生產設備自動化的程度，減少人力需求、增加生產效率和提升產能，以減緩人力成本增加之衝擊。

(C)上游主要原料鋁箔，易受國際貴金屬價格波動之影響

鋁箔為鋁電解電容器最關鍵原料，佔原料成本的 30~70%。鋁電解電容器之性能高低主要取決於靜電容量，當電極箔表面積越大，靜電容量也越高，但目前國內缺乏自主之原物料供應商，其原料來源及技術原箔(自製腐蝕箔所需)主要為中國大陸及日本，腐蝕鋁箔(化成鋁箔之原料)：其高壓鋁箔主要為日本掌握，低壓鋁箔主要為日本及中國大陸掌握，台灣生產小部份。107 年鋁箔之缺料導致本公司無法大幅降低生產成本，甚且造成公司有單而缺原料可製造之窘境。108 年原材料持續上漲，108 年底開始原材料價格反轉，但隨著疫情持續增溫，110 年第二季起原材料又開始上漲。111 年因俄烏戰爭持續造成從鋁、鎳等原材料短缺及價格上漲，故對 111 年原材料供應是不穩定的一年。

因應對策：

a. 直接投資鋁箔廠，已取得穩定貨源及合理進價。

b. 與鋁箔廠策略聯盟；與上游原料生產廠商加強技術交流，積極研發高品質的材料，提昇製程能力，創造供應商與公司雙贏的合作關係。

b. 多尋找當地優良原料供應商，分散貨源，以減少原料缺料之風險。

c. 擴大生產規模，提昇採購議價力，降低生產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鋁質電解電容器(液態電容器及固態電容器)，電容器係使用於電子電機的電路中主要被動元件之一，具有濾波、整流、耦合及高速充放電之功能並具備了體積小，電容量大的特性，廣泛應用於黑色家電(電視、音響等)，白色家電(冰箱、洗衣機、空調，廚房電器等)消費性電子設備、通訊設備、電腦設備、OA 機器、電源供應器、節能燈、物聯網、工控產品、光電產品、等產品。

2.產製過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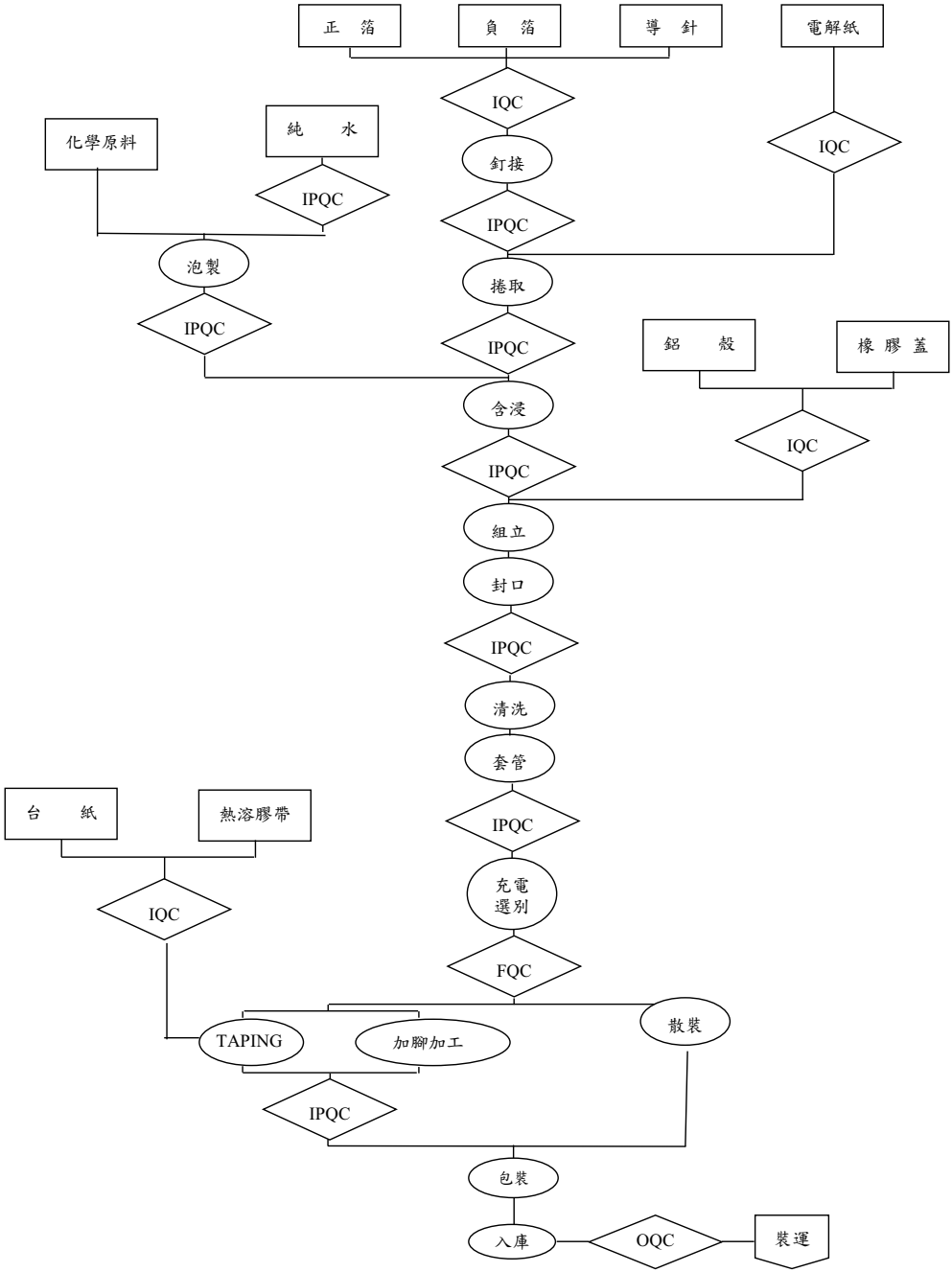
正　箔
負　箔
導　針
電解紙
IQC
IQC
化學原料
純　水
釘接
IPQC
IPQC
泡製
捲取
IPQC
IPQC
鋁　殼
橡 膠 蓋
含浸
IQC
IPQC
組立
封口
IPQC
清洗
套管
台　紙
熱溶膠帶
IPQC
IQC
充電
選別
FQC
TAPING
加腳加工
散裝
IPQC
包裝
入庫
OQC
裝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原料為鋁箔、電解紙、導針、鋁殼、電解液(液態電容)、導電高分子材料PEDT(固態電容),主要原料供應隨各種材料特性不同其地區有日本、台灣、大陸。原料採購政策;公司進貨一直以來均維持少維持2家或以上之供應商,促使供應商協同配合、品質精進及價格穩定合理。目前公司對於較易短缺或交期較長之原料鋁箔及電解紙均有備置較高之庫存,以防斷料之風險。

(四)最近二年度中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中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止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光寶	673,239	17.97	無	光寶	712,854	16.58	無	群光	174,728	17.01	無
2	群光	431,765	11.53	無	群光	559,968	13.02	無	光寶	118,953	11.58	無
	其他	2,641,012	70.5	無	其他	3,027,891	70.42	無	其他	733,491	71.42	無
	銷貨淨額	3,746,016	100.00		銷貨淨額	4,300,713	100.00		銷貨淨額	1,027,172	100.00	

註1: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鋁質電解電容器,而最終下游客戶主要為液晶電視、顯示器、筆記型電腦、電源供應器、主機板及遊戲機等製造商,109~111年度第一季之主要銷售對象及比重略有增減變化,主係受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市場景氣情形、電容器市場供需狀況及客戶採購策略影響,銷售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在本公司穩定長期配合之客戶及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之情形下,使得最近二年度單一客戶之銷貨比率皆未超過20%,顯示銷售對象尚屬分散,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最近年度中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變動係由於積極開發新產品提昇客戶銷售量成功,致109年度及111年第一季客戶光寶和群光仍為公司銷售金額占10%以上之客戶,但111年第一季因客戶市場受終端客戶需求影響,致使需求發生變化,前二大排名互換,其他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2)最近二年度中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止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海星	300,022	13.93	無	新疆眾和	458,569	15.43	無	新疆眾和	162,318	19.46	無
2	新疆眾和	261,969	12.16	無	海星	304,957	10.26	無	海星	155,259	18.62	無
3	東陽光	117,802	5.47	無	眾金	253,933	8.55	無	東陽光	50,037	6.00	無
	其他	1,473,697	68.44	無	其他	1,953,981	65.76	無	其他	466,379	55.92	無
	進貨淨額	2,153,490	100.00		進貨淨額	2,971,440	100.00		進貨淨額	833,993	100.00	

註 1：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鋁質電解電容器及固態電容產品生產，進貨項目主要係為鋁箔、電解紙、電木蓋及化學藥品等。本公司考量產品品質、價格條件、交貨配合及供貨穩定等因素，109~111 年度主要供應商排名變化較大，主要是 110 年起鋁箔原料價格蠢蠢欲動，本公司一方面為取得穩定貨源，分散風險，另一方面公司扶植已投資的重金極箔公司也發揮一定程度的穩定價格效果，而檯面這些供應商都與公司與維持長久穩定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尚屬正常，且同時維持 2 家以上之供應商，於發生品質異常時亦能迅速反應以維持交貨穩定性，且供應商間替代性高，貨源供應不虞匱乏，故尚無發生供料短缺，致使生產線中斷之情事；另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率皆未超過 30%，並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五)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110年度			109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容器	2,150,000	1,731,443	4,450,329	2,150,000	1,524,601	3,042,109
合計	2,150,000	1,731,443	4,450,329	2,150,000	1,524,601	3,042,109

註：多種產品線共用多項之設備產能具多樣產品生產性，因此互相間之產能具替代性。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 千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110年度				109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容器	27,472	87,037	1,891,952	4,213,676	17,233	52,166	1,600,849	3,693,850
合計	27,472	87,037	1,891,952	4,213,676	22,495	54,731	1,509,776	3,673,18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1年03月31日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365	1,144	1,277
	間接人員	445	510	506
	管理人員	189	199	195
	研發人員	67	73	75
	從業人員	31	32	31
	合計	2,097	1,958	2,084
平均年歲		30.14	32.33	33.49
平均服務年資		4.34	4.71	4.2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	1	1
	碩士	24	23	23
	大專	365	471	426
	高中	477	754	843
	高中以下	1,230	709	794

四、環境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1)員工旅遊

(2)慶生禮品及年節禮品

(3)定期健康檢查

(4)婚喪禮金補助
(5)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
(6)內部及外部訓練
(7)員工托兒津貼補助
(8)投保員工團險及海外出差投保旅遊平安險
(9)投保董監責任險附帶經理人險
(10)生日假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員工除得因工作需求申請外部進修訓練，亦針對員工工作需求，辦理管理及通識訓練等各類內部訓練課程。108 年度除員工自行申請外部訓練及專業職能訓練課程外，集團內亦開設相關課程。

課程類別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外部訓練課程	71	2,745	179,333
內部訓練課程	18,797	59,723	98,165
合計	18,868	62,468	277,498

3.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會計主管、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及會計人員持續進修課程：財務部門 3 人。
稽核人員專業課程訓練：稽核部門 2 人及其他部門 1 人。

4.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於民國 76 年 4 月 11 日經台北縣政府 76 北府社四字第 62640 號函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 2.5%為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於 88 年 12 月 31 日起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及參考精算師退休金精算評估報告，將提撥比率更改為 2%，並於中央信託局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此外，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新制退休金制度，本公司按選擇新制員工之薪資總額之 6%提撥存於員工退休金專戶。

5.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與員工建立互動式溝通及申訴管道，充分遵循勞工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故本公司成立以來，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公司亦透過勞資會議，溝通協調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展。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員工管理規章」、「員工獎懲辦法」及「保密協議書」等相關守則及內部辦法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以規範員工之道德行為，凡本公司員工在從事日常工

作及業務時，應嚴格遵守公司的相關規定，維護公司的聲譽。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目前針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現況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內　　容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各項電器及電壓設備、電梯、空調、公務車輛、消防器具及其他重要設施等委由外部專業人士或機構做定期及不定期檢測及維護。
門禁安全	設有專人之守衛人員及門禁系統,另與保全公司簽約裝有監控之保全系統以維護夜間及假日之安全與門禁。
保險與醫療	依法幫所有員工加入勞保及健保外,公司另行為員工投加保團體之意外及醫療保險。另本公司定期為員工舉辦員工健檢。
環境標語警示	針對各項工作環境貼有標語警示，提醒員工作業安全之注意及安求，以維護其安全。
內部公告	針對各項特殊或突發之作業或工程，會以內部 e-mail 及張貼於佈告欄之方式(含電子佈告欄)告知所有員工注意事項及防範措施。
裝置 AED 設備	於警衛室裝置 AED 設備，以利緊急救援之需。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長期借款	永豐銀行	2020/12-2023/12	中期營運資金	依合約承諾事項
中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2020/12-2023/04	中期營運資金	依合約承諾事項
中長期借款	富邦銀行	2020/08-2022/04	中期營運資金	依合約承諾事項
中長期借款	凱基銀行	2021/02-2023/02	中期營運資金	依合約承諾事項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4,244,145	4,477,455	4,378,758	4,534,207	4,747,317	4,964,2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339,890	1,704,657	1,685,922	1,662,940	1,700,823	1,725,548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1,434,668	1,441,131	1,561,172	1,353,943	1,520,247	1,654,467
資產總額		7,018,703	7,623,243	7,625,852	7,551,090	7,968,387	8,344,2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38,034	2,594,787	2,444,137	2,503,796	2,230,382	2,334,963
	分配後	2,780,858	2,838,849	2,444,137	2,503,796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562,549	696,203	1,225,850	1,214,828	2,000,957	2,026,8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00,583	3,290,990	3,669,987	3,718,624	4,231,339	4,361,782
	分配後	3,343,407	3,535,052	3,669,987	3,718,624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65,588	4,275,128	3,896,505	3,773,083	3,675,217	3,916,124
股本		1,132,551	1,220,309	1,220,309	1,256,918	1,294,625	1,294,625
資本公積		1,108,262	1,506,260	1,485,097	1,459,178	1,412,607	1,413,3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35,148	1,798,780	1,534,295	1,520,145	1,588,842	1,660,714
	分配後	1,692,324	1,554,718	1,534,295	1,520,145	註3	註3
其他權益		(310,373)	(250,221)	(343,196)	(463,158)	(620,857)	(452,58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52,532	57,125	59,360	59,383	61,831	66,36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18,120	4,332,253	3,955,865	3,832,466	3,737,048	3,982,489
	分配後	3,628,626	3,989,429	3,711,803	3,832,466	註3	註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110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111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3,538,707	3,750,112	3,727,911	3,746,016	4,300,713	1,027,172
營業毛利	942,228	739,384	510,801	596,063	687,981	151,802
營業損益	353,398	233,512	62,816	189,005	197,256	23,9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180	(85,176)	(13,639)	(127,442)	13,437	59,185
稅前淨利	511,578	148,336	49,177	61,563	210,693	83,1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0,247	127,071	6,096	7,568	163,587	74,10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60,247	127,071	6,096	7,568	163,587	74,1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8,795)	22,164	(100,544)	(124,947)	(167,845)	170,5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1,452	149,235	(94,448)	(117,379)	(4,258)	244,67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9,408	119,849	3,632	10,717	161,131	71,8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39	7,222	2,464	-3,149	2,456	2,2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4,433	144,642	(97,100)	(112,238)	(1,018)	240,1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81)	4,593	2,652	(5,141)	(3,240)	4,534
每股盈餘	4.10	1.02	0.03	0.09	1.24	0.5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1,829,267	1,804,836	2,167,886	2,199,315	2,198,3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34	73,534	71,071	68,974	66,823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5,966,626	5,948,112	5,905,357	5,717,039	5,888,233
資產總額		7,870,927	7,826,482	8,144,314	7,985,328	8,153,4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52,845	2,881,488	3,055,170	3,038,676	2,509,152
	分配後	3,695,669	3,125,550	3,055,170	3,038,676	註 3
非流動負債		552,494	669,866	1,192,639	1,173,569	1,969,0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05,339	3,551,354	4,247,809	4,212,245	4,478,205
	分配後	4,248,163	3,795,416	4,247,809	4,212,245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65,588	4,275,128	3,896,505	3,773,083	3,675,217
股本		1,132,551	1,220,309	1,220,309	1,256,918	1,294,625
資本公積		1,108,262	1,506,260	1,485,097	1,459,178	1,412,60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35,148	1,798,780	1,534,295	1,520,145	1,588,842
	分配後	1,692,324	1,554,718	1,534,295	1,520,145	註 3
其他權益		(310,373)	(250,221)	(343,196)	(463,158)	(620,85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65,588	4,275,128	3,896,505	3,773,083	3,675,217
	分配後	3,622,764	4,031,066	3,896,505	3,773,083	註 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並未編制個體財務報告之季報告。

註 3：110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 11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2,089,202	2,435,838	2,593,668	2,488,874	3,014,599
營業毛利	179,229	329,259	132,066	156,616	252,868
營業損益	50,612	204,960	38,783	64,544	142,4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7,249	(52,567)	(28,570)	(45,795)	41,818
稅前淨利	487,861	152,393	10,213	18,749	184,2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9,408	119,849	3,632	10,717	161,13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59,408	119,849	3,632	10,717	161,1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4,975)	24,793	(100,732)	(122,955)	(122,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4,433	144,642	(97,100)	(112,238)	(1,01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9,408	119,849	3,632	10,717	161,13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39	7,222	2,464	(3,149)	2,4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4,433	144,642	(97,100)	(112,238)	(1,0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81)	4,593	2,652	(5,141)	(3,240)
每股盈餘	4.10	1.02	0.03	0.08	1.2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並未編制個體財務報告之季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6	何喜將、蔡季嫻	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	林佑軒、阮呂紹威	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	林佑軒、阮呂紹威	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	林佑軒、阮呂紹威	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	林佑軒、阮呂紹威	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75	43.17	48.50	49.24	53.10	52.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1.87	294.98	307.35	303.52	337.37	348.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4.08	172.56	179.15	181.09	212.85	212.61
	速動比率	134.81	123.80	124.21	133.29	147.62	140.31
	利息保障倍數	3117.80	745.14	259.23	287.79	791.20	911.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1	2.46	2.50	2.37	2.63	2.54
	平均收現日數	165.15	148.37	146.00	154	138.78	143.70
	存貨週轉率（次）	2.95	2.71	2.47	2.48	2.72	2.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5	4.42	4.69	3.75	3.54	3.38
	平均銷貨日數	123.72	134.68	147.77	147.17	134.19	154.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4	2.46	2.20	2.24	2.56	2.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51	0.49	0.49	0.55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5	1.89	0.37	0.49	2.39	3.90
	權益報酬率(%)	11.38	2.87	0.09	0.28	4.26	1.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45.17	12.16	4.03	4.90	16.27	6.42
	純益率(%)	12.99	3.20	0.10	0.29	3.74	7.00
	每股盈餘（元）	4.10	1.02	0.03	0.09	1.24	0.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37	7.4	5.12	30.52	11.45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78	41.2	38.59	66.34	56.49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5)	(3.50)	(2.6)	16.89	3.35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0.80	281.99	820.85	354.48	310.73	522.86
	財務槓桿度	105.04	110.92	196.72	120.98	118.28	150.2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較上期增加99,878仟元所致。

2.資產報酬率(%):主係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較上期增加1,503.51%所致。

3.權益報酬率(%):主係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較上期增加1,503.51%所致。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1,503.51%所致。

5.純益率(%):主係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較上期增加1,503.51%所致。

6.每股盈餘(元):主係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較上期增加1,503.51%所致。

7.現金流量比率: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66.59%所致。

8.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66.59%所致。

(二)個體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62	45.38	52.16	52.75	54.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21.38	6724.77	7160.65	7171.76	8446.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4.56	62.64	70.96	72.38	87.61
	速動比率	49.60	53.94	62.78	63.62	75.76
	利息保障倍數	2987.43	782.89	259.23	161.92	600.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8	2.91	4.10	2.54	2.75
	平均收現日數	126.74	125.42	89.02	143.70	132.72
	存貨週轉率（次）	10.25	10.11	12.86	9.04	9.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4	1.42	2.42	1.51	114.56
	平均銷貨日數	35.61	36.10	28.38	40.38	37.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62	32.79	51.56	35.54	4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31	0.49	0.31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7	1.75	0.37	0.43	2.28
	權益報酬(%)	11.53	2.91	0.09	0.28	4.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43.08	12.49	4.03	1.49	14.23
	純益率(%)	21.99	4.91	0.10	0.42	3.74
	每股盈餘（元）	4.10	1.02	0.03	0.09	1.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9)	(24.80)	4.10	4.18	(6.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79	5.13	38.59	14.37	4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20)	(7.52)	(2.43)	18.73	(1.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3.12	131.98	221.13	172.51	137.28
	財務槓桿度	150.11	112.22	350.72	188.38	124.5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主係流動負責本期較上期減少 17.43%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期淨利本期較上期增加 1043.51%所致。

3.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係本期銷貨成本增加比例較平均應付款項增加比例高所致。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係營業收入淨額本期較上期增加 21.12%致。

5.資產報酬率(%):主係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 1403.51%所致。

6.權益報酬率(%):主係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 1403.51%所致。

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稅前淨利本期較上期增加 882.61%所致。

8.純益率(%):主係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 1403.51%所致。

9.每股盈餘(元):主係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 1403.51%所致。

10.現金流量比率(%):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較上期減少 237.42%所致。

1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較上期減少 237.42%所致。

12.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較上期減少 237.42%所致。

13.營運槓桿度主係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 120.64%所致。

14.財務槓桿度主係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 120.64%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106 年至 110 年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另本公司未編制季個體財務報告。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第 95-96 頁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詳第 98 頁至第 158 頁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第 159 頁至第 223 頁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之財務報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佑軒會計師及阮呂紹威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志瑋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志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江士勳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VER-FORTUNE CPAs & Co.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 興德路 96 號 12 樓之 1
12F.-1, No.96, Xingde Rd., Sanchong Dist.,New Taipei City 24158, Taiwan
(02) 2999-6700
(02) 2999-493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金山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山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山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山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由於備抵損失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十一)所述。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4 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為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重大逾期款項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就其收回可能性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應收帳款提列政策合理性評估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以考量額外提列備抵損失之必要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金山集團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持續發展及建置先進製程技術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故近年持續建置廠房並持續購入機器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金山集團之資本支出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金山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自期後始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開始提列折舊時點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5. 抽核驗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金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0,070 仟元及新台幣 181,35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3%及 2.4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2,606)仟元及(16,428)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530.91%及 14.0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金山集團中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山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佑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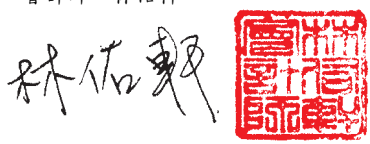

會計師：阮呂紹威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金貸借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1）	$ 1,206,516	15.14	$ 1,252,113	16.5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2.23）	169,775	2.13	162,478	2.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八）	178,274	2.24	187,455	2.4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4）	17,319	0.22	23,418	0.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4）	1,633,001	20.49	1,600,258	21.20
1200	其他應收款項	33,567	0.42	25,921	0.3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註四、六.18）	16,304	0.21	20,948	0.28
130x	存貨（註四、六.5）	1,454,837	18.26	1,196,996	15.8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724	0.47	64,620	0.8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47,317	59.58	4,534,207	60.0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2.23）	575,935	7.23	608,592	8.0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3.23）	143,208	1.80	147,036	1.9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6）	170,070	2.13	181,357	2.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7）	1,700,823	21.34	1,662,940	22.02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六.8）	343,208	4.31	159,756	2.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四、六.9）	80,147	1.01	82,584	1.09
1780	無形資產（註四）	80,334	1.01	4,527	0.0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18）	5,023	0.06	7,826	0.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254	0.30	23,585	0.31
1915	預付設備款	86,372	1.08	130,512	1.7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註四、六.14）	11,696	0.15	8,168	0.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21,070	40.42	3,016,883	39.95
1xxx	**資產總計**	$ 7,968,387	100.00	$ 7,551,090	100.00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六.10）	$ 870,635	10.93	$ 642,871	8.5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六.11）	110,000	1.38	70,000	0.93
2150	應付票據（註四）	329,705	4.14	331,193	4.39
2170	應付帳款（註四）	734,526	9.22	646,426	8.56
2200	其他應付款	147,340	1.85	121,438	1.6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註七）	-	-	588	0.0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六.18）	28,823	0.36	11,182	0.1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	5,096	0.06	1,428	0.0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70	0.02	1,800	0.0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四、六.12）	2,287	0.03	676,870	8.9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30,382	27.99	2,503,796	33.1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註四、六.2.12.23）	-	-	2,462	0.03
2530	應付公司債（註四、六.12）	513,373	6.44	-	-
2540	長期借款（註四、六.13）	1,210,000	15.19	1,118,123	14.8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18）	3,590	0.04	3,510	0.0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	272,789	3.42	88,876	1.1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5	0.02	1,857	0.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0,957	25.11	1,214,828	16.08
2xxx	**負債總計**	4,231,339	53.10	3,718,624	49.24
	權益（註六.15）				
3100	**股本（註四）**	1,294,625	16.25	1,256,918	16.65
3200	**資本公積**	1,412,607	17.73	1,459,178	19.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6,474	6.86	546,474	7.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2,779	5.93	352,816	4.67
3350	未分配盈餘	569,589	7.15	620,855	8.22
	保留盈餘合計	1,588,842	19.94	1,520,145	20.1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9,568)	(7.40)	(420,063)	(5.5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289)	(0.39)	(43,095)	(0.5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75,217	46.13	3,773,083	49.97
36xx	**非控制權益**	61,831	0.77	59,383	0.79
3xxx	**權益合計**	3,737,048	46.90	3,832,466	50.76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68,387	100.00	$ 7,551,090	100.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	$ 4,300,713	100.00	$ 3,746,01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5.17）**	(3,612,732)	(84.00)	(3,149,953)	(84.09)
5900	**營業毛利**	687,981	16.00	596,063	15.91
	營業費用（註六.8.14.17）				
6100	推銷費用	(176,197)	(4.10)	(131,582)	(3.51)
6200	管理費用	(235,656)	(5.48)	(217,883)	(5.8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960)	(1.88)	(59,737)	(1.5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註六.4.23）	2,088	0.05	2,144	0.0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0,725)	(11.41)	(407,058)	(10.86)
6900	**營業利益**	197,256	4.59	189,005	5.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註六.8.16）	(30,482)	(0.71)	(32,783)	(0.8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六.6）	(22,606)	(0.53)	(16,428)	(0.44)
7100	利息收入	3,086	0.07	10,039	0.27
7110	租金收入（註六.9）	4,165	0.10	4,259	0.11
7130	股利收入	5,142	0.12	1,508	0.04
7190	其他收入（註四、六.21）	46,732	1.09	23,005	0.6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029	0.0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註六.2.23）	24,066	0.56	-	-
7590	什項支出	(4,834)	(0.11)	(15,085)	(0.40)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42)	(0.03)	-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註六.3.6）	(395)	(0.01)	(2,087)	(0.06)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0,195)	(0.24)	(25,087)	(0.67)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註六.2.23）	-	-	(75,812)	(2.0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37	0.31	(127,442)	(3.41)
7900	**稅前淨利**	210,693	4.90	61,563	1.64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六.18）	(47,106)	(1.10)	(53,995)	(1.43)
8200	**本期淨利**	$ 163,587	3.80	$ 7,568	0.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四、六.14）	(4,864)	(0.11)	(3,977)	(0.1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註六.3）	11,014	0.26	5,622	0.1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四、六.18）	973	0.02	984	0.0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23	0.17	2,629	0.0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201)	(4.07)	(127,343)	(3.40)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註六.3）	233	-	(233)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4,968)	(4.07)	(127,576)	(3.4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7,845)	(3.90)	(124,947)	(3.3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58)	(0.10)	($ 117,379)	(3.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1,131	3.74	$ 10,717	0.29
8620	非控制權益	2,456	0.06	(3,149)	(0.08)
	本期淨利	$ 163,587	3.80	$ 7,568	0.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8)	(0.02)	($ 112,238)	(3.00)
8720	非控制權益	(3,240)	(0.08)	(5,141)	(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58)	(0.10)	($ 117,379)	(3.14)
	每股盈餘（註四、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4		$ 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0		$ 0.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20,309	$ 1,485,097	$ 546,111	$ 259,842	$ 728,342	($ 294,712)	($ 48,484)	$ 3,896,505	$ 59,360	$ 3,955,86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3		(36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974	(92,974)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6,609	(36,609)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690			(21,874)			(11,184)		(11,184)
本期合併總淨利					10,717			10,717	(3,149)	7,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93)	(125,351)	5,389	(122,955)	(1,992)	(124,94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5,164	5,16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56,918	$ 1,459,178	$ 546,474	$ 352,816	$ 620,855	($ 420,063)	($ 43,095)	$ 3,773,083	$ 59,383	$ 3,832,466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56,918	$ 1,459,178	$ 546,474	$ 352,816	$ 620,855	($ 420,063)	($ 43,095)	$ 3,773,083	$ 59,383	$ 3,832,46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9,963	(119,96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7,984)			(87,984)		(87,984)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7,707	(37,707)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7)						(17)		(17)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8,847)						(8,847)		(8,8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59)		559	-		-
本期合併總淨利					161,131			161,131	2,456	163,5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91)	(169,505)	11,247	(162,149)	(5,696)	(167,84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5,688	5,68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94,625	$ 1,412,607	$ 546,474	$ 472,779	$ 569,589	($ 589,568)	($ 31,289)	$ 3,675,217	$ 61,831	$ 3,737,048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0,693	$ 61,5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3,356	181,284
攤銷費用	22,912	17,82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088)	(2,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24,066)	75,812
利息費用	30,482	32,783
利息收入	(3,086)	(10,039)
股利收入	(4,165)	(1,508)
存貨跌價損失	4,823	29,1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2,606	16,428
處分投資損失	395	2,0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42	(1,029)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3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6,099	(3,350)
應收帳款	(27,507)	(86,458)
其他應收款	(7,389)	80,498
存貨	(258,247)	117,593
預付款項	22,675	2,334
其他流動資產	4,221	15,2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56)	-
應付票據	(1,488)	330,859
應付帳款	88,100	(53,929)
其他應付款	25,584	(11,478)
預收款項	167	(1,867)
其他流動負債	3	(4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5)	(4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3,159	790,726
收取之利息	3,166	9,977
支付之利息	(19,825)	(20,581)
支付之所得稅	(21,203)	(15,9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297	764,2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股利	4,165	1,50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2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1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4,799)	(769,55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169	714,45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6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7,455)

	110 年度	109 年度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81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36)	(42,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63,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062)	(64,5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9	1,408
取得無形資產	(11,605)	(6,54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27)	10,0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8,111)	(48,2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148)	(15,1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994)	(356,3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7,764	-
短期借款減少	-	(635,59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贖回公司債	(180,584)	-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828,123
償還長期借款	(5,082)	(352,46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5)	14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058)	(3,512)
發放現金股利	(87,98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5,688	5,1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549	(208,1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4,449)	(126,0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597)	73,6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2,113	1,178,4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6,516	$ 1,252,1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9 年 3 月 20 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設立。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 220,000 仟元。民國 93 年 3 月 22 日股票上櫃交易，實收資本額為 442,789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登記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294,625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等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合併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金山開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山開曼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開曼群島	100%	100%
〃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臺灣	100%	100%
金山開曼公司	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泰國金山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泰國曼谷	94.52%	94.52%
〃	金山(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山(BVI)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及投資業務	BVI	100%	100%
〃	艾力特(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艾力特(BVI)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	BVI	100%	100%
〃	EAGLE ZONE (SAMOA) 股份有限公司(EAGLE ZONE 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及投資業務	SAMOA	100%	100%
〃	金立電容器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立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及投資業務	香港	100%	100%
〃	聚光國際(SAMOA)股份有限公司(聚光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SAMOA	100%	100%
聚光公司	寶隆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寶隆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香港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合併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金日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及投資業務	廣州市	95.22%	95.22%
〃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廣州金立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廣州市	100%	100%
寶隆公司	廣州恆隆投資有限公司(廣州恆隆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廣州市	100%	100%
廣州金立公司	廣州佑茂電子有限公司(廣州佑茂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廣州市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不適用。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重大限制：不適用。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不適用。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

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

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消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

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租賃改良為合約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5.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20～50 年

機器設備：1 至 11 年

運輸設備：2 至 6 年

辦公設備：1 至 10 年

租賃改良：6 年

(十六)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20 年。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

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嵌入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

收盤價。

(二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收入認列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器材及電容器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

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另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454,837 仟元及 1,196,996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469	$ 485

銀行存款	1,139,615	1,126,31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66,432	125,312
	$ 1,206,516	$ 1,252,113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8,096	$ 83,491
受益憑證	44,584	72,626
評價調整	17,095	6,361
合計	$ 169,775	$ 162,478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709	$ 88,637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560,000	560,000
受益憑證	52,046	81,676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註四、六.12）	52	-
評價調整	(122,872)	(121,721)
合計	$ 575,935	$ 608,59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註四、六.12）	$ -	$ 2,462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1,552	($ 98,15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註四、六.12）	$ 2,514	$ 21,105
融券交易	-	1,235
合計	$ 2,514	$ 22,340

(2)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22.(3)。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171,669	$ 173,209
評價調整	(28,461)	(40,180)
合計	$ 143,208	$ 133,029
債務工具		
公司債	$ -	$ 14,240
評價調整	-	(233)
合計	$ -	$ 14,007

(1)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43,208 仟元及 147,036 仟元。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1,014	$ 5,622
累積利益或損失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55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33	($ 233)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395)	$ -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43,208 仟元及 147,036 仟元。

(4)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22.(3)。

4.應收票據及帳款(未含關係人)

(1)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18,614	$ 24,713
減：備抵損失	(1,295)	(1,295)
應收票據淨額	$ 17,319	$ 23,418
應收帳款	$ 1,634,970	$ 1,607,463
減：備抵損失	(1,969)	(7,205)
應收帳款淨額	$ 1,633,001	$ 1,600,258

(2)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未逾期	$ 1,616,464	$ 1,540,406
30 天內	22,710	59,900
31 至 90 天	11,017	19,988
91 天以上	129	3,382
合計	$ 1,650,320	$ 1,623,67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7,319 仟元及 23,418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633,001 仟元及 1,600,258 仟元。

(5)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22(3)。

5.存貨

	110.12.31	109.12.31
原物料	$ 417,081	$ 362,625
在製品	156,486	145,859
製成品	946,008	758,194
小計	1,519,575	1,266,67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4,738)	(69,682)
合計	$ 1,454,837	$ 1,196,996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3,607,909	$ 3,120,84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23	29,109
合計	$ 3,612,732	$ 3,149,953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明細如下:

投資關聯企業	110.12.31	109.12.31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170,070	$ 181,357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0.12.31	109.12.31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12.56%	12.60%	具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

本集團於 110 年 7 月參與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每股金額 100 元，投資股數增加 113,362 股，投資金額增加 11,336 仟元。

(3)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 6,555	$ 40,408
非流動資產	891,523	960,295
流動負債	(38,925)	(14,262)
非流動負債	(182,091)	(205,604)
淨資產總額	$ 677,062	$ 780,837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10.12.31	109.12.31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87,098	$ 98,385
商譽	82,972	82,97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70,070	$ 181,357

綜合損益表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收入	$ 10,226	$ 6,067
本期淨損	($ 198,352)	($ 133,8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352)	($ 133,88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4)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所認列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2,606)仟元及(16,428)仟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70,070 仟元及 181,357 仟元。

(5)有關本集團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

(6)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872	$ 986,171	$ 1,829,803	$ 27,883	$ 43,300	$ 244,083	$ 7,089	$ 432	$ 3,218,633
增添	123,250	5,796	19,770	1,420	2,065	18,791	16,970	-	188,062
處分	-	-	(7,116)	(1,621)	(1,487)	(1,378)	-	-	(11,602)
重分類	-	4,196	82,298	-	-	6,143	(16,299)	-	76,338
匯率影響數	(10,105)	(13,940)	(86,070)	(1,045)	(330)	(17,727)	(362)	-	(129,57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3,017	$ 982,223	$ 1,838,685	$ 26,637	$ 43,548	$ 249,912	$ 7,398	$ 432	$ 3,341,8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1,044	$ 1,096,041	$ 21,021	$ 38,302	$ 179,219	$ -	$ 66	$ 1,555,693
增添	-	21,000	123,352	3,890	2,257	22,351	-	73	172,923
處分	-	-	(5,765)	(1,621)	(1,487)	(1,318)	-	-	(10,191)
匯率影響數	-	(7,041)	(55,302)	(752)	(275)	(14,026)	-	-	(77,39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5,003	1,158,326	22,538	38,797	186,226	-	139	1,641,029
淨額	$193,017	$ 747,220	$ 680,359	$ 4,099	$ 4,751	$ 63,686	$ 7,398	$ 293	$ 1,700,823

B.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403	$ 967,629	$ 1,751,693	$ 30,531	$ 41,388	$ 228,996	$ 21,257	$ -	$ 3,125,897
增添	-	2,669	46,477	2,095	1,067	10,342	1,486	432	64,568
處分	-	-	(47,376)	(4,528)	(85)	(2,408)	-	-	(54,397)
重分類	-	5,447	92,721	-	155	12,564	(15,860)	-	95,027
匯率影響數	(4,531)	10,426	(13,712)	(215)	775	(5,411)	206	-	(12,46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872	$ 986,171	$ 1,829,803	$ 27,883	$ 43,300	$ 244,083	$ 7,089	$ 432	$ 3,218,6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9,868	$ 1,019,559	$ 22,321	$ 35,473	$ 162,754	$ -	$ -	$ 1,439,975
增添	-	20,910	127,047	3,283	2,165	21,929	-	66	175,400
處分	-	-	(47,013)	(4,528)	(79)	(2,398)	-	-	(54,018)
匯率影響數	-	266	(3,552)	(55)	743	(3,066)	-	-	(5,66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1,044	1,096,041	21,021	38,302	179,219	-	66	1,555,693
淨額	$ 79,872	$ 765,127	$ 733,762	$ 6,862	$ 4,998	$ 64,864	$ 7,089	$ 366	$ 1,662,940

(1)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8.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係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6 至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土地	$ 99,330	$ 102,926
房屋及建築	243,878	56,830
	$ 343,208	$ 159,756

折舊金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土地	$ 5,807	$ 2,776
房屋及建築	2,815	1,322
	$ 8,622	$ 4,098

(3)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係因租賃修改增添 192,855 仟元，民國 109 年度無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025	$ 2,11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9,252	$ 7,099

(5)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6,452 仟元及 9,237 仟元。

9.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10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91,3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8,729)
	$ 82,584
110 年 1 月 1 日	$ 82,584
折舊費用	(1,811)
匯率影響數	(626)
110 年 12 月 31 日	$ 80,147

	房屋及建築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90,6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75)
	$ 80,147
109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89,8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6,789)
	$ 83,022
109 年 1 月 1 日	$ 83,022
折舊費用	(1,786)
匯率影響數	1,348
109 年 12 月 31 日	$ 82,584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91,3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8,729)
	$ 82,584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863	$ 3,95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811	$ 1,786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93,054 仟元及 84,707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價證據進行評價。

10.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信用借款	$ 870,000	$ 636,000
L/C 借款	635	6,871
合計	$ 870,635	$ 642,871
利率區間	0.25%~0.95%	0.25%~1.00%

(1)上列各項借款可使用額度如下：

	110.12.31	109.12.31
新台幣	$ 1,460,000	$ 980,000
美金	4,500 仟元	4,500 仟元

(2)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應付短期票券

110.12.31

保證承兌機構	期間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大中票券	110.12.06~111.01.05	0.87%	$ 80,000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淨額			$ 80,000	

保證承兌機構	期間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大慶票券	110.12.22-111.01.21	0.87%	$ 30,000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淨額			$ 30,000	

109.12.31

保證承兌機構	期間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兆豐票券	109.10.21~110.01.19	1.018%	$ 70,000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淨額			$ 70,000	

12.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7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A.應付公司債組成要素

	110.12.31	109.12.31
發行面額	$ 700,000	$ 700,000
減：公司債贖回	(175,600)	-
減：公司債折價	(11,027)	(23,130)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676,870)
期末債券金額	$ 513,373	$ -

B.權益組成要素

	110.12.31	109.12.31
原始發行	$ 44,450	$ 44,450
公司債贖回沖銷	11,151	-
	$ 33,299	$ 44,450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C.負債組成要素

	110.12.31	109.12.31
原始發行	$ 4,060	$ 4,060
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4,112)	(1,598)
	($ 52)	$ 2,462

上述金融負債組成要素係發行時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其按公平價值衡量之損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衡量利益	$ 2,514	$ 21,105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發行額度：發行總額新台幣柒億元整

B.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C.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D.票面利率：0%

E.債券期限：五年（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至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F.轉換價格：每股新臺幣 63.8 元。

G.限制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H.凍結期間：發行日後 3 個月。

I.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 100.75%（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J.本公司之贖回權：

a.本債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b.本債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K.重設權：無。

13.長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信用借款	$ 1,210,000	$ 1,110,000
抵押借款	2,287	8,12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287)	-
合計	$ 1,210,000	$ 1,118,123
利率區間	0.825%~2%	0.824%~2%

(1)上列各項借款可使用額度如下：

	110.12.31	109.12.31
新台幣	$ 1,210,000	$ 1,110,000
泰銖	183,000 仟元	183,000 仟元

(2)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員工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此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辦法按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於中國的子公司廣州金日公司、廣州金立公司及廣州佑茂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提撥比率皆為 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於泰國的子公司泰國金山公司須依當地相關法令，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並於員工退休時有義務依當地法規支付一定之退職給付。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確定提撥計畫認列於綜

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24,918 仟元及 29,996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① 本公司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皆為 0 仟元，另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之精算損失分別為 4,864 仟元及 3,977 仟元。

②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③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5%	0.25%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85)	$ 498	$ 486	($ 47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26)	$ 439	$ 426	($ 41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5,728)	($ 27,6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7,424	35,800
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	$ 11,696	$ 8,168

④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27,632)	$ 35,800	$ 8,168
利息（費用）收入	(59)	80	21
	(27,691)	35,880	8,18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53	55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95	-	79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4)	-	(54)
經驗調整	(6,158)	-	(6,158)
	(5,417)	553	(4,864)
提撥退休基金	-	991	991
福利支付數	7,380	-	7,380
12月31日餘額	($ 25,728)	$ 37,424	$ 11,69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9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2,388)	$ 33,519	$ 11,131
利息（費用）收入	(143)	216	73
	(22,531)	33,735	11,2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24	1,12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75)	-	(67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	-	(1)
經驗調整	(4,425)	-	(4,425)
	(5,101)	1,124	(3,977)
提撥退休基金	-	941	941
12 月 31 日餘額	($ 27,632)	$ 35,800	$ 8,168

⑤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74 仟元。

⑥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15.權益

(1)普通股股本

①額定股本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數及已發行股數如下，每股面額為 10 元。

	110.12.31	109.12.31
額定股數(普通股-仟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股數(普通股-仟股)	129,463	125,692

②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股數(普通股-仟股)	125,692	122,031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771	3,661
期末股數(普通股-仟股)	129,463	125,692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保留盈餘及股利

①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②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D.必要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餘數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③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不低於 20%之盈餘分配議案，惟當年度無盈餘時或董事會認為盈餘偏低時，董事會得決議不予分配；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部份盈餘參與分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5%，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④特別盈餘公積

A.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俟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⑤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及 109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9,963		92,974	
股東現金股利	87,984	$ 0.7	-	$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及 109 年 6 月 12 日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 37,707 仟元及資本公積 36,609 仟元轉增資計發行新股 3,771 仟股及 3,661

仟股，其變更手續業經經濟部核准在案。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預計於 111 年 6 月 8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6.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555	$ 20,013
應付公司債	6,902	10,652
租賃負債	4,025	2,118
合計	$ 30,482	$ 32,783

17.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5,112	$ 204,188	$ 589,300	$ 370,297	$ 165,477	$ 535,774
勞健保費用	20,994	15,007	36,001	21,371	11,365	32,736
退休金費用	16,155	8,763	24,918	22,707	7,289	29,996
董事酬勞	-	2,849	2,849	-	220	2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765	14,131	45,896	30,134	14,448	44,582
折舊費用	161,904	19,641	181,545	164,578	14,920	179,498
攤銷費用	9,343	13,569	22,912	11,560	6,267	17,827

(1)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員工人數分別為 1,544 人及 1,50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2)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提撥標準如下：

A.彌補虧損

B.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

C.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不超過 3%為董事酬勞

(3)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及其估列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 2,849	$ 193
董監事酬勞	2,849	288
合計	$ 5,698	$ 481

A. 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依章程規範比例，於民國 110 年度均以 1.5%估列，於民國 109 年度分別以 1%及 1.5%估列，且均以配發現金為原則，並已認列為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B.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 111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C.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尚無差異，詳如下，109 年度員工酬勞尚未實際配發，另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9年度		
	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現金	$ 193	$ 193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288	288	-
合計	$ 481	$ 481	$ -

18.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1,325	$ 17,01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54	6,939
當期所得稅費用	43,279	23,95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47	(1,935)
虧損扣抵之發生及迴轉	3,480	31,979
遞延所得稅費用	3,827	30,044
所得稅費用	$ 47,106	$ 53,995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73)	($ 984)

2.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56,216	($ 4,04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4,291)	22,36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03)	(1,31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954	6,939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347	(1,935)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3,480	31,979
所得稅費用	$ 47,106	$ 53,995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A.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126)	$ 5,163	$ -	$ -	$ 4,037
提列備抵呆帳	(721)	(501)	-	-	(1,22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84	(3,331)	-	-	353
虧損扣抵	3,509	(3,480)	-	(29)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634)	(1,678)	973	-	(2,339)
其他	604	-	-	-	604
合計	$ 4,316	($ 3,827)	$ 973	($ 29)	$ 1,433

B.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372)	$ 246	$ -	$ -	($ 1,126)
提列備抵呆帳	(344)	(377)	-	-	(72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15	2,269	-	-	3,684
虧損扣抵	35,606	(31,979)	-	(118)	3,50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415)	(203)	984	-	(1,634)
其他	604	-	-	-	604
合計	$ 33,494	($ 30,044)	$ 984	($ 118)	$ 4,316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9.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0 年 10 月 17 日。因追溯調整，109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9 年度	109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9	$ 0.0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9	$ 0.08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10 年度	109 年度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稅後淨利-A	$ 161,131	$ 10,7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B	129,463	129,463
基本每股盈餘(元)(A/B)	$ 1.24	$ 0.08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若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產生反稀釋作用，則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對民國 109 年度之每股盈餘計算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110 年度	109 年度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稅後淨利	$ 161,131	$ 10,717
加：轉換公司債視同行使之盈餘增加數	5,522	-
調整後之本期稅後淨利-C	$ 166,653	$ 10,7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9,463	129,463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9,234	-
員工酬勞	61	5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D	138,758	129,468
稀釋每股盈餘(元)(C÷D)	$ 1.20	$ 0.08

20.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5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業經核定通過補貼款 5,076 仟元。

21.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之資本支出、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22.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12.31	109.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5,710	$ 771,0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43,208	133,029
符合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4,0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06,516	1,252,113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274	187,455
應收票據	17,319	23,418
應收帳款	1,633,001	1,600,258
其他應收款	33,567	25,921
存出保證金	2,804	1,588
	$ 3,960,399	$ 4,008,859

	110.12.31	109.12.3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4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70,635	642,871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	70,000
應付票據	329,705	331,193
應付帳款	734,526	646,426
其他應付款	147,340	122,026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513,373	676,87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12,287	1,118,123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77,885	90,304
存入保證金	1,168	1,374
	$ 4,196,919	$ 3,701,649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①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②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

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部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①市場風險

A.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內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等。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保持對該淨部位的維持以進行風險管理。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本集團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風險之名目金額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110.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升貶幅度	損益影響數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9,445	27.68	$ 3,029,438	5%	$ 151,472
人民幣	18,971	4.344	82,410	5%	4,12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6,051	27.68	$ 1,828,292	5%	$ 91,415

	109.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升貶幅度	損益影響數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9,388	28.48	$ 3,115,370	5%	$ 155,769
人民幣	63,695	4.377	278,793	5%	13,9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4,980	28.48	$ 2,135,430	5%	$ 106,772

B.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之長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長短期借款各合計

2,082,922 仟元及 1,760,994 仟元，市場利率每上升一個百分點，本集團每年之利息支出將各增加 20,829 仟元及 17,610 仟元。

C.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本集團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利益／損失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新台幣)	漲跌幅度	損益影響數	權益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5,710	5%	$ 37,28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208	5%	-	7,160

	109.12.31			
	帳面金額(新台幣)	漲跌幅度	損益影響數	權益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1,070	5%	$ 38,55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權益工具）	133,029	5%	-	6,651

②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所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交易條件交割之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A.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B.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a.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視為已發生違約。

c.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C.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的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	0.64%	9.33%	83.12%	
帳面價值總額	$1,599,199	$ 22,857	$ 12,150	$ 764	$1,634,970
備抵損失	$ 54	$ 147	$ 1,133	$ 635	$ 1,969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	0.26%	8.49%	60.56%	
帳面價值總額	$1,516,988	$ 60,057	$ 21,843	$ 8,575	$1,607,463
備抵損失	$ -	$ 157	$ 1,855	$ 5,193	$ 7,205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 月 1 日	$ 1,295	$ 7,205	$ 8,500
減損損失迴轉	-	(2,088)	(2,088)
因無法收回而實際沖銷	-	(3,057)	(3,057)
匯率影響數	-	(91)	(91)
12 月 31 日	$ 1,295	$ 1,969	$ 3,264

	109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 月 1 日	$ -	$ 10,674	$ 10,674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295	(3,439)	(2,144)
匯率影響數	-	(30)	(30)
12 月 31 日	$ 1,295	$ 7,205	$ 8,500

(4)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10 及 13，以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重大金融負債按約定還款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分析：

A.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1 年內	1-2 年內	2-5 年	超過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70,635	$ 870,635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	110,000	-	-	-
應付票據	329,705	329,705	-	-	-
應付帳款	734,526	734,526	-	-	-
其他應付款	147,340	147,340	-	-	-
應付公司債	513,373	-	513,37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12,287	2,287	1,110,000	100,000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77,885	5,096	5,162	16,449	251,178

B.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1 年內	1-2 年內	2-5 年	超過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42,871	$ 642,87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	70,000	-	-	-
應付票據	331,193	331,193	-	-	-
應付帳款	646,426	646,426	-	-	-
其他應付款	122,026	122,026	-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676,870	676,87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118,123	-	718,123	400,000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90,304	1,428	1,455	4,897	82,524

(5)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

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之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B.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

似值。

C.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a.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158,249	$ -	$ -	$ 158,249
受益憑證	59,929	54,480	-	114,409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473,000	473,000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	-	52		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143,208	143,208

b.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96,237	$ -	$ -	$ 96,237
受益憑證	63,120	130,653	-	193,773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481,060	481,0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133,029	133,029
公司債	-	14,007	-	14,0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	-	2,462	-	2,462

D.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a.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及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場報價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轉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市價

b.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

c.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市場參與者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

d.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淨資產價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e.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f.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金融資產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F.下表列示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 年度	109 年度
1 月 1 日	$ 614,089	$ 699,245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8,060)	(92,5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1,104	5,622
匯率影響數	(925)	1,771
12 月 31 日	$ 616,208	$ 614,089

G.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資金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H.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說明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3,20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 473,000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9.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3,02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 481,060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I.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12.31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 1%	$ -	$ -	$ 1,432	($ 1,432)
	長期營收成長率	± 1%	27,417	(22,784)	-	-

			109.12.31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 1%	$ -	$ -	$ 1,330	($ 1,330)
	長期營收成長率	± 1%	24,652	(22,812)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金山泰安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 -	$ 588

2.租金支出

	承租地點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8 巷 11 弄 1 號 1 樓	$ 7,200	$ 1,680

(1)上列租金價格之訂定，係依一般市場行情。

(2)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租金情況如上列 1 所述。

(三)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福利（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 15,400	$ 16,50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110.12.31	109.12.31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974	$ 93,783	綜合借款及額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274	187,455	承兌匯票擔保
	$ 259,248	$ 281,2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5,211 仟元及 7,363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附表五。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基本資料：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九。

十三、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之應報導營業部門僅有電子零件事業部門。電子零件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等業務。本集團均為單一營業部門，無其他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營業部門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0.1.1~12.31		
	電子零件	其他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300,713	$ -	$ 4,300,713
部門損益（註）	$ 197,256	$ -	$ 197,256

	109.1.1~12.31		
	電子零件	其他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46,016	$ -	$ 3,746,016
部門損益（註）	$ 189,005	$ -	$ 189,005

註：係沖銷部門間交易後之損益。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明細組成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液態電解電容器	$ 3,270,355	$ 2,975,786
固態電解電容器	1,030,358	770,230
合計	$ 4,300,713	$ 3,746,016

(四)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營業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國內	$ 87,037	$ 52,166
亞洲	3,748,377	3,395,369
歐洲	137,606	90,678
美洲	37,881	22,452
中東及近東	289,812	185,351
合計	$ 4,300,713	$ 3,746,016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營業收入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A 公司	$ 712,854	$ 673,238
B 公司	559,968	431,765
其他（註）	3,027,891	2,641,013
合計	$ 4,300,713	$ 3,746,016

註：其他係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附表一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註2）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1	1	廣州金立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2,512	232,512	232,512	1.5%	短期融通資金	-	短期營運資金所需	-	無	-	484,793	969,585

註1：0係表本公司。

註2：1係表香港金立公司。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為淨值之20%。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40%。

附表二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2	1,470,087	87,680	86,880	-	-	2.36%	1,837,609	Y	N	Y	
0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2	1,470,087	153,682	152,040	152,040	-	4.13%	1,837,609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0%，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除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外，餘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附表三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　票	國泰金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000	3,000	-	3,000	
	股　票	同欣電	非關係人		3,000	892	-	892	
	股　票	敦吉	非關係人		20,000	1,192	-	1,192	
	股　票	聯茂	非關係人		4,000	568	-	568	
	股　票	大聯大	非關係人		70,000	3,682	-	3,682	
	股　票	裕隆	非關係人		50,000	2,095	-	2,095	
	股　票	力積電	非關係人		50,000	3,560	-	3,560	
	股　票	泰博	非關係人		70,000	12,705	-	12,705	
	股　票	易發	非關係人		122,000	3,654	-	3,654	
	股　票	森崴能源	非關係人		520,000	55,900	-	55,900	
	股　票	淳安	非關係人		80,000	3,568	-	3,568	
	股　票	大同	非關係人		300,000	9,780	-	9,780	
	股　票	台新金	非關係人		106,960	2,027	-	2,027	
	股　票	GIS-KY	非關係人		17,000	1,734	-	1,734	
	股　票	騰輝KY	非關係人		14,000	1,869	-	1,869	
	股　票	愛普	非關係人		1,000	499	-	499	
	股　票	晶豪科	非關係人		7,000	1,155	-	1,155	
	股　票	海韻電	非關係人		23,000	1,966	-	1,966	
	基　金	群益行動經濟基金	非關係人		880,000	15,241	-	15,241	
	基　金	復華台灣好收益	非關係人		1,497,376	18,897	-	18,897	
	基　金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	非關係人		412,975	8,619	-	8,619	
	基　金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	非關係人		20,000	9,108	-	9,108	
	股　票	長泓能源科技(股)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0,000	16,359	4.88%	16,359	
	股　票	品達科技(股)公司	非關係人		7,823,200	456,641	6.80%	456,641	
	股　票	文曄甲種特別股	非關係人		400,000	19,580	0.30%	19,580	
	基　金	復華新智能基金	非關係人		3,000,000	24,630	-	24,630	
	股　票	舜全電子(股)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2,267	18,712	11.14%	18,712	
御星投資有限公司	股　票	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13	-	-	-	
	股　票	H-M公司	非關係人		1,000,597	8,742	5.88%	8,742	
金山(BVI)公司	基　金	POWERFUND基金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846	8,064	-	8,064	
	股　票	Grand Twins International (Cambodia)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28,823	2.50%	28,823	
	股　票	Alternative Fuel Technologies, Inc.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9,726,293	-	3.45%	-	
廣州金立公司	基　金	平安消費科技私募基金二期8號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29,850	-	29,850	
廣州恆隆公司	股　票	石河子眾金電極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0	115,754	6.37%	115,754	

附表四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科目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864,548	66.79	註1	註1	註1	應付 1,050,501	70.97	
本公司	EAGLE ZONE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829,779	29.72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 419,216	28.32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2,292,160	93.42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 239,659	95.38	
EAGLE ZONE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銷貨	106,575	11.28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收 16,047	3.67	
EAGLE ZONE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782,530	95.40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 199,839	98.63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銷貨	733,177	93.37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收 508,753	99.27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675,881	93.86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 83,263	89.54	

註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交易係依集團內交易政策訂定，因無外部交易，故較難比較。

註2：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五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金山(BVI)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50,501	1.55	-	-	196,528 (註1)	-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508,753	1.36	-	-	13,901 (註1)	-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233,226	-	-	-	- (註1)	-
廣州金立公司	金山(BVI)公司	聯屬企業	239,659	6.86	-	-	239,287 (註1)	-
EAGLE ZONE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419,216	2.59	-	-	83,040 (註1)	-
泰國金山公司	EAGLE ZONE公司	聯屬企業	199,839	4.96	-	-	98,347 (註1)	-
金山(開曼)公司	金山(BVI)公司	聯屬企業	290,640	-	-	-	- (註1)	-

註1：資料截至111/2/28止

附表六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新台幣仟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1	銷貨	76,354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78 %
0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1	進貨	1,864,548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43.35 %
0	本公司	EAGLE ZONE公司	1	進貨	829,779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9.29 %
0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1	應付帳款	1,050,501	-	13.18 %
0	本公司	EAGLE ZONE公司	1	應付帳款	419,216	-	5.26 %
1	金山(BVI)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銷貨	42,904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00 %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銷貨	84,527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97 %
1	金山(BVI)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進貨	11,142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0.26 %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進貨	48,042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12 %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進貨	2,292,160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53.30 %
1	金山(BVI)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應收帳款	21,253	-	0.27 %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應付帳款	239,659	-	3.01 %
1	金山(BVI)公司	EAGLE ZONE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2,605	-	0.53 %
1	金山(BVI)公司	金山開曼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90,640	-	3.65 %
2	EAGLE ZONE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銷貨	106,575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2.48 %
2	EAGLE ZONE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進貨	37,750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0.88 %
2	EAGLE ZONE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進貨	782,530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8.20 %
2	EAGLE ZONE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應收帳款	16,047	-	0.20 %
2	EAGLE ZONE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應付帳款	199,839	-	2.51 %
3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2,137	-	1.03 %
3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3,226	-	2.93 %
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銷貨	733,177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7.05 %
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進貨	675,881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5.72 %
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應收帳款	508,753	-	6.38 %
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應付帳款	83,623	-	1.05 %
5	廣州金立公司	廣州佑茂公司	3	加工成本	185,113	-	4.30 %
5	廣州金立公司	廣州佑茂公司	3	租金收入	31,330	-	0.73 %
5	廣州金立公司	廣州佑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0,162	-	1.41 %
5	廣州金立公司	廣州佑茂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95,949	-	1.20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如下：

1.母公司為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編號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集團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0,000仟元以上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註5：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七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金山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750,693 USD 23,251	652,581 USD 19,877	9,797 (註2)	100%	$ 4,893,014	79,877	83,270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臺灣	一般投資業	14,000	14,000	-	100%	9,625	(14)	(14)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廢棄物處理業	229,856	218,520	4,293	12.56%	170,070	(198,352)	(22,606)	
金山開曼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泰國曼谷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479,271 USD 15,424	381,159 USD 12,050	5,057	94.52%	665,354	35,954	21,721	
同上	金山(BVI)公司	BVI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134,862 USD 4,200	134,862 USD 4,200	2,500 (註3)	100%	1,140,992	(18,632)	(12,751)	
同上	艾力特(BVI)公司	BVI	鋁質電容器買賣	-	-	50	100%	-	-	-	
同上	EAGLE ZONE公司	SAMOA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	-	1,000	100%	256,601	55,964	55,964	
同上	香港金立公司	香港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1,888,764 USD 60,565	1,888,764 USD 60,565	6,200 (註4)	100%	2,423,963	23,577	23,577	
同上	聚光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114,446 USD 3,710	114,446 USD 3,710	2,000 (註5)	100%	121,416	(25)	(25)	
聚光公司	寶隆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14,048 USD 3,700	114,048 USD 3,700	2,000 (註6)	100%	121,221	3	3	

註1：上述所列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實際匯出新台幣金額。

註2：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NTD314,533仟元。

註3：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USD1,700仟元。

註4：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HKD406,166仟元。

註5：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USD3,710仟元。

註6：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HKD29,136仟元。

附表八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累積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金日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	290,640 (USD10,500,000)	(2)	227,177 (USD8,207,260)	-	-	227,177 (USD8,207,260)	10,166	95.22%	2,928 (註 2、(2)、B)	407,078	
廣州金立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	1,370,160 (USD49,500,000)	(2)	1,370,160 (USD49,500,000)	-	-	1,370,160 (USD49,500,000)	10,723	100.00%	11,202 (註 2、(2)、B)	1,247,501	
廣州恆隆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4,256 (RMB24,000,000)	(2)	104,256 (RMB24,000,000)	-	-	104,256 (RMB24,000,000)	(5)	100.00%	(5) (註 2、(2)、B)	115,765	
廣州佑茂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	21,720 (RMB5,000,000)	(2)	-	-	-	-	(22,428)	100.00%	(22,428) (註 2、(2)、B)	(10,08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如下：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中：

(1)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標示如下：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上述表格應以美金即期匯率 27.68 幣即期匯率 4.344 換算成新臺幣列示。

註 5：因本公司對廣州金日公司及廣州金立公司之投資係以取得原有股份之方式，以投資香港金立公司間接投資，故無法單獨區分損益及評價調整對其投資之金額，僅能就香港金立公司帳列金額列示，其投資帳面價值、投資損益及評價均係香港金立公司帳列之相關資料列示。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投資大陸公司之限額

截至本期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所規定之限額(註 6)
1,701,593 (註 8)	1,701,593 (註 8)	-

註 6：本公司民國 110 年 8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至 113 年 8 月，故無受限制。

註 7：上述表格應以美金即期匯率 27.68 及人民幣即期匯率 4.344 換算成新台幣列示。

註 8：本公司赴大陸投資總額計 USD57,707,260 元及 RMB24,000,000，其中 USD8,207,260 元係由本公司直接匯出，另 USD49,500,000 元由子公司開曼金山之營利所得匯出；其中 RMB24,000,000 元由寶隆公司匯出。

附表九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3,548,546	18.19%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76,767	6.32%
漢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28,154	5.74%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804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1 段 68 巷 11 弄 1 號 2 樓

公司電話：(02)-2995-0535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9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50
(十三)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66

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VER-FORTUNE CPAs & Co.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 興德路 96 號 12 樓之 1
12F.-1, No.96, Xingde Rd., Sanchong Dist.,New Taipei City 24158, Taiwan
(02) 2999-6700
(02) 2999-493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由於備抵損失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九)所述。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4 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為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重大逾期款項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應收帳款提列政策合理性評估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以考量額外提列備抵損失之必要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0,070 仟元及 181,35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09%及 2.27%；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2,606)仟元及(16,428)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220.63%及 14.6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佑軒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會計師：阮呂紹威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1)	$ 540,859	6.63	$ 760,353	9.5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2及21)	161,711	1.98	103,954	1.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4)	148	-	1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4)	1,163,550	14.27	1,029,211	12.9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七)	4,637	0.06	3,834	0.05
1200	其他應收款項	1,321	0.02	630	0.01
1210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註七)	-	-	7,974	0.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六.17)	16,304	0.20	16,304	0.20
130x	存貨(註四、六.5)	297,521	3.65	266,061	3.3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315	0.15	10,863	0.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98,366	26.96	2,199,315	27.5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2及21)	517,262	6.35	564,467	7.0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3、21)	18,712	0.23	17,915	0.2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6)	5,072,709	62.22	5,061,607	63.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7)	66,823	0.82	68,974	0.86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六. 8)	243,878	2.99	56,830	0.7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17)	5,023	0.06	4,317	0.0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97	0.08	3,508	0.05
1915	預付設備款	12,356	0.15	22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註四、六.13)	11,696	0.14	8,168	0.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55,056	73.04	5,786,013	72.45
1xxx	**資產總計**	$ 8,153,422	100.00	$ 7,985,328	100.00

董事長：江士勳　　(續次頁)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六.9)	$ 870,635	10.68	$ 642,871	8.0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六.10)	110,000	1.35	70,000	0.88
2170	應付帳款(註四)	10,418	0.13	37,795	0.4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1,469,717	18.03	1,583,321	19.83
2200	其他應付款	26,484	0.32	18,363	0.2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註七)	-	-	588	0.0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	16,066	0.19	6,015	0.0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	4,753	0.06	1,098	0.0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79	0.01	1,755	0.0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四、六.11)	-	-	676,870	8.4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09,152	30.77	3,038,676	38.0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註四、六.2.11及21)	-	-	2,462	0.03
2530	應付公司債(註四、六.11)	513,373	6.30	-	-
2540	長期借款(註四、六.12)	1,210,000	14.84	1,110,000	13.9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17)	3,590	0.04	3,510	0.0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	242,090	2.97	57,597	0.7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69,053	24.15	1,173,569	14.69
2xxx	**負債總計**	4,478,205	54.92	4,212,245	52.75
	權益(註六.14)				
3100	股本(註四)	1,294,625	15.88	1,256,918	15.75
3200	資本公積(註六.14)	1,412,607	17.33	1,459,178	18.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6,474	6.70	546,474	6.8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2,779	5.80	352,816	4.42
3350	未分配盈餘	569,589	6.99	620,855	7.77
	保留盈餘合計	1,588,842	19.49	1,520,145	19.0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9,568)	(7.23)	(420,063)	(5.2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289)	(0.39)	(43,095)	(0.54)
3xxx	**權益總計**	3,675,217	45.08	3,773,083	47.25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53,422	100.00	$ 7,985,328	100.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七)**	$ 3,014,599	100.00	$ 2,488,87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5及16、七)**	(2,761,731)	(91.61)	(2,332,258)	(93.71)
5900	**營業毛利**	252,868	8.39	156,616	6.29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141)	(0.10)	(3,217)	(0.13)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217	0.10	4,810	0.19
	營業毛利淨額	252,944	8.39	158,209	6.35
	營業費用(註六.8.13及16、七)				
6100	推銷費用	(37,361)	(1.24)	(33,777)	(1.36)
6200	管理費用	(67,121)	(2.23)	(52,905)	(2.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38)	(0.24)	(8,339)	(0.3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註六.4及21)	1,187	0.04	1,356	0.0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533)	(3.67)	(93,665)	(3.77)
6900	**營業利益**	142,411	4.72	64,544	2.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註六.8及15)	(28,066)	(0.93)	(30,281)	(1.2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六.6)	60,650	2.01	55,144	2.22
7100	利息收入	1,011	0.03	6,799	0.27
7130	股利收入	3,105	0.10	1,508	0.06
7190	其他收入(註六.19)	3,233	0.10	6,237	0.25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2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註六.2)	8,721	0.29	-	-
7590	什項支出	(1,338)	(0.04)	-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2,001)	(0.08)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5,498)	(0.18)	(9,695)	(0.39)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註六.2)	-	-	(73,526)	(2.9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818	1.38	(45,795)	(1.84)
7900	**稅前淨利**	184,229	6.10	18,749	0.74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六.17)	(23,098)	(0.76)	(8,032)	(0.32)
8200	**本期淨利**	$ 161,131	5.34	$ 10,717	0.4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六.13)	(4,864)	(0.16)	(3,977)	(0.16)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註六.3)	797	0.03	4,355	0.1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217	0.34	1,267	0.0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四、六.17)	973	0.03	984	0.0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23	0.24	2,629	0.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505)	(5.62)	(125,351)	(5.0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3	0.01	(233)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9,272)	(5.61)	(125,584)	(5.0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2,149)	(5.37)	(122,955)	(4.9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8)	(0.03)	($ 112,238)	(4.53)
	每股盈餘(註四、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4		$ 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0		$ 0.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20,309	$ 1,485,097	$ 546,111	$ 259,842	$ 728,342	($ 294,712)	($ 48,484)	$ 3,896,50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3		(36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974	(92,974)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6,609	(36,60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690			(21,874)			(11,184)
本期淨利					10,717			10,7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93)	(125,351)	5,389	(122,95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56,918	$ 1,459,178	$ 546,474	$ 352,816	$ 620,855	($ 420,063)	($ 43,095)	$ 3,773,083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56,918	$ 1,459,178	$ 546,474	$ 352,816	$ 620,855	($ 420,063)	($ 43,095)	$ 3,773,08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9,963	(119,96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7,984)			(87,984)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7,707	(37,70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7)			(559)		559	(17)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8,847)						(8,847)
本期淨利					161,131			161,1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91)	(169,505)	11,247	(162,14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94,625	$ 1,412,607	$ 546,474	$ 472,779	$ 569,589	($ 589,568)	($ 31,289)	$ 3,675,2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4,229	$ 18,7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損益	(76)	(1,5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8,721)	73,52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87)	(1,35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16,652)	11,348
折舊費用	8,308	4,021
攤銷費用	2,431	3,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利益	(60,650)	(55,144)
利息費用	28,066	30,281
利息收入	(1,011)	(6,7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
處分投資損失	-	2,001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338	-
股利收入	(3,105)	(1,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	986
應收帳款	(133,152)	(101,8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3)	47,451
其他應收款	(674)	(1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74	(5,422)
存貨	(14,808)	(27,705)
其他流動資產	(1,452)	6,614
應付帳款	(27,377)	17,6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604)	126,633
其他應付款	8,432	3,7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8)	(6)
其他流動負債	(676)	(2,1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43,775)	142,532
收取之利息	994	7,076
支付之利息	(18,941)	(19,593)
支付之所得稅	(12,700)	(3,0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4,422)	126,9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股利	3,105	1,50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416)	(298,682)

	110 年度	109 年度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8,082	$ 243,46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6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448)	(42,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63,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	(6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129)	(2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912)	7,1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068)	(25,3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7,764	-
短期借款減少	-	(594,56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000	-
贖回公司債	(180,584)	-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8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5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00)	(1,680)
發放現金股利	(87,98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996	(176,2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19,494)	(74,6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0,353	834,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0,859	$ 760,3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9 年 3 月 20 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設立。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 220,000 仟元。民國 93 年 3 月 22 日股票上櫃交易，實收資本額為 442,789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登記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294,625 仟元。本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

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曝露於來自依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

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7.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

損益。

14.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租賃改良為合約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5.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20～50 年

機器設備：4 至 7 年

運輸設備：4 至 6 年

辦公設備：2 至 6 年

租賃改良：6 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20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七)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附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一)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嵌入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二)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

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六)收入認列

1.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器材及電容器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另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97,521 仟元及 266,061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250	$ 213
銀行存款	474,177	634,82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66,432	125,312
	$ 540,859	$ 760,353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0.12.31	109.12.31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8,096	$ 52,675
受益憑證	39,031	49,317
評價調整	14,584	1,962
合計	$ 161,711	$ 103,954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000	$ 20,000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560,000	560,000
受益憑證	30,000	59,462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註四、六.11）	52	-
評價調整	(92,790)	(74,995)
合計	$ 517,262	$ 564,467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註四、六.11）	$ -	$ 2,462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6,207	($ 95,86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註四、六.11）	$ 2,514	$ 21,105
融券交易	-	1,235
合計	$ 2,514	$ 22,340

(2)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21.(3)。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36,660	$ 36,660
評價調整	(17,948)	(18,745)
合計	$ 18,712	$ 17,915

(1)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8,712 仟元及 17,915 仟元。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0 年度	109 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797	$ 4,355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8,712 仟元及 17,915 仟元。

(4)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21.(3)。

4.應收票據及帳款

(1)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1,443	$ 1,426
減：備抵損失	(1,295)	(1,295)
應收票據淨額	$ 148	$ 131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 1,164,796	$ 1,034,701
減：備抵損失	(1,246)	(5,490)
應收帳款淨額	$ 1,163,550	1,029,21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未逾期	$ 1,136,457	$ 1,004,369
30 天內	17,476	9,259
31 至 90 天	9,742	12,411
91 天以上	23	3,303
合計	$ 1,163,698	$ 1,029,34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48 仟元及 131 仟元；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163,550 仟元及 1,029,211 仟元。

(5)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21(3)。

5.存貨

	110.12.31	109.12.31
原物料	$ 2,857	$ 3,462
製成品	536	1,833
商品	295,897	279,187
小計	299,290	284,48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69)	(18,421)
合計	$ 297,521	$ 266,06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2,778,383	$ 2,320,9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6,652)	11,348
合計	$ 2,761,731	$ 2,332,258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開曼金山企業有限公司	$ 4,893,014	$ 4,870,611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9,625	9,639
關聯企業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70,070	181,357
合計	$ 5,072,709	$ 5,061,607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0.12.31	109.12.31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2.56%	12.60%	具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參與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每股金額 100 元，投資股數增加 113,362 股，投資金額增加 11,336 仟元。

(3)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 6,555	$ 40,408
非流動資產	891,523	960,295
流動負債	(38,925)	(14,262)
非流動負債	(182,091)	(205,604)
淨資產總額	$ 677,062	$ 780,837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10.12.31	109.12.31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87,098	$ 98,385
商譽	82,972	82,97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70,070	$ 181,357

綜合損益表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收入	$ 10,226	$ 6,067
本期淨損	($ 198,352)	($ 133,8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352)	($ 133,88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4)本公司對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所認列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2,606)仟元及(16,428)仟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70,070 仟元及 181,357 仟元。

(5)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

(6)本公司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728	$ 9,048	$ 2,235	$ 3,482	$ 485	$ 432	$ 95,410
增添	-	226	-	124	-	-	35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728	$ 9,274	$ 2,235	$ 3,606	$ 485	$ 432	$ 95,7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91	$ 7,908	$ 1,816	$ 3,270	$ 485	$ 66	$ 26,436
增添	1,768	452	109	99	-	73	2,50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659	8,360	1,925	3,369	485	139	28,937
淨額	$ 65,069	$ 914	$ 310	$ 237	$ -	$ 293	$ 66,823

B.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728	$ 8,878	$ 5,235	$ 3,482	$ 485	$ -	$ 97,808
增添	-	170	-	-	-	432	602
處分	-	-	(3,000)	-	-	-	(3,00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728	$ 9,048	$ 2,235	$ 3,482	$ 485	$ 432	$ 95,4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37	$ 7,351	$ 4,709	$ 3,088	$ 452	$ -	$ 26,737
增添	1,754	557	107	182	33	66	2,699
處分	-	-	(3,000)	-	-	-	(3,00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891	7,908	1,816	3,270	485	66	26,436
淨額	$ 66,837	$ 1,140	$ 419	$ 212	$ -	$ 366	$ 68,974

8.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係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 243,878	$ 56,830

折舊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房屋及建築	$ 5,807	$ 1,322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係因租賃修改增添 192,855 仟元，於民國 109 年度無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94	$ 59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299	$ 2,623

(5)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9,499 仟元及 4,303 仟元。

9.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信用借款	$ 870,000	$ 636,000
L/C 借款	635	6,871
合計	$ 870,635	$ 642,871
利率區間	0.25%~0.95%	0.25%~1.00%

上列各項借款可使用額度如下：

	110.12.31	109.12.31
新台幣	$ 1,460,000	$ 980,000
美金	4,500 仟元	4,500 仟元

10.應付短期票券

110.12.31

保證承兌機構	期間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大中票券	110.12.06~111.01.05	0.87%	$ 80,000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淨額			$ 80,000	

保證承兌機構	期間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大慶票券	110.12.22-111.01.21	0.87%	$ 30,000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淨額			$ 30,000	

109.12.31

保證承兌機構	期間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兆豐票券	109.10.21~110.01.19	1.018%	$ 70,000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淨額			$ 70,000	

11.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7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A.應付公司債組成要素

	110.12.31	109.12.31
發行面額	$ 700,000	$ 700,000
減：公司債贖回	(175,600)	-
減：公司債折價	(11,027)	(23,130)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676,870)
期末債券金額	$ 513,373	$ -

B.權益組成要素

	110.12.31	109.12.31
原始發行	$ 44,450	$ 44,450
公司債贖回沖銷	(11,151)	-
	$ 33,299	$ 44,450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C.負債組成要素

	110.12.31	109.12.31
原始發行	$ 4,060	$ 4,060
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4,112)	(1,598)
	($ 52)	$ 2,462

上述金融負債組成要素係發行時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評估其按公平價值衡量之損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衡量利益	$ 2,514	$ 21,105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發行額度：發行總額新台幣柒億元整

B.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C.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D.票面利率：0%

E.債券期限：五年（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至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F.轉換價格：每股新臺幣 63.8 元。

G.限制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H.凍結期間：發行日後 3 個月。

I.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 100.75%（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J.本公司之贖回權：

a. 本債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

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b. 本債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K.重設權：無。

12.長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信用借款	$ 1,210,000	$ 1,11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合計	$ 1,210,000	$ 1,110,000
利率區間	0.825%~1.1%	0.824%~1.1%

上列各項借款可使用額度如下：

	110.12.31	109.12.31
新台幣	$ 1,210,000	$ 1,110,000

13.員工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此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辦法按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專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個體財務報告之中。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確定提撥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879 仟元及 414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①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皆為 0 仟元，另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之精算損失分別為 4,864 仟元及 3,977 仟元。

②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③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5%	0.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0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85)	$ 498	$ 486	($ 475)
109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26)	$ 439	$ 426	($ 41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5,728)	($ 27,6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7,424	35,8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1,696	$ 8,168

④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7,632)	$ 35,800	$ 8,168
利息（費用）收入	(59)	80	21
	(27,691)	35,880	8,18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53	55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95	-	79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4)	-	(54)
經驗調整	(6,158)	-	(6,158)
	(5,417)	553	(4,864)
提撥退休基金	-	991	991
福利支付數	7,380	-	7,380
12 月 31 日餘額	($ 25,728)	$ 37,424	$ 11,696
109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2,388)	$ 33,519	$ 11,131
利息（費用）收入	(143)	216	73
	(22,531)	33,735	11,2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24	1,12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75)	-	(67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	-	(1)
經驗調整	(4,425)	-	(4,425)
	(5,101)	1,124	(3,977)
提撥退休基金	-	941	941
12 月 31 日餘額	($ 27,632)	$ 35,800	$ 8,168

⑤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74 仟元。

⑥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14.權益

(1)普通股股本

①額定股本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數及已發行股數如下，每股面額為 10 元。

	110.12.31	109.12.31
額定股數(普通股-仟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股數(普通股-仟股)	129,463	125,692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股數(普通股-仟股)	125,692	122,031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771	3,661
期末股數(普通股-仟股)	129,463	125,692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保留盈餘及股利

①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②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D.必要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餘數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③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不低於 20%之盈餘分配議案，惟當年度無盈餘時或董事會認為盈餘偏低時，董事會得決議不予分配；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部份盈餘參與分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5%，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④特別盈餘公積

A.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俟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⑤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08 年度
	金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974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36,609 仟元轉增資計發行新股 3,661 仟股，其變更手續業經經濟部核准在案。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⑥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09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19,963	-
股東現金股利	87,984	$ 0.7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37,707 仟元轉增資計發行新股 3,771 仟股，其變更手續業經經濟部核准在案。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預計 111 年 6 月 8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5.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8,670	$ 19,036
應付公司債	6,902	10,652
租賃負債	2,494	593
合計	$ 28,066	$ 30,281

16.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59	$ 52,767	$ 53,426	$ 659	$ 44,044	$ 44,703
勞健保費用	73	5,426	5,499	70	4,751	4,821
退休金費用	-	879	879	-	414	414
董事酬勞	-	2,849	2,849	-	220	2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	3,829	3,858	29	3,399	3,428
折舊費用	32	8,276	8,308	32	3,989	4,021
攤銷費用	-	2,431	2,431	-	3,130	3,130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員工人數分別為 76 人及 7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2) 本公司係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①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09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34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②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63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98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③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9.31%（『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④ 本年度監察人酬勞 0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勞 68 仟元。

⑤ 本公司章程規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提撥標準如下：

A.彌補虧損。

B.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

C.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不超過 3%為董事酬勞。

⑥ 為確保本公司之薪資條件安排足以吸引優秀人才，薪給參照同業薪資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之變動、市場薪資動態、同業薪資行情確保薪資架構具有高度競爭力，並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之必要而有所調整。以留任優秀人才為目標，結合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資之關聯性而定之。

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度，並參考一般同業給付水準議定之。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經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關連合理性，並參考同業支付水平決定薪酬提案。

本公司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專業津貼等）、年終獎金及績效獎勵金等。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而有所差異。員工酬勞，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以此激勵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

董事、經理人薪酬及員工酬勞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3)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及其估列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 2,849	$ 193
董監事酬勞	2,849	288
合計	$ 5,698	$ 481

A. 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依章程規範比例，於民國 110 年度均以 1.5%估列，於民國 109 年度分別以 1%及 1.5%估列，且均以配發現金為原則，並已認列為 110 及 109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B.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1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C.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尚無差異，詳如下，109 年度員工酬勞尚未實際配發，另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9年度		
	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現金	$ 193	$ 193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288	288	-
期末餘額	$ 481	$ 481	$ -

17.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355	$ 9,10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396	864
當期所得稅總額	22,751	9,96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47	(1,935)
所得稅費用	$ 23,098	$ 8,032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73)	($ 984)

2.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36,846	$ 3,75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4,888)	6,66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03)	(1,31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396	864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347	(1,935)
所得稅費用	$ 23,098	$ 8,032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1)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126)	$ 5,163	$ -	$ 4,037
備抵呆帳超限	(721)	(501)	-	(1,22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84	(3,331)	-	353
其他	604	-	-	60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634)	(1,678)	973	(2,339)
	$ 807	($ 347)	$ 973	$ 1,433

(2)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372)	$ 246	$ -	($ 1,126)
備抵呆帳超限	(344)	(377)	-	(72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15	2,269	-	3,684
其他	604	-	-	60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415)	(203)	984	(1,634)
	($ 2,112)	$ 1,935	$ 984	$ 807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8.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0 年 10 月 17 日。因追溯調整，109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9 年度	109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9	$ 0.0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9	$ 0.08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10 年度	109 年度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稅後淨利-A	$ 161,131	$ 10,7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B	129,463	129,463
基本每股盈餘(元)(A÷B)	$ 1.24	$ 0.08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若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產生反稀釋作用，則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對民國 109 年度之每股盈餘計算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110 年度	109 年度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稅後淨利	$ 161,131	$ 10,717
加：轉換公司債視同行使之盈餘增加數	5,522	-
調整後之本期稅後淨利-C	$ 166,653	$ 10,7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9,463	129,463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9,234	-
員工酬勞	61	5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D	138,758	129,468
稀釋每股盈餘(元)(C÷D)	$ 1.20	$ 0.08

19.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業經核定通過補貼款 5,076 仟元。

20.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之資本支出、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2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12.31	109.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8,973	$ 668,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8,712	17,9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0,859	760,353
應收票據	148	131
應收帳款	1,168,187	1,033,045
其他應收款	1,321	8,604
存出保證金	1,227	27
	$ 2,409,427	$ 2,488,496

	110.12.31	109.12.3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4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70,635	642,871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	70,000
應付帳款	1,480,135	1,621,116
其他應付款	26,484	18,951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513,373	676,87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10,000	1,110,000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46,843	58,695
	$ 4,457,470	$ 4,200,965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①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②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本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①市場風險

A.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計價之資產及負債淨部位，保持對該淨部位的維持以進行風險管理。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風險之名目金額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110.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升貶幅度	損益影響數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7,367	27.68	$ 1,587,919	5%	$ 79,39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3,097	27.68	$ 1,469,725	5%	$ 73,486

	109.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升貶幅度	損益影響數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1,553	28.48	$ 1,753,029	5%	$ 87,65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6,476	28.48	$ 1,608,436	5%	$ 80,422

B.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之長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長短期借款各合計 2,080,635 仟元及 1,752,871 仟元，市場利率每上升／下降一個百分點，本公司每年之利息支出將各增加／減少 20,806 仟元及 17,529 仟元。

C.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本公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損失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新台幣)	漲跌幅度	損益影響數	權益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8,973	5%	$ 33,94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12	5%	-	936

	109.12.31			
	帳面金額(新台幣)	漲跌幅度	損益影響數	權益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8,421	5%	$ 33,42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15	5%	-	896

②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所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交易條件交割之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

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A.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B.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a.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視為已發生違約。

c.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C.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的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	0.65%	10.41%	0%	
帳面價值總額	$1,136,309	$ 17,590	$ 10,874	$ 23	$1,164,796
備抵損失	$ -	$ 114	$ 1,132	$ -	$ 1,246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	0%	7.62%	57.48%	
帳面價值總額	$1,004,238	$ 9,259	$ 13,435	$ 7,769	$1,034,701
備抵損失	$ -	$ -	$ 1,024	$ 4,466	$ 5,490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 月 1 日	$ 1,295	$ 5,490	$ 6,785
減損損失迴轉	-	(1,187)	(1,187)
因無法收回而實際沖銷		(3,057)	(3,057)
12 月 31 日	$ 1,295	$ 1,246	$ 2,541

	109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8,141	$ 8,141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295	(2,651)	(1,356)
12月31日	$ 1,295	$ 5,490	$ 6,785

(4)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之流動資金需求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9及12，以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重大金融負債按約定還款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分析：

A.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年內	1-2年內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70,635	$ 870,635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	110,000	-	-	-
應付帳款	1,480,135	1,480,135	-	-	-
其他應付款	26,484	26,484	-	-	-
應付公司債	513,373	-	513,373	-	-
長期借款	1,210,000	-	1,110,000	100,000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46,843	4,753	4,801	14,695	222,594

B.民國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年內	1-2年內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42,871	$ 642,87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	70,000	-	-	-
應付帳款	1,621,116	1,621,116	-	-	-
其他應付款	18,951	18,951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76,870	676,870	-	-	-
長期借款	1,110,000	-	710,000	400,000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8,695	1,098	1,109	3,395	53,093

(5)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A.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

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之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B.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C.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a.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129,426	$ -	$ -	$ 129,426
受益憑證	51,865	24,630	-	76,495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473,000	473,000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	-	52	-	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18,712	18,712

b.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67,843	$ -	$ -	$ 67,843
受益憑證	55,531	63,987	-	119,518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481,060	481,0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17,915	17,9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	-	2,462	-	2,462

D.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a.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及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場報價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轉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市價

b.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

c.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市場參與者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

d.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淨資產價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e.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f.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金融資產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F.下表列示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1.1~12.31	109.1.1~12.31
1 月 1 日	$ 498,975	$ 587,169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8,060)	(92,5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797	4,355
12 月 31 日	$ 491,712	$ 498,975

G.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資金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H.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說明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3,000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9.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81,060	現金流量 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I.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12.31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	$ -	$ -	$ 187	($ 187)
	長期營收成長率	±1%	27,417	(22,784)	-	-

			109.12.31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 1%	$ -	$ -	$ 179	($ 179)
	長期營收成長率	± 1%	24,652	(22,812)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子公司
EAGLE ZONE(SAMOA)股份有限公司 （EAGLE ZONE 公司）	子公司
金山(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BVI)公司）	子公司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子公司
金山泰安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泰安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1)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金	額
子公司				
金山(BVI)公司	$	76,354	$	82,793
其他		7,946		50,907
合計	$	84,300	$	133,700

(2)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本公司訂定之關聯企業交易政策，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

2.進貨

(1)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金	額
子公司				
金山(BVI)公司	$	1,864,548	$	1,919,113
EAGLE ZONE 公司		829,779		328,312
合計	$	2,694,327	$	2,247,425

(2)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本公司訂定之關聯企業交易政策，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3.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金	額
子公司				
金山(BVI)公司	$	2,777	$	1,428
泰國金山公司		1,860		2,406
合計	$	4,637	$	3,834

(2)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商品及勞務之銷售，收款條件為月結270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應付帳款

(1)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金　額
子公司		
金山(BVI)公司	$ 1,050,501	$ 1,362,089
EAGLE ZONE 公司	419,216	221,232
總計	$ 1,469,717	$ 1,583,321

(2)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為月結 27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其他應收款項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金　額
子公司		
金山(BVI)公司	$ -	$ 7,974

6.其他應付款項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金　額
金山泰安公司	$ -	$ 588

7.租金支出

	承租地點	110年度	109年度
金山泰安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8 巷 11 弄 1 號 1 樓	$ 7,200	$ 1,680

(1)上列租金價格之訂定，係依一般市場行情。

(2)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租金如上述 6 所述。

(三)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福利(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 11,176	$ 9,484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318 仟元及 2,939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3. 基本資料：詳附表七。
4.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註七及關係人交易。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八。

十三、營運部門資訊：不適用。

附表一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註2）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1	1	廣州金立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2,512	232,512	232,512	1.5%	短期融通資金	-	短期營運資金所需	-	無	-	484,793	969,585

註1：0係表本公司。

註2：1係表香港金立公司。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為淨值之20%。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40%。

附表二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2	1,470,087	87,680	86,880	-	-	2.36%	1,837,609	Y	N	Y	
0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2	1,470,087	153,682	152,040	152,040	-	4.14%	1,837,609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0%，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除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外，餘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附表三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　票	國泰金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000	3,000	-	3,000	
	股　票	同欣電	非關係人		3,000	892	-	892	
	股　票	敦吉	非關係人		20,000	1,192	-	1,192	
	股　票	聯茂	非關係人		4,000	568	-	568	
	股　票	大聯大	非關係人		70,000	3,682	-	3,682	
	股　票	裕隆	非關係人		50,000	2,095	-	2,095	
	股　票	力積電	非關係人		50,000	3,560	-	3,560	
	股　票	泰博	非關係人		70,000	12,705	-	12,705	
	股　票	易發	非關係人		122,000	3,654	-	3,654	
	股　票	森崴能源	非關係人		520,000	55,900	-	55,900	
	股　票	淳安	非關係人		80,000	3,568	-	3,568	
	股　票	大同	非關係人		300,000	9,780	-	9,780	
	股　票	台新金	非關係人		106,960	2,027	-	2,027	
	股　票	GIS-KY	非關係人		17,000	1,734	-	1,734	
	股　票	騰輝KY	非關係人		14,000	1,869	-	1,869	
	股　票	愛普	非關係人		1,000	499	-	499	
	股　票	晶豪科	非關係人		7,000	1,155	-	1,155	
	股　票	海韻電	非關係人		23,000	1,966	-	1,966	
	基　金	群益行動經濟基金	非關係人		880,000	15,241	-	15,241	
	基　金	復華台灣好收益	非關係人		1,497,376	18,897	-	18,897	
	基　金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	非關係人		412,975	8,619	-	8,619	
	基　金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	非關係人		20,000	9,108	-	9,108	
	股　票	長泓能源科技(股)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0,000	16,359	4.88%	16,359	
	股　票	品達科技(股)公司	非關係人		7,823,200	456,641	6.80%	456,641	
	股　票	文曄甲種特別股	非關係人		400,000	19,580	0.30%	19,580	
	基　金	復華新智能基金	非關係人		3,000,000	24,630	-	24,630	
	股　票	瀚荃電子(股)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2,267	18,712	11.14%	18,712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股　票	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13	-	-	-	
	股　票	H-M公司	非關係人		1,000,597	8,742	5.88%	8,742	
金山(BVI)公司	基　金	POWERFUND基金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846	8,064	-	8,064	
	股　票	Grand Twins International (Cambodia)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28,823	2.50%	28,823	
	股　票	Alternative Fuel Technologies, inc.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9,726,293	-	3.45%	-	
廣州金立公司	基　金	平安消費科技私募基金二期8號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29,850	-	29,850	
廣州恆隆公司	股　票	石河子眾金電極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0	115,754	6.37%	115,754	

附表四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科目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864,548	66.79	註1	註1	註1	應付 1,050,501	70.97	
本公司	EAGLE ZONE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829,779	29.72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 419,216	28.32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2,292,160	93.42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 239,659	95.38	
EAGLE ZONE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銷貨	106,575	11.28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收 16,047	3.67	
EAGLE ZONE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782,530	95.40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 199,839	98.63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銷貨	733,177	93.37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收 508,753	99.27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675,881	93.86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 83,263	89.54	

註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交易係依集團內交易政策訂定，因無外部交易，故較難比較。

註2：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五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金山(BVI)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50,501	1.55	-	-	196,528 (註1)	-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508,753	1.36	-	-	13,901(註1)	-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233,226	-	-	-	- (註1)	-
廣州金立公司	金山(BVI)公司	聯屬企業	239,659	6.86	-	-	239,287 (註1)	-
EAGLE ZONE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419,216	2.59	-	-	83,040 (註1)	-
泰國金山公司	EAGLE ZONE公司	聯屬企業	199,839	4.96	-	-	98,347 (註1)	-
金山(開曼)公司	金山(BVI)公司	聯屬企業	290,640	-	-	-	- (註1)	-

註1：資料截至111/2/28止

附表六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金山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750,693 USD 23,251	652,581 USD 19,877	9,797 (註2)	100%	$ 4,893,014	79,877	83,270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臺灣	一般投資業	14,000	14,000	-	100%	9,625	(14)	(14)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廢棄物處理業	229,856	218,520	4,293	12.56%	170,070	(198,352)	(22,606)	
金山開曼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泰國曼谷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479,271 USD 15,424	381,159 USD 12,050	5,057	94.52%	665,354	35,954	21,721	
同上	金山(BVI)公司	BVI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134,862 USD 4,200	134,862 USD 4,200	2,500 (註3)	100%	1,140,992	(18,632)	(12,751)	
同上	艾力特(BVI)公司	BVI	鋁質電容器買賣	-	-	50	100%	-	-	-	
同上	EAGLE ZONE公司	SAMOA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	-	1,000	100%	256,601	55,964	55,964	
同上	香港金立公司	香港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1,888,764 USD 60,565	1,888,764 USD 60,565	6,200 (註4)	100%	2,423,963	23,577	23,577	
同上	聚光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114,446 USD 3,710	114,446 USD 3,710	2,000 (註5)	100%	121,416	(25)	(25)	
聚光公司	寶隆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14,048 USD 3,700	114,048 USD 3,700	2,000 (註6)	100%	121,221	3	3	

註1：上述所列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實際匯出新台幣金額。

註2：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NTD314,533仟元。

註3：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USD1,700仟元。

註4：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HKD406,166仟元。

註5：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USD3,710仟元。

註6：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HKD29,136仟元。

附表七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累積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金日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	290,640 (USD10,500,000)	(2)	227,177 (USD8,207,260)	-	-	227,177 (USD8,207,260)	10,166	95.22%	2,928 (註 2、(2)、B)	407,078	
廣州金立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	1,370,160 (USD49,500,000)	(2)	1,370,160 (USD49,500,000)	-	-	1,370,160 (USD49,500,000)	10,723	100.00%	11,202 (註 2、(2)、B)	1,247,501	
廣州恆隆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4,256 (RMB24,000,000)	(2)	104,256 (RMB24,000,000)	-	-	104,256 (RMB24,000,000)	(5)	100.00%	(5) (註 2、(2)、B)	115,765	
廣州佑茂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	21,720 (RMB5,000,000)	(2)	-	-	-	-	(22,428)	100.00%	(22,428) (註 2、(2)、B)	(10,08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如下：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中：

(1)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標示如下：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上述表格應以美金即期匯率 27.68 幣即期匯率 4.344 換算成新臺幣列示。

註 5：因本公司對廣州金日公司及廣州金立公司之投資係以取得原有股份之方式，以投資香港金立公司間接投資，故無法單獨區分損益及評價調整對其投資之金額，僅能就香港金立公司帳列金額列示，其投資帳面價值、投資損益及評價均係香港金立公司帳列之相關資料列示。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投資大陸公司之限額

截至本期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所規定之限額(註 6)
1,701,593 (註 8)	1,701,593 (註 8)	-

註 6：本公司民國 110 年 8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至 113 年 8 月，故無受限制。

註 7：上述表格應以美金即期匯率 27.68 及人民幣即期匯率 4.344 換算成新台幣列示。

註 8：本公司赴大陸投資總額計 USD57,707,260 元及 RMB24,000,000，其中 USD8,207,260 元係由本公司直接匯出，另 USD49,500,000 元由子公司開曼金山之營利所得匯出；其中 RMB24,000,000 元由實隆公司匯出。

附表八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3,548,546	18.19%
漢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76,767	6.32%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28,154	5.74%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70
外幣存款	USD	13,645,532.8 元，匯率 27.68	377,708
	HKD	7,352.1 元，匯率 3.549	26
	EUR	991,620.06 元，匯率 31.32	31,057
	JPY	742,651.73 元，匯率 0.2405	179
活期存款			64,93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SD	2,400,000 元，匯率 27.68	66,432
合計			$ 540,859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 370,997	
乙		222,856	
丙		96,310	
丁		65,348	
其　　他		409,285	各戶餘額皆未超過5%
		1,164,796	
減：備　抵　損　失		(1,246)	
		$ 1,163,550	

註：上開客戶名稱以代號為之者，係因本公司與該客戶有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續)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金額 市價	備註
商品	$ 295,897	$ 336,539	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評估
製成品	536	530	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評估
原料	2,857	2,822	市價係以重置成本評估
小計	299,290	$ 339,891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769)		
淨額	$ 297,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股數或張數／單位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淨值(元)	公允價值 總額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長泓能源科技(股)公司	4,800,000	$ 180,000	3.41	$ 16,359	無	
品達科技(股)公司	7,823,200	380,000	58.37	456,641	無	
復華新智能基金	3,000,000	30,000	8.21	24,630	無	
文曄甲種特別股	400,000	20,000	48.95	19,580	無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	-	-	-	52		
合計		$ 610,000		$ 517,2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 股數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	本期減少 金額	期末餘額 股數	期末餘額 股權%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淨值 單價（元）	市價或淨值 總價
金山開曼公司	9,797,002	$ 4,870,611	-	$ 195,048	-	($ 172,645)	9,797,002	100%	$ 4,893,014	$ 499.79	$ 4,896,407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	9,639	-	-	-	(14)	-	100%	9,625	-	9,625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4,180,000	181,357	113,362	11,336	-	(22,623)	4,293,362	12.56%	170,070	39.61	170,070
合計		$ 5,061,607		$ 206,384		($ 195,282)			$ 5,072,709		

註：被投資公司皆無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續)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成本	$ 66,081	$ 192,855	$ -	$ 258,936	
累計折舊	(9,251)	(5,807)	-	(15,058)	
合計	$ 56,830	$ 187,048	$ -	$ 243,878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備　註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 15,000	110.05.05~111.05.05	0.7805%	NT$3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15,000	110.05.05~111.05.05	0.2519%		無	
	玉山銀行	170,000	110.11.15~111.01.14	0.95%	NT$200,000	無	
	星展銀行	200,000	110.11.15~111.02.11	0.90%	NT$200,000	無	
	元大銀行	70,000	110.11.17~111.01.14	0.95%	NT$100,000	無	
	一銀銀行	200,000	110.12.23~111.01.21	0.95%	NT$200,000	無	
	日盛銀行	200,000	110.12.30~111.03.30	0.90%	NT$200,000	無	
		870,000					
L/C 借款	盤谷銀行	635	110.11.17~111.05.16	0.75%	USD 4,500	無	
		635					
短期借款合計		$ 870,635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品	備　註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 30,000	110.04.19~112.04.19	0.94%	無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90,000	110.04.19~112.04.19	0.94%	無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10.04.19~112.04.19	0.94%	無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80,000	110.10.13~112.10.13	0.95%	無	
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10.07.09~113.07.09	0.8989%	無	
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210,000	110.04.22~112.04.22	0.8251%	無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10.02.01~112.02.01	0.96%	無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400,000	109.12.31~112.12.31	1.1%	無	
長期借款合計		$ 1,210,000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續)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發行總額	已還本及贖回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餘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永豐商業銀行	107.07.10 ~ 112.07.10	-	-	$700,000	($175,600)	$524,400	($ 11,027)	$ 513,373	詳註六.11	無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主要作為辦公室使用	50年	1%	$ 246,843	
減：列為流動部分				(4,753)	
				$ 242,090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	金額	備註
液態	688,342仟PCS	$ 2,054,027	
固態	584,829仟PCS	873,698	
其他		86,874	
合計		$ 3,014,599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續)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製造業銷貨成本		
期初存料	$ 3,462	
本期進料(淨額)	13,247	
期末存料	(2,857)	
減：其他直接原料減項	(593)	
減：本期原料報廢	-	
本期耗用直接原料		$ 13,259
直接人工		659
製造費用		1,470
製造成本合計		15,388
期初在製品盤存		-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
製成品成本		15,388
期初製成品盤存		1,833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536)
加：其他產銷成本加項		-
製造業銷貨成本		16,685
買賣業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279,187	
加：本期進貨(淨額)	2,778,408	
減 ： 期末存貨	(295,897)	
減：本期商品存貨報廢	-	
減：其他進銷成本減項	-	
買賣業銷貨成本		2,761,698
加：存貨報廢損失		-
加：存貨盤虧		-
減：存貨盤盈		-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減：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6,652)
營業成本合計		$ 2,761,731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續)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行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合　　計
薪資支出	$ 20,229	$ 27,154	$ 5,384	$ -	$ 52,767
退休金	-	879	-	-	879
勞健保費用	962	4,464	-	-	5,426
折舊	127	7,663	486	-	8,276
各項耗竭及攤提	17	2,282	132	-	2,431
運費	5,217	28	51	-	5,296
交際費	4,086	661	-	-	4,747
雜項購置	363	560	529	-	1,452
勞務費	-	4,576	-	-	4,576
其他費用（註）	6,360	18,854	656	-	25,87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	(1,187)	(1,187)
合　　計	$ 37,361	$ 67,121	$ 7,238	($ 1,187)	$ 110,533

註：各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4,747,317	4,534,207	213,110	4.70
非流動資產	3,221,070	3,016,883	204,187	6.77
資產總額	7,968,387	7,551,090	417,297	5.53
流動負債	2,230,382	2,503,796	(273,414)	(10.92)
非流動負債	2,000,957	1,214,828	786,129	64.71
負債總額	4,231,339	3,718,624	512,715	13.79
股本	1,294,625	1,256,918	37,707	3.00
資本公積	1,412,607	1,459,178	(46,571)	(3.19)
保留盈餘	1,588,842	1,520,145	68,697	4.52
其他權益	(620,857)	(463,158)	(157,699)	34.05
非控制權益	61,831	59,383	2,448	4.12
股東權益總額	3,737,048	3,832,466	(95,418)	(2.49)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近二年之資產、負債及權益較重大變動之項目如下：

(1)非流動負債主系因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差異主要是應付公司債由流動負債改列費流動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增加相對租賃負債亦增加，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2)其他權益主系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差異屬評價科目，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二)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需擬訂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300,713	3,746,016	554,697	14.81
營業成本	3,612,732	3,149,953	462,779	14.69
營業毛利	687,981	596,063	91,918	15.42
營業費用	490,725	407,058	83,667	20.55
營業利益	197,256	189,005	8,251	4.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37	(127,442)	140,879	(110.54)
稅前淨利	210,693	61,563	149,130	242.24
所得稅費用	47,106	53,995	(6,889)	(12.76)
稅後淨利	163,587	7,568	156,019	2,061.56
其他綜合損益	(167,845)	(124,947)	(42,898)	34.33
綜合損益總額	(4,258)	(117,379)	113,121	(96.37)

(一)最近二年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

1. 營業費用 111 年較 110 年增加 83,667 仟元，主要係 110 年因營收增加，致使營業費用亦相對增加及研發費用因開發新產品而增加研發費用。
2. 業外淨收支增加 140,879 仟元，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評價增加 99,878(因 109 年該評價是損失 75,812 仟元，但 110 年是收益 24,066 仟元)，其他收入增加 23,727 仟元，外幣兌換損失減少 14,892 千元，其他損失減少 10,251 仟元。
3.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主要係業外淨收支增加。
4 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主要係業外淨收支增加。
5.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 42,898 仟元，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47,858 仟元。
6. 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業外淨收支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未公開 110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255,297	764,209	(508,91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66,994)	(356,390)	89,39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90,549	(208,148)	298,69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要係其存貨增加及應付票據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主要係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是-187,455 仟元，但 110 年是 9,181 仟元。 (3)籌資活動：主要係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不足)餘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206,516	56,526	550,400	712,642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預計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並扣除相關之營業支出，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306,526仟元。 B.投資活動：主係泰國金山委外自建泰國三廠及購置部分設備造成淨現金流出350,000仟元及廣州廠購置設備及自動化工程50,000仟元與短期投資50,400仟元。 C.融資活動：主係因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淨現金流出100,000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110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10年資本支出以較109年增加123,494仟元,主要是購置泰國土地，但該投資案主要著眼於未來投資回報率，該筆是採專案長期借款，故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大。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 項目	110 年度認列之轉投資收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金山(開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3,270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110 年獲利主要認列其所轉投資公司：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金山(BVI）企業有限公司、EAGLE ZONE(SAMOA)公司、金立電容器(香港)有限公司、聚光國際(SAMOA)股份有限公司及寶隆企業有限公司所致。	無	透過金山開曼轉投資大陸新廠。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2,606)	綠色環保產業	還在試營運中	無	無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14)	一般投資業	主要為營運所必須之營業費用	無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27,396)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0,195)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64%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額比率	-13.00%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24%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佔稅前淨額比率	-4.84%

1.利率變動影響：

A.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之長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短期借款各合計2,082,922仟元及1,760,994仟元，市場利率每上升一個百分點，本集團每年之利息支出將各增加20,829仟元及17,610仟元。

B.未來因應措施：

1> 110 年本集團利息費用淨額 30,482 仟元，佔營收淨額比率為 0.71%

，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A.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 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係以外銷為主，所持有之外幣資產較高，因此，任何顯著而不利的國際匯率變 動對公司財務狀況均可能會有不利影響。110年底具匯率變動之風險之金融資產為USD109,445仟元，CNY18,971，另具匯率變動之風險之金融負債為USD66,051仟元，若市場匯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若美元及人民幣市場匯率升值1%，將增加本公司利益約12,836元。

B.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業，電子產品及原物料計價主要為美金(收付款)及人民幣(付款)，由於此二幣別為公司主要貨幣，故平時不會去操作匯兌，除非幣別波動很大，才會做幣別調節。調節依據為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檢討公司外幣部位，就可控制部位進行調節。其次如長期美金對台幣匯率看扁則建議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加入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考量。

2>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3.通貨膨脹影響：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主要進貨來源為台灣與大陸地區，近年來台灣通貨膨脹率約在2%以內，依據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110年度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0.05%，111年預估為1.93%，通貨膨脹風險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B.未來因應措施：除掌握上游原物料的價格變化情形，將會在成本控制及報價上保持高度關注，以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以減少通貨膨脹影響原物料成本上升。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
2. 本年度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皆以轉投資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為對象，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
3. 本年度本公司尚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究與發展

(1) 液態 V-CHIP鋁質電容的開發

(2) 液態105℃/ 550V電容之開發

(3) 固液態鋁質電容之開發(續)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年度本公司預計投入8,500萬元~9,000萬之研發費用開發新產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快速，公司面臨同業價格上的競爭、產品日新月異及客戶 要求即時供貨多方面的要求，本公司為因應此影響因素，將積極開發高附加價 值的產品，減少低毛利率產品的銷售，在成本上加以管控以降低成本並降低公 司的庫存，於銷售方面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並增加公司利潤。

(2)金山除自有研發關鍵技術外，也積極導入新技術及材料。新產品開發均依產品 開發程序妥善驗證，確認產品安全性及特性均符合設計要求後，才正式推出。

(3)結合AI概念，提升生產自動化。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超過 50 年，一貫維持「公平、誠 實、守信、透明」為原則穩健經營之良好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造成公司管理危機之情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事項，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0年對被動元件來說是大起大落的一年，就以鋁質電解電容廠而言：台系大廠包括立隆、金山、鈺邦、凱普松(豐賓)，陸系大廠包括湖南艾華、南通江海皆陸續擴廠完成。

預期效益：液態電容擴廠主要是要維持市場佔有率；固態電容擴廠主要是搶占市場佔有率，因為未來固態電容需求是可期的。

可能風險：由俄烏戰爭開打至今尚未歇手，而本公司所賣點容是客戶組成系統之零件，需裝配在機板隨系統出貨，而最終客戶大部份在歐美，如市場需求停滯或反轉，則可能造成供給大於需求，如接單不如預期，則製造成本會因折舊增加而提高每單位固定成本。

因應措施：1>本著原有市場基礎，將積極開發符合客戶成本之利基產品，以便有效創造更大規模市場。2>與客戶的關係要從買賣關係提升到伙伴關係，創造互利共生。3>產品品質必須是經嚴格控管及檢測，皆能符合客戶需求。4>公司須努力追求COST DOWN，公司才有競爭力。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論進銷貨均已達分散程度，故無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之改變之情形。因本公司股權尚屬集中。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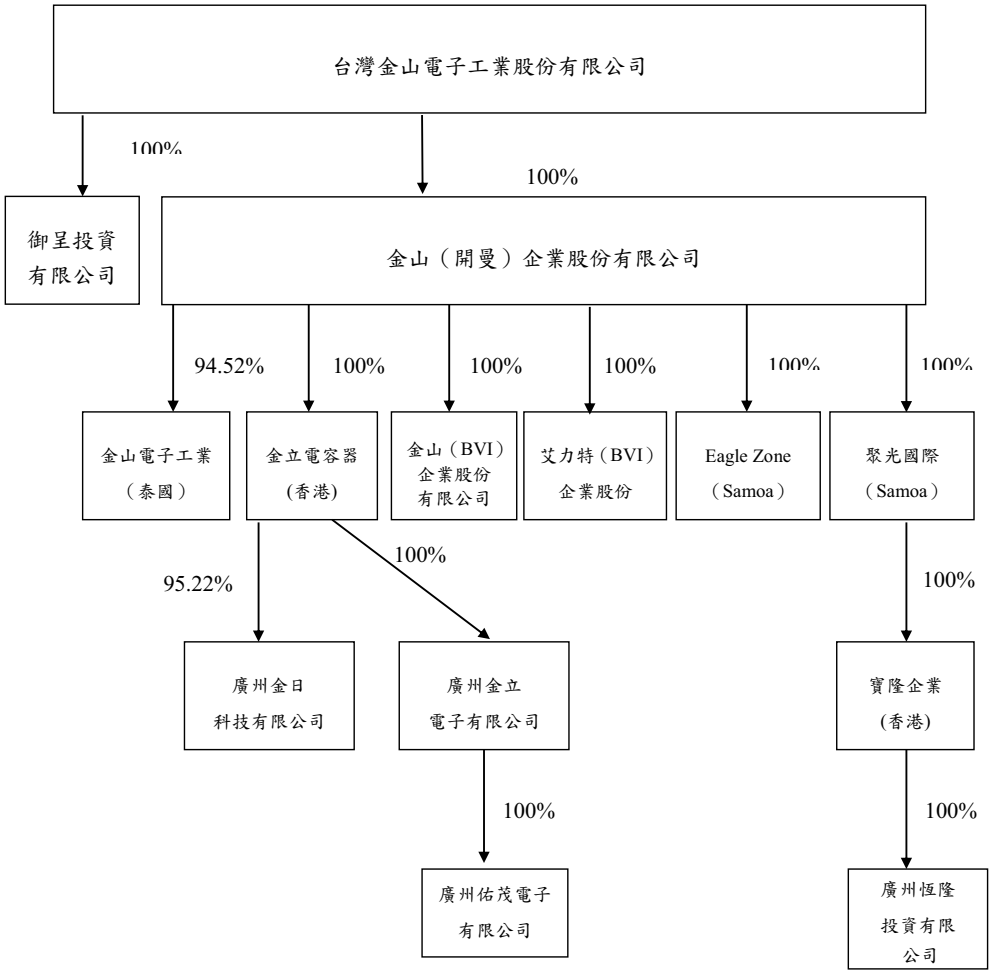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HINSAN (CAYMAN) ENTERPRISE CO., LTD	2000.09.27	開曼群島	美金 9,797	一般投資業務
香港金立電容器有限公司	1993.08.17	香港	港幣 62,000	一般投資業務
泰國金山電子工業公司	1989.10.26	泰國曼谷	泰銖 535,000	鋁質電容器零件材料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CHINSAN (BVI) ENTERPRISE CO., LTD.	2000.12.15	英屬維京群島	美金 2,500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
ELITE (BVI) ENTERPRISE CO., LTD.	2003.07.21	英屬維京群島	美金 0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
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	1994.03.15	廣州	美金 10,500	鋁質電容器零件材料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Eagle Zone(samoa)(股)公司	2007.01.03	薩摩亞	美金 0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2008.07.21	台灣	台幣 14,000	一般投資業務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	2010.04.16	廣州	美金 49,500	鋁質電容器零件材料之製造及加工買賣及一般投資業務
聚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03	SAMOA	美金 2,000	一般投資業務
寶隆企業有限公司	2018.01.02	香港	港幣 10	一般投資業務
廣州恆隆公司	2018.06.28	廣州	人民幣 24,000	一般投資業務
廣州佑茂電子有限公司	2020.08.12	廣州	人民幣 5,000	鋁質電解電容器生產

註.聚光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 USD1,710 仟元
註.寶隆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 HKD29,136 仟元
註.香港金立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 HKD406,166 仟元
註.金山(BVI) 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 USD1,700 仟元
註.金山開曼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 NTD314,533 仟元

（3）依公司法 369 之 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主要為鋁質電容器零件材料之製造及加工買賣。另有一小部分關係企業則以投資業務為其營業範圍。整體來說，本公司及關係企業透過技術、製造、行銷及服務的互相輔助，達到互利的局面，創造集團最大之利潤。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HINSAN (CAYMAN)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長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士勳	9,797,002	100.00%
香港金立電容器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金山開曼委任人： DAVID CHIANG 金山開曼委任人： 蔡淑卿	6,2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泰國金山電子工業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Chinsan Cayman PETER CHIANG HUANG PAI LIEN CHIANG SOMJIN LEELAKET AUCHALEE LEELAKET WALEEPONG INTRANATE ROGER CHIANG DAVID CHIANG SUCHADA LEELAKET VILAIRAT LEELAKET	5,056,978 13,455 7,386 49,515 49,515 49,515 12,285 12,285 49,551 49,515	94.52% 0.25% 0.14% 0.93% 0.93% 0.93% 0.23% 0.23% 0.93% 0.93%
CHINSAN (BVI)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長	CHINSAN (CAYMAN) ENTERPRISE CO., LTD 代表人：江士勳	2,500,000	100.00%
ELITE (BVI)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長	CHINSAN (CAYMAN) ENTERPRISE CO., LTD 代表人：江士勳	50,000	100.00%
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金立電容器委任人： PETER CHIANG 金立電容器委任人：蔡淑卿 AIC TECH INC.委任人：牧田好則 金立電容器委任人：邱偉聖 Jack Chiang	不適用	95.22% 4.78%
Eagle Zone(samoa)(股)公司	董事長	金山開曼代表人：江士勳	0	100.00%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士勳	不適用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副董事長 監事 董事	金立電容器委任人： JACK CHIANG 蔡淑卿 金立電容器委任人：邱偉聖 金立電容器委任人： STEVEN CHIANG	不適用	100.00%
聚光國際(samoa)(股)公司	董事長	金山開曼代表人：江士勳	2,000,000	100.00%
香港寶隆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光國際委任人：江士勳	10,000	100.00%
廣州佑茂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監事	廣州金立委任人:JACK CHIANG 廣州金立委任人:蔡淑卿 廣州金立委任人:STEVEN CHIANG 廣州金立委任人:彭琨	不適用	100.00%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
CHINSAN (CAYMAN) ENTERPRISE CO.,LTD	750,693	4,899,587	40	4,899,547	0	(197)	79,877	8.15
CHINSAN (BVI) ENTERPRISE CO.,LTD.	134,862	1,694,366	549,394	1,144,972	2,435,780	(28,663)	(18,632)	-7.45
泰國金山電子工業公司	479,271	878,881	129,579	749,302	841,583	36,731	35,954	7.11
香港金立電容器有限公司	1,888,764	2,423,963	0	2,423,963	0	(209)	23,577	3.80
金日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註)	0	0	0	0	0	0	0	0.00
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註)	290,640	656,322	221,822	434,500	781,215	18,714	10,166	0.00
ELITE (BVI) ENTERPRISE CO., LTD.	0	0	0	0	0	0	0	0.00
EAGLE ZONE (SAMOA) CO., LTD.	0	502,508	245,906	256,602	941,379	55,671	55,964	55.96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14,000	9,625	0	9,625	0	(14)	(14)	0.00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註)	1,370,160	3,132,594	1,883,906	1,248,688	3,906,433	(33,666)	10,723	0.00
聚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446	121,416	0	121,416	0	(28)	(25)	-0.01
寶隆企業有限公司	114,048	121,235	0	121,235	0	(26)	3	0.30
廣州恆隆投資有限公司	104,256	115,789	23	115,766	0	(5)	(5)	0.00
廣州佑茂電子有限公司	21,720	103,014	113,097	(10,083)	185,113	(22,431)	(22,428)	0.00

註:廣州金日/金日電子(上海)/廣州金立/廣州恆隆四家公司為大陸公司非股份制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閱本年報第 98 頁至第 158 頁。

（三）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編製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是否有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本公司無尚未完成之上櫃時承諾事項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符合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1 條第 1 項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各項情事)，亦應逐項載明：無

附件一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四、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7,000 張，總面額為 7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實收總金額為新臺幣 703,500 仟元。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開始發行至 112 年 7 月 1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

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7.96%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7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每股繳款額(註 3)×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註 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

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7)＋（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6)〕／（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五、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六、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七、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二十、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 110 年 7 月 10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

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75%%(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九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士勳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8 巷 11 弄 1 號

電　　話：(02)2995-0535

傳　　真：(02)2995-0202